



#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 配售

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50,000,000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價：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113

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 Lt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以協議形式釐定。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倘出於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i-levelhk.com](http://www.hi-levelhk.com) 刊發通知。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分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閣下參閱該節。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乃為可能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於該等公司投資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其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將有高流通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式為在聯交所運作的網站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欲取得有關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需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

按連權基準買賣時捷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時捷股份的首日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遞交附有根據分派獲派股份權利的 時捷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時捷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三)
分派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三)
時捷股東名冊重新開始辦理登記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預期定價日 (附註2)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向承配人 (或其指定人士) 配發配售股份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本公司網站 ( <a href="http://www.hi-levelhk.com">www.hi-levelhk.com</a> ) 刊登有關最終配售價及 配售踴躍程度的公告 (附註3)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星期三)
配售股份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4) .....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星期三)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定價日乃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或前後。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因任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協定之較後日期前議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
3. 網站或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4. 預期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的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寄發予承配人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 (視乎情況而定) 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

---

##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

5. 倘以上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hi-levelhk.com](http://www.hi-levelhk.com)) 刊發相應的公告知會投資者。
6. 所有股票僅於配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之前的任何時間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有關配售的架構 (包括其條件) 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告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配售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邀請購買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配售所提呈的配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亦不得用作亦不能構成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配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或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任何彼等的代表或聯屬公司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站[www.hi-levelhk.com](http://www.hi-levelhk.com)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預期時間表 .....	i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13
詞彙 .....	21
前瞻性陳述 .....	23
風險因素 .....	2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4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44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48

---

## 目 錄

---

	頁次
公司資料 .....	52
行業概覽 .....	54
監管概覽 .....	6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74
分拆及分派 .....	86
業務 .....	89
關連交易 .....	12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129
股本 .....	138
主要股東 .....	141
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	143
財務資料 .....	15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07
包銷 .....	212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22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其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間獨立設計公司(IDH)，主要從事向消費電子產品(包括多媒體播放器、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平板電腦、機頂盒、視頻成像裝置及電子書)的原設計製造商和原品牌製造商銷售電子元件(主要為IC及面板)連同提供IDH服務。我們提供的IDH服務不會單獨計費而是併入我們向客戶銷售的電子元件的價格內。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錄得的收益分別為約711,340,000港元、962,880,000港元及505,630,000港元，而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13,690,000港元、20,030,000港元及8,930,000港元。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11,336	962,876	505,627
毛利	34,785	46,588	20,963
除稅後溢利	13,691	20,032	8,929
資產淨值	72,099	81,972	84,980
經營現金流量	13,490	25,661	11,713



---

## 概 要

---

除提供IDH服務的主要業務外，我們亦從事(惟較少程度)純分銷電子元件(如記憶晶片)作為向我們的IDH客戶(我們已向彼等提供IDH服務)提供的輔助性市場服務。下表載列各收益來源於往績記錄期內相關期間的貢獻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與IDH服務捆綁銷售						
電子元件	705.85	99.2	956.31	99.3	504.82	99.8
純分銷記憶晶片						
及其他	5.49	0.8	6.57	0.7	0.81	0.2
總計	<u>711.34</u>	<u>100.0</u>	<u>962.88</u>	<u>100.0</u>	<u>505.63</u>	<u>100.0</u>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如下：

- 適應及應對式商業方式
- 已建立並持續擴大的客戶基礎
- 音頻及視頻電子領域的專業知識
- 經驗豐富並擁有良好往績的管理團隊，以及專注處理人力資本
- 專業工程師所佔比例相對較高

###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如下：

- 提高我們的客戶產品能力以及增聘員工及投資培訓員工
- 擴大產品種類
- 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及企業形象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約有1,000名客戶，其中超過100名至少每月均向我們發出訂單。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我們五大客戶(全部均為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合共作出的銷售分別佔總營業額約33.6%、35.9%及32.9%，而向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則分別佔總營業額約12.8%、13.0%及17.0%。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電子元件(如面板及IC)的製造商。董事相信符合市場慣例，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分銷協議。然而，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作為其授權分銷商。我們相信，我們覓得條件優厚客戶的策略將有助我們進一步確立與供應商的長期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合共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31.11%、30.47%及23.61%，而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合共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80.68%、82.50%及76.20%。

### 本集團及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背景資料

時捷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分拆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重組、分派及配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時捷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將擁有我們約34.1%的已發行股份。有關本集團擁有權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分拆及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時捷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聯交所有條件確認其可實行該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分拆、時捷批准分派以及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分派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下的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適用規定。

---

## 概 要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時捷董事會向時捷合資格股東(即於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時捷股東名冊的時捷股份登記持有人)宣派分派。分派將完全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時捷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分派記錄日期各自於時捷的股權比例分派合共4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售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5% (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分派，時捷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一手2,000股時捷股份獲得144股股份。碎股將不會計算在內，並會由時捷保留以於市場出售。時捷將會保留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減出售的相關開支後撥歸時捷集團所有。分派須待配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作出分派，亦不會進行分拆。

有關分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分拆及分派」一節。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其中多項風險不受我們控制，可分為(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ii)有關消費電子產品行業的風險；(iii)有關中國的風險；(iv)有關配售的風險；及(v)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

我們相信下列為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

- 我們未必能夠迅速適應市場變動。
-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作為獨立設計公司)未必穩當。
- 由於有更多獨立設計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作為獨立設計公司面臨的市場競爭可能不斷增加。
- 倘我們無法挽留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及招攬新人才，則我們的增長或會受損。
-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銷售額均來自我們的十大客戶。倘我們損失與彼等的任何業務及／或彼等的業務下跌，我們的業務及業績將會受損。

---

## 概 要

---

- 由於我們的營運利潤率極微，因此倘若我們的利潤率不能持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受不利影響，且可能甚至變為營運虧損的局面。
- 我們依賴的若干成熟產品組合可能進一步削減利潤率。
-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特別是IC及面板製造商)及時向我們提供價格具競爭力的優質零件。

上述風險並非僅有會影響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主要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可能對釐定風險嚴重性的詮釋及標準不同，務請閣下注意閣下須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整節。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覽。有關進一步資料及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額分別約為711,340,000港元、962,880,000港元及505,630,000港元；而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3,690,000港元、20,030,000港元及8,930,000港元。

### 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11,336	962,876	420,038	505,627
毛利	34,785	46,588	18,876	20,963
除稅前溢利	16,181	25,560	9,006	10,260
除稅後溢利	13,691	20,032	7,258	8,929

## 概 要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

我們主要從事向消費電子商品的原品牌製造商和原設計製造商銷售電子元件(主要為IC及面板)及提供IDH服務。我們不就所提供的IDH服務收取單獨費用，而我們的費用與我們向客戶銷售的電子元件價格捆綁到一起，作為我們IDH解決方案組合的一部分。除提供主要業務IDH服務外，我們亦從事(在較小程度上)純分銷電子元件(主要為記憶晶片)，作為一項給予我們已提供IDH服務的IDH客戶的輔助性市場服務。

下表載列向從事製造以下產品類別的客戶提供的IDH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元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多媒體播放器	IC	265,651		295,388		150,474		124,925	
	面板	7,072		3,415		2,358		5,390	
		<u>272,723</u>	38.3	<u>298,803</u>	31.0	<u>152,832</u>	36.4	<u>130,315</u>	25.8
MID/平板電腦	IC	144,738		185,340		85,161		76,622	
	面板	16,130		54,003		15,563		48,162	
		<u>160,868</u>	22.6	<u>239,343</u>	24.8	<u>100,724</u>	24.0	<u>124,784</u>	24.7
機頂盒	IC	112,154	15.8	145,999	15.2	53,161	12.7	47,502	9.4
視頻成像裝置	IC	61,546	8.7	71,014	7.4	26,614	6.3	62,553	12.4
電子學習輔助工具	IC	17,884		26,676		6,119		18,513	
	面板	33,013		138,047		58,248		93,615	
		<u>50,897</u>	7.1	<u>164,723</u>	17.1	<u>64,367</u>	15.3	<u>112,128</u>	22.2
Wi-Fi模組及連接器	IC	37,125	5.2	28,727	3.0	13,375	3.2	8,783	1.7
電子書	IC	615		5,773		2,696		13,988	
	面板	9,919		1,925		774		4,762	
		<u>10,534</u>	1.5	<u>7,698</u>	0.8	<u>3,470</u>	0.8	<u>18,750</u>	3.6
記憶晶片	IC	5,489	0.8	6,569	0.7	5,495	1.3	812	0.2
總計		<u>711,336</u>	100.0	<u>962,876</u>	100.0	<u>420,038</u>	100.0	<u>505,627</u>	100.0



## 概 要

我們二零一四年的銷售額約為962,88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35.4%。我們服務所涉及的三大產品組別（即多媒體播放器、MID／平板電腦及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均錄得銷售增長。二零一四年，上述三個產品組別應佔銷售額合計約為702,87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484,490,000港元增加45.1%。由於三大產品類別於二零一三年為較成熟的產品及我們意識到有關產品的利潤率整體會隨着時間呈下行趨勢，故我們不斷尋求開發新產品線以進行多樣化。我們多樣化於二零一四年顯現成效，而於二零一四年，電子學習輔助工具作為一個產品類別取代機頂盒成為第三大產品類別，實現銷售額164,72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223.6%。

由於利潤率極微，故收益輕微下降及／或成本增加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4.89%、4.84%及4.15%而我們的除稅後利潤率則分別為1.92%、2.08%及1.77%。因此，如我們的利潤率不能持續，則我們的利潤率極微，並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採用多項假設情景進行敏感度分析，當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達致收支平衡，透過調整一項特定變量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有關收支平衡分析所採用的可變變量為(i)收益下降；(ii)存貨成本上升；或(iii)員工成本上升。有關收支平衡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收支平衡分析」一分節。我們的收支平衡所用參數任何輕微不利變動如收益輕微下跌或存貨成本輕微上升，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摘要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530	14,309	672
流動資產	192,221	240,157	289,661
流動負債	134,652	172,494	205,353
資產淨值	72,099	81,972	84,980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1.43	1.39	1.41
速動比率	0.91	1.12	0.83
資本負債比率	26.6%	34.1%	67.6%
負債權益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22.0%
利息覆蓋率	48.46倍	46.00倍	21.30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資產回報率		6.7%	7.8%
股本回報率		19.2%	24.1%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10,000,000港元及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我們向現有股東宣派特別股息40,000,000港元，並以上市為條件。預期該特別股息將用作抵銷時捷電子在分拆後我們取得獨立銀行融資後撤回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抵押按金時由時捷電子向本集團償還的墊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29,070,000港元）。因此，預期特別股息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將約為10,930,000港元（假設應收時捷電子金額維持不變）。預期將於緊接上市前向現有股東派付的上述特別股息將由我們內部現金資源撥付。根據我們預測上市時的現金流狀況及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預期派付上述特別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或資金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憑藉獨立上市後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以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認為我們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上市後12個月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政策。日後宣派股息將取決於董事會決策及將視乎（其中包括）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用以履行本集團銀行貸款財務契諾的資金的充足程度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



---

## 概 要

---

### 配售統計數字

	按配售價 每股股份 0.27港元 計算	按配售價 每股股份 0.31港元 計算
市值(百萬港元)	162.00	186.00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附註)	0.11	0.12

附註：本集團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計及上述的40,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並按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上市開支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約為18,000,000港元(按配售價0.29港元(即指示性價格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至0.31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其中發行配售股份直接應佔開支約為5,610,000港元，預期將於權益中扣減入賬，而上市開支的餘下部分12,390,000港元將自二零一五年的損益賬扣除。合計18,00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中，17,000,000港元為現金，而約1,000,000港元將以股份形式給予保薦人作為支付其保薦費用一部分。有關上市的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我們謹此強調，該等開支數額僅為現時估計，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將根據審計及當時變量及假設的變化而作出調整。因此，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預期將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應留意，上述與上市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估計開支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段期間的財務表現未必可與我們過往的財務表現作比較。

###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作為上述保薦人費用的部分付款，保薦人於資本化發行後獲配發及發行3,700,000股股份。因此，保薦人將持有3,70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2%（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價為0.29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扣除配售的估計開支總額約18,000,000港元（當中約1,0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結清）後，以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我們將從配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6,500,000港元。我們目前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升級我們的ERP系統；
- 擴展我們的電子學習輔助工具業務；
- 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及
- 保留不超過1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不合規情況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成立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並未為我們的僱員作出足夠的社保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用若干糾正及預防措施，以免該不合規事宜將來再次發生。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全面修正與社保有關的不合規情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華商林李黎（前海）聯營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就該等不合規情況而進一步遭到中國政府機關懲罰的風險較低。董事認為，該不合規情況並無且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情況」一節。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後翌日，該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近期發展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同期增加約48.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向旺季在學校暑假月份的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客戶銷售額外的面板；(ii)銷售較大型的新面板型號；及(iii)因為我們的電子學習輔助工具業務擴張而向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客戶額外銷售瑞芯I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為籌備分拆，我們尋求且銀行同意解除時捷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本集團與時捷及其其他經營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之間的所有交叉擔保，惟須於上市後方能作實。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我們向現有股東宣派特別股息40,000,000港元，並以上市為條件。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將會於緊接上市前向我們的現有股東派付上述特別股息。

此外，一家銀行原則上同意向我們授出150,000,000港元單獨銀行融資以作我們自有營運之用。根據我們的現有銷售及採購預算，經考慮透過配售所籌集的資金，我們認為上述銀行融資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同人融資」或「保薦人」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保薦人及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資本化後發行449,999,9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釋 義

---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
「成都凌點」	指	成都凌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出售其30%權益前擁有該30%權益
「灼識投資諮詢」或「CIC」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受我們委託編製CIC報告的獨立第三方市場研究公司
「CIC報告」	指	CIC編製的行業報告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時捷投資及時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分派」	指	待配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時捷向時捷合資格股東派付特別中期股息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a) 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時捷合資格股東分派合共45,000,000股股份，惟須達成本招股章程「分拆及分派」一節所述條件；及  (b) 以現金支付（經扣除開支後）予非時捷合資格股東，金額相等於時捷代該等非時捷合資格股東銷售股份而彼等應有權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分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分拆及分派」一節
「分派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確定分派配額的記錄日期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現有股東」	指	時捷投資、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李曉鳴先生、黃煌旗先生及黃永興先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而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屬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的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Hi-Level BVI」	指	Hi-Level (BV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揚宇」	指	揚宇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揚禹」	指	上海揚禹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揚煜」	指	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H服務」	指	作為業務模式，向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銷售電子元件，我們亦向其提供設計服務、技術支援以及統包解決方案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之並無關連的一方或多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同人融資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	指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 (經不時修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強積金」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管轄的受僱僱員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預期授出的購股權，以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2,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15%，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說明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 (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其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該價格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

## 釋 義

---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5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招股章程，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節概述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設定及記錄配售價
「定價日」	指	預期將就配售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分拆後的時捷集團」	指	分拆完成後的時捷及其附屬公司，當中不包括本集團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
「重組契據」	指	本公司、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香港揚宇及Hi-Level BVI為完成重組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的重組契據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時捷」	指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4）

---

## 釋 義

---

「時捷電子」	指	時捷電子有限公司，為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成員公司
「時捷投資」	指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
「時捷海外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時捷股東名冊且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時捷股東
「時捷合資格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時捷股東名冊的時捷股東，其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一手2,000股時捷股份將有權獲發144股股份
「時捷股份」	指	時捷股本內的普通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分節
「該等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分拆」	指	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另行獨立上市，將以配售連同分派的方式進行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證監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顧問」	指	深圳市同德稅務師事務所，本公司就審閱我們稅務合規事宜及轉讓定價政策而委聘的獨立稅務顧問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簡要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應付的增值稅
「捷成」	指	捷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及並註有「\*」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英譯名稱或音譯，僅供識別。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英文譯本均為非正式翻譯版本，僅供識別。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本如有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 詞 彙

---

本詞彙包含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語、定義及縮寫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與該等詞彙的標準業內涵義或用法未必一致。

「BGA」	指	球柵陣列，是一種集成電路所用的表面貼裝封裝機
「藍光」或「藍光光碟」	指	一種數字光碟數據儲存格式，日後很可能取代DVD格式
「消費電子產品」	指	原意供日常使用的電子設備，最常用於個人娛樂、通訊及生產力方面。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消費電子產品不包括手提電話及智能電話
「DC」	指	數碼相機
「DV」或「DVR」	指	數碼視頻錄影機
「電子書」	指	印刷書籍的電子版本，包含可利用電子設備閱讀的文字及影像
「電子學習輔助工具」	指	電子學習輔助工具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提供位置及時間資料的太空導航系統
「IC」	指	集成電路，在一塊半導體材料（一般為硅）的電路板或芯片上的一組電子電路
「IDH」	指	獨立設計公司。IDH服務供應商向電子產品製造商提供設計服務及技術支援以及統包解決方案
「LCD」	指	液晶顯示器，利用液晶的光線調節特性的電子視頻顯示器或視頻顯示器
「LED」	指	裝置於燈（或燈泡）內的發光二極管，用於燈飾裝置
「MID」	指	移動互聯網設備，歸類為一種消費電子產品，目前通常稱為平板

---

## 詞 彙

---

「OBM」	指	原品牌製造商，按品牌公司提供的意念設計及製造消費品的公司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按所指定設計及製造產品的公司，該產品最終由另一公司重新包裝出售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製造供另一間公司的成品使用的部件或子系統的公司
「OTT盒子」或「機頂盒」	指	通過互聯網傳送音頻、視頻及其他媒體的設備，而多系統經營商並無參與內容的控制或分發
「PC」	指	個人電腦
「PCB」	指	印刷電路板，以玻璃纖維、複合環氧或其他層壓材料製成的薄板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OC」	指	芯片系統，將電腦或其他電子系統的所有零部件集成至單一芯片的集成電路
「VCD」	指	壓縮光碟數碼視頻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其中使用與我們有關的具前瞻性涵義的詞語，例如「預料」、「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會」、「將」、「將會」、「會」，及與此等詞彙涵義相反的詞語以及其他類似用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發展策略的討論，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期，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有關看法乃基於我們的管理層的信念及其所作的假設，以及其目前可得的資料，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事項及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所規限。我們已審慎作出該等陳述，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陳述屬不準確。配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事項，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根據的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均有可能證實為不準確，故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由於上文所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事項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及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有鑒於此，本招股章程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一併考慮。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

## 風 險 因 素

---

作出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前，配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是與投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因本集團並不知悉的其他風險因素及不確定事項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並不重要的投資因素而造成損害。閣下須特別注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均在中國進行，而管轄此等業務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有別於其他國家當前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夠迅速適應市場變動

消費電子產品市場日新月異，我們須適應並迅速應對有關市場變動。倘我們無法適應有關變動及／或未能通過適時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應對有關變動，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作為獨立設計公司)未必穩當

我們的業務模式為向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出售電子元件(主要為IC及面板)。我們亦就有關銷售向我們的客戶打包提供IDH服務。我們的IDH服務不另收費，而是計入我們向電子元件(例如IC及面板)製造商採購繼而轉售予我們的客戶的有關零件的售價。我們的IDH增值服務對我們的客戶屬重要，原因在於其縮短將彼等各自的消費電子產品面市的時間及降低客戶的內部研發成本。然而，我們部分客戶的規模一旦增長至彼等具有能力自行成立內部設計及研究團隊及／或我們的供應商決定直接與我們的現有客戶合作的程度，則可能毋須我們提供增值服務。

我們亦面臨來自我們的現有客戶的競爭，該等客戶的規模足夠大且有充足的財政能力發展其本身的實力提供自己的設計作品。通過進軍IDH行業，除了彼等現時從事的產品製造外，彼等亦從事產品的設計及開發。由於在我們的設計及開發階段後客戶需要我們提供產品的若干軟件及硬件，規模大且有充足資源的客戶或希望長遠降低向我們購買產品的預計成本。倘出現此情況，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目前的部分客戶亦對其最終成品面市前其產品的硬件及軟件方面十分熟悉，彼等可能會具備IDH工作的基本技

---

## 風 險 因 素

---

術知識。我們的客戶可能擴大研發能力至不再需要我們的IDH設計服務以解決其問題的水平，可能導致更激烈的競爭及損失大量客戶，從而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聘任我們提供IDH服務。倘日後我們未能獲得現有客戶授出的新項目，我們的營運及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有更多獨立設計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作為獨立設計公司面臨的市場競爭可能不斷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即使是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但我們確有與彼等建立關係。然而，由於有更多獨立設計公司在中國成立，而我們部分主要客戶或希望成為獨立設計公司，我們面臨的市場競爭可能不斷增加。我們相信，由於有更多獨立設計公司在中國成立，彼等有可能吸引我們的客戶。倘我們作為獨立設計公司面臨的競爭增加或客戶潛在流失或在吸引新客戶時面臨任何困難，則我們的業務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挽留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及招攬新人才，則我們的增長及未來或會受損

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成功、增長及擴大經營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團隊及技術人員的不懈努力、貢獻及專業知識。此等人員在業務的成功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倘此等人員離開本集團，或會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相信，此等人員擁有對我們的業務及本集團的日後發展而言屬必要的相關知識及所需專業技術。此外，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招攬及挽留高級管理層人員及熟練僱員，特別是在新產品及流程的設計及開發方面的熟練僱員的能力。然而，由於業內對此等主要人員的競爭激烈，故無法挽留或招攬該等熟練人員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的未來前景構成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聘請擁有類似知識、技術、經驗及專業知識者替代該等熟練成員。即使能夠聘請替代者，亦可能因招募、培訓或挽留該等人員而產生額外費用，且未必能以類似成本實現我們的策略目標。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過往工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此外，任何形式的勞資糾紛或會對本集團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及產品交付延遲，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形式的勞資糾紛。



---

## 風 險 因 素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銷售額均來自我們的十大客戶。倘我們損失與彼等的任何業務及／或彼等的業務下跌，我們的業務及業績將會受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年的十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額約45.1%、47.9%及45.0%。

由於行業屬市場主導，故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其訂單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產品價格因市場需求下降而下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從其他客戶取得類似數量及價格的訂單彌補業務減少，甚至根本無法取得任何訂單。

我們大部分客戶位於廣東省地區。倘(因任何原因)彼等由於政府政策、成本及／或其他原因決定遷往其他省份，則我們的業務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極微，因此倘若我們的利潤率不能持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嚴重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已由二零一三年的4.89%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的4.84%，再跌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4.15%，這是因為我們的三大產品(即多媒體播放器、移動互聯網設備、機頂盒)於往績記錄期已趨於成熟。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論述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進一步闡釋，當產品較完備及生產方法較成熟時，該產品的利潤率下降，形成價格壓力。

由於我們的盈利極微，因此倘若我們的利潤率不能持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嚴重影響。根據我們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新經審核業績，即使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倘我們的收益僅減少1.77%或我們的庫存成本僅增加1.93%，估計我們只能僅僅維持收支平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水平相若的毛利及毛利率。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遇毛利及毛利率的任何波動，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若干成熟產品類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三大產品類別所得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76.7%、73.0%及72.6%。部分該等產品類別(如多媒體播放器及MID／平板電腦)屬於相對成熟的消費電子產品。一般而言，隨著產品越來越成熟，該等消費品的市價會傾向下跌。因此，我們作為一間獨立設計公司向該等成熟產品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的重要性將會降低，導致利潤率下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中「我們成熟的產品線」一段及相同內容的討論。

---

## 風 險 因 素

---

倘我們繼續依賴上述成熟產品類別，我們的盈利能力未來將會因利潤率縮減而受到不利影響。

### 由於(其中包括)工作質素不達標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IDH服務供應商，我們取得新客戶及新項目的能力主要歸因於我們作為優質及專業服務供應商的記錄及聲譽。我們的聲譽受損或與本集團有關的負面公開報導，包括我們未能符合客戶預期或向客戶供應產品延誤而可能造成的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失去客戶或令吸引新客戶的難度增加。倘任何客戶不滿意我們所提供服務或產品的質素，或倘服務或供應由於我們的表現不符合客戶要求而有任何延誤，則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客戶對我們的信任均有可能動搖。此外，倘向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因產品質素而被投訴，或我們提供的任何產品遭任何客戶因質素理由而拒絕，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有關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增長、前景及財務表現整體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特別是IC及面板製造商)及時向我們提供價格具競爭力的優質零件

本集團向我們的客戶供應的IC、面板及其他電子元件均通過我們的供應商(有關電子元件的製造商或彼等的授權分銷商)採購。我們向該等供應商所下的訂單通常基於我們的客戶所提供的滾動預測。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承受供應短缺風險，而此情況倘若發生，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採購額約80.68%、82.50%及76.20%。倘我們的一名或以上主要供應商臨時通知提高價格，或其供應因我們所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出現中斷，則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物色到既可提供優質可靠原材料及零件，亦願意並能夠以可資比較價格向我們供應所需數量的代替供應商，以滿足訂單需求。

此外，倘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元件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客戶的規格，將會影響向我們客戶交付的產品的質量，而我們的聲譽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賴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提供兩至三個月的滾動銷售預測以供我們計劃及估計我們向我們的供應商下訂單的情況。倘我們的客戶所提供的任何銷售預測不準確及／或我們的供應商無法及時向我們供應零件，則我們未必能夠在指定期限內向供應商取得足夠的零件，繼而可能導致我們與我們的客戶之間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

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因此，倘我們的供應商因任何原因無法向我們供應零件或無法及時供應，則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對分包商的依賴可能對我們的客戶構成製造風險

我們目前依賴外判予分包商的工作，即已獲得我們的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客戶批准進行的背光工序，並為群創光電向我們供應的面板提供金屬框，以及由深圳市海勤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海勤」）向我們提供電視調頻器。倘若由分包商提供的外判產品不符標準或存在瑕疵，或對我們的客戶可能構成製造風險，從而最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或須承擔潛在的產品責任

我們因產品規格出錯等產品缺陷而承受產品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倘本集團開發與出售的產品解決方案存在任何缺陷，以致對我們的產品的質量或我們在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執行軟件的整體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則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以糾正該等缺陷或召回產品，從而可能導致承受不可預計的巨額費用。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產品被證實存在缺陷並對客戶造成損失，則我們或須承受中國（我們產品出售所在地）或我們的客戶的產品出售及分銷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因此，我們或須因針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及／或索償作出抗辯而產生巨額成本，並可能因處理該等訴訟而分散大量人力及財力資源。倘對該等法律訴訟及／或索償作出的抗辯失敗，則我們或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

### 我們的供應商有關向我們提供的價格保障的行業慣例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現時，我們的零件（包括IC及面板）的主要供應商向其客戶提供價格保障，包括將該等零件售予我們的客戶以供製造前為就售予我們的零件向我們提供價格保障。有關價格保障以價格折扣或實物產品方式向我們提供，以就彼等的零件或我們庫存中的產品在銷售前的市值下跌提供補償。倘上述行業慣例出現任何變動，則我們的業務及利潤率會受到不利影響。

### 客戶的信貸風險及信貸期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會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由二零一三年的23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27日，繼而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31日。此乃由於每名客戶的個別特點而非由於我們的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所致。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當本集團因個別客戶而承受重大風險時產生。

---

## 風險因素

---

我們現時平均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平均30個淨日(月底)的信貸期。給予客戶的信貸期最長達90日。信貸期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意味著我們須承擔額外財務負擔以為我們增加的營運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會按時向我們付款及彼等將能夠履行其付款義務。倘我們在向我們的客戶收回款項時出現任何不可預計的延誤或困難，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較現有水平大幅增加，則我們的銀行融資及利息開支會有所增加，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的客戶基礎增長及行業競爭增加，我們或會承受來自新客戶及向我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提供信貸的其他信貸風險。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客戶日後不會出現拖欠付款風險。

### 我們應收款項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夠

作為一項政策，我們不時接觸我們的銀行在銀行正式同意下為來自不夠成熟的客戶、金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收款項投保90%保險保障。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保障足以涵蓋我們所有潛在損失或我們能夠根據我們的保單成功索賠我們任何損失。倘我們招致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並無涵蓋的損失或我們的保單不足以補償我們的實際損失，則我們將須自行支付損失或差額(視乎情況而定)，而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時刻為我們的應收款項投保。根據銀行的立場，我們的部分客戶的信譽可能較差，故此我們未必能夠為該等客戶投保。因此，我們可能承受拖欠付款的風險，且未必有保險保障涵蓋有關損失。

### 我們面對外匯風險

我們的功能貨幣是美元，呈報貨幣是港元，但我們的業務交易以多種貨幣計值，包括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這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的外匯風險源自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或本集團的呈報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我們的功能貨幣、呈報貨幣及其他貨幣之間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有所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大部分員工位於深圳及上海，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匯率出現任何增加會對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財務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匯率的任何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日後任何與人民幣有關的匯率波動可能會令我們承受資產淨值、利潤及股息的不確定事項的風險。

由於港元目前與美元掛鈎，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承受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微不足道。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港元將繼續與美元掛鈎。因此，倘港元兌美元匯率出現任何重大不利波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並無就購買及出售採納任何安排以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由於與上市有關的成本，我們二零一五年的業績較二零一四年將下跌**

由於上市產生總額約18,000,000港元的專業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我們二零一五年的財務業績較二零一四年將下跌。該等開支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在賬目內入賬。因此，與二零一四年比較，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的業績將一筆過下跌。

**我們或會涉及知識產權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包含多項技術。我們或會不時面臨針對我們的法律訴訟或索償，聲稱有關技術侵犯其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倘發生有關事件，會出現我們須訂立和解或授權協議、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金及／或面對暫時或永久禁止我們營銷或銷售我們的若干產品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消費電子產品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全球經濟下滑及不利市況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依賴全球經濟狀況的健康發展及全球整體消費水平

我們依賴全球經濟狀況的健康發展及全球整體消費水平。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因此，來自我們客戶的需求取決於彼等所生產成品的整體消費需求。全球金融市場於二零零八年經歷重大干擾，導致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陷入困境。從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經濟下滑復甦步伐不一，並面臨新的挑戰(包括自二零一一年起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升級及二零一二年中國經濟放緩)。中國股市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中旬經歷下滑，導致上海證券交易所的A股的市值下跌近三分之一。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底及八月底亦出現餘波。

---

## 風 險 因 素

---

全球經濟狀況持續轉差可能影響消費者信心及消費。倘市場對我們所提供的產品的需求因全球經濟狀況變動而下跌或未有按我們所預期的步伐增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因此，金融及經濟危機亦可能對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取得資金作重大採購及經營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所提供產品的訂單減少或取消，或導致我們所獲供應的產品數量因削減產量而受到限制。此外，此等經濟狀況可能令我們、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難以準確預測及計劃日後的業務活動，繼而導致我們的客戶削減對我們所提供產品的消費。倘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因不利金融或經濟狀況而轉差，則我們的業務及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 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波動

我們的設計公司服務極為依賴我們的客戶的需求，而我們的客戶則極為依賴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電子產品市場變動及波動，以及市場對我們現有產品及設計的需求或會在新產品推出市場及消費者口味及偏好轉變而急劇下跌。電子產品具波動性，且每當推出更新穎的產品時被淘汰。我們大部分產品屬電子行業的週邊產品，導致我們依賴並將繼續依賴電子行業。雖然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密切關注市場及趨勢，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設計及產品能夠在日後市場變動時順應市場步伐。市場對我們客戶的產品的需求的任何大幅波動(不論屬短期或長期)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順應技術轉變或過渡、行業標準及客戶要求及偏好，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以行業標準、客戶要求與偏好為特色，尤以技術瞬息萬變為甚。技術轉變可能使我們的若干產品被淘汰。本集團預測技術轉變、迎合日新月異的行業標準、客戶要求與偏好以及適時成功開發並推出新款和經改良產品的能力對其能否增長及維持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能達到對我們維持競爭力或使我們的若干產品不會被淘汰所必要的技術改良。本集團亦須承受一般與推出及應用新產品有關的風險，包括新產品開發延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透過研發繼續成功開發新產品，或我們將能順應市場上的技術轉變及客戶要求與偏好。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在我們的產品設計及質量上有效競爭可導致客戶或我們的主要客戶流失，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消費電子產品行業的產能及供應過剩或會削減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利潤率

消費電子產品行業屬非常波動的市場。消費電子產品的市場偏好或會因多個理由而波動，例如個人偏好、競爭者崛起及全球經濟。雖然目前市場對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整體增加，但隨著新參與者進入市場，行業競爭亦不斷加劇。這將有可能導致產能及供應過多，令市場上電子產品供應過剩，進而可能導致價格下降。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本集團利潤率或會因此而被迫減少。

### 有關中國的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生產活動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

###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及能否派付股息構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而本集團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中國境外供應商付款及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法規及規例。在中國，外管局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必須向外管局或其地方當局申請外匯登記證。

根據有關中國外匯法律法規，往來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及付息)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政府事先批准，惟須辦理若干手續。資本賬目交易繼續受到嚴格的外匯管制，交易必須事先經外管局批准及／或向外管局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監管機構將不會對往來賬戶項目(包括派付股息)的外匯交易實施進一步限制。

---

## 風險因素

---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中國重估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並廢除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舊有制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日後將不會重估人民幣或允許其大幅升值。人民幣價值的任何增幅均可能對中國經濟增長及對中國多個行業(包括本集團經營行業)的競爭力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

倘日後我們來自中國的收益佔比上升，而所用貨幣因而以人民幣計值，日後對貨幣兌換實施的該等限制亦可能會限制我們將該新業務企業產生的利潤匯出以向中國境外供應商付款、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或為中國境外其他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

### 法律體系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經營受中國法律體系管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該等規管消費電子產品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受政策及政治環境變化所影響。各監管機構對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政策的詮釋及執行可能不同，政策規定公司符合有關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政策規定，並按有關監管機構對有關政策的詮釋及執行取得批文及完成備案手續。倘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修改適用的法律、法規、行政詮釋或監管文件，或實施更嚴格的執行政策，則可能對我們現時所從事的行業提出更嚴格的要求。遵守有關新規定或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就業務審批、建設、環保或安全合規方面符合有關新規定及要求，則我們的相關業務或會遭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勒令整改、暫停或關閉。另外，此等變動亦可能放寬若干要求，或會有利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或降低市場准入門檻以及加劇競爭。因此，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鑒於中國經濟的發展步伐較其法律體系的發展步伐快，而有關消費電子產品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故就是否及如何將現行法律及法規應用於若干情況或事件或會存在不明朗因素，且於法律體系的發展趕上中國經濟改革及發展前，有關不明朗因素將很可能繼續存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出台新法律及修訂現行法律未必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目前須遵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因此，本集團潛在客戶或會間接受上述變動及法律環境影響。倘上文所述者對本集團的客戶構成負面影響，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可能受轉讓定價調整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深圳揚煜為香港揚宇收取服務費用進行了大量IDH服務相關工程工作。深圳揚煜進行的IDH服務工作涉及軟件開發，有關軟件與香港揚宇所採購供出售予其客戶的電子元件捆綁。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規則」)，由同一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产品買賣轉讓交易被視作關聯方交易。由於香港揚宇及深圳揚煜均是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雙方之間的交易會被視作是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稅制所管理的關聯方交易。

從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角度來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特別納稅調整規則，關聯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遵守獨立交易原則而導致企業的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按照一定程序作出調整。根據我們稅務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內，深圳揚煜從向香港揚宇出售IDH服務所得的利潤率較同業公司而言屬於獨立交易範圍內。

此外，根據我們稅務顧問的意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完全符合中國及香港適用轉讓定價指引中關於要求關聯方交易須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的規定。

然而，據我們的稅務顧問所告知，依照中國相關的稅務法律法規，稅務機關仍有權於最多10年期間內重估深圳揚煜與香港揚宇之間訂立的交易以及彼等的其他關聯方交易。倘深圳揚煜被認為違反轉讓定價規則，稅務機關有權責令深圳揚煜繳納所有未繳納稅額和法定利息。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深圳揚煜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可能須進行轉讓定價調整，故我們已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的潛在企業所得稅相應計提了約1,200,000港元的撥備。

---

## 風 險 因 素

---

### 可能難以針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位於中國的資產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裁決

儘管中國自一九七八年起已頒佈及修訂多項法律及法規，但與若干發達國家的法律體系比較，中國法律體系仍未足夠完備。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變化之臨時政策變動之影響。此外，於中國執行裁決及仲裁裁決亦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業務或受天災、戰爭、傳染病及流行疾病、不利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災難所規限，且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受嚴重損害、損失或干擾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流行疾病及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天災均可對中國的經濟、基建及民生構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中國部分城市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的威脅。例如，中國若干地區(包括深圳)可能爆發疫症，例如非典型肺炎、中東呼吸綜合症(「中東呼吸綜合症」)或豬流感或禽流感。倘中國再出現非典型肺炎、爆發中東呼吸綜合症、豬流感或禽流感或任何傳染病，則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或使中國的經濟放緩，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令我們的僱員傷亡、損毀我們的設施、干擾我們的分銷渠道及／或破壞我們的市場，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銷售額、成本、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可能性亦會產生不確定事項，使我們的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所在的台灣或中國不同地區發生有關災害，則我們的原材料(如IC及面板)的價格或會上漲，或會對本集團利潤率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與該等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中國監管風險

外管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計劃通知」)。股權激勵計劃通知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第五十二條界定的境內個人，包括境內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不論是中國公民(含港澳台籍)或外籍個人。如境內公司在海外上市或參與海外上市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不論向或由境內公司投資或控制境內公司或

---

## 風險因素

---

被境內公司控制，則該個人須就參與該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外管局分支機構辦理外匯登記。倘我們未能為參與該等購股權計劃的個人辦理相關登記手續，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監管措施或行政處罰。倘我們日後向股權激勵計劃通知中規定的境內個人授出購股權，我們可能因此面臨與該等購股權計劃有關的監管風險。

### 有關配售的風險

#### 股份的流通性及成交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性

完成配售前，股份並無於任何公開市場買賣。因此，股份並未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而配售價可能有別於股份的市場價值。配售價未必代表股份日後於創業板的買賣價格。概不保證上市後股份買賣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倘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有關市場將會在創業板持續。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場價格或會受多項市場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狀況、宣佈擴充業務及／或投資計劃、高級管理層變動、宣佈組成策略聯盟及／或收購、創業板的發展、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所有有關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或成交量大幅波動。概不保證不會出現有關變動。

#### 股東股權的攤薄

本集團或須籌集額外資金，為其日後拓展現有業務或日後投資提供資金。本集團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當中訂明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集團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該等股份或證券不會涉及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本集團或會透過發行本集團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而有關集資措施可按比例或不按比例向我們的現有股東或新股東進行，在該情況下，當時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或會被攤薄或削減，或有關新證券可能優先於我們的現有股東的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優惠或特權。

#### 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可能削弱股東的投資價值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於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當時股東的股權將會遭攤薄或削減，亦可導致每股股份盈利或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遭攤薄或削減。

---

## 風 險 因 素

---

根據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將參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在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發佈新技術、進行策略聯盟或收購、影響我們的工業及環境事故、主要人員離職、金融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所銷售商品的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均可能令股份成交量及價格突然出現大幅波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個別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此等波動亦可能會對股份市場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重組、分派及配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約34.1%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按照彼等本身的權益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具有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集團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或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的業務採納與本集團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的戰略目標，則本集團或其他股東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過往股息分派未必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我們未必能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有關我們考慮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緊接上市前，本公司向現有股東宣派特別股息。

無法保證未來股息將會以相等於或超過過往已宣派股息的金額宣派及派付，或甚至乎不會宣派及派付。因此，謹此提呈投資者注意不要採用過往股息作為將予宣派或派付未來

---

## 風 險 因 素

---

股息金額的指標。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會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或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亦將由我們酌情而定。

**於配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所規限。概不保證股東(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不會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此等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出售或預期出現有關出售很可能令本集團日後更難按董事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認購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

###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

#### 統計數據及事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乃摘錄自網上資源及其他來源。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恰當，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此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我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會對此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故不應過分依賴此等統計數據及事實。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董事的未來規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有關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事項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此等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有關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後的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大相逕庭。

---

## 風 險 因 素

---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而本集團鄭重提醒投資者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當中若干資料未必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一致

董事擬向有意投資者強調，彼等不會對任何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而該等資料並非來自我們或經我們授權。我們並無就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符或抵觸，董事不會對該等資料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的任何資料。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 董事須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保薦人保薦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定價協議釐定的配售價的規限下,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配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配售價

配售股份將按照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或前後釐定的配售價提呈發售。

倘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有關釐定配售價的全面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招股章程就配售而刊發。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亦不得傳閱作邀請或招攬要約用途。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均受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允許,並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機關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認購配售股份的人士應在適當情況下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徵求法律意見，以知悉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認購配售股份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其各自作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的有關規定及任何適用匯兌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認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透過其認購配售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配售股份。

### 申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分派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分派及配售(包括可能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的額外配售股份及於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配售完成後及上市後，合共1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我們的25%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我們近期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自配售結束當日後三週屆滿或聯交所於該三週內可能通知我們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週)前，聯交所拒絕批准配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作出的配發將告無效。

### 有關配售的資料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閣下不應將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根據分派進行股份分派，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可能合理涉及我們事務變動的變更或發展，亦不暗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仍屬正確無誤。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業務性質不變

本集團無意於配售後改變業務性質。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發行的所有股份將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只有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方可在創業板上買賣。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主要證券登記處Elian Fiduciary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

買賣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配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規定，就股份應付的港元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派付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配售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或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我們的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倘閣下未充分了解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會對閣下的權利及利益造成的影響，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匯率換算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數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1.00港元	=	人民幣1.23元
7.75港元	=	1.00美元
人民幣6.34元	=	1.0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經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換算。

###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數額總和的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倘資料以千位或百萬位呈列，則金額可能經上調或下調為整數。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為籌備配售，本公司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本招股章程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我們的股份的數目、說明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資料以及在上市後其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本公司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節所載條款，向173名人士（「**承授人**」）授出可認購60,000,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其中包括七名身為董事的承授人、一名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及關連人士）的承授人、三名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六名獲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人士（統稱「**已披露承授人**」）及156名其他承授人（「**其他承授人**」）。156名其他承授人之中，58名為本集團的僱員（「**僱員承授人**」）而另外98名為時捷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時捷承授人**」）。

本公司已就披露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若干承授人的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項下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理由是全面遵守上述規定將會對本公司構成不必要的負擔，原因如下：

- (a) 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在多種情況下被視為其他承授人的薪酬組合其中部分，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資料在其他承授人之間屬具高度敏感性的保密資料；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b) 鑑於所涉及承授人的數目，倘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適用披露規定，會導致本公司於整理資料以及編製及印刷招股章程方面產生高昂費用及耗時長久並構成不必要負擔；
- (c) 授出及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適用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我們的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具充分依據的評估；
- (e) 披露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資料概要，應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於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及
- (f) 其他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有條件授予每名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對有意投資者於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而言屬非重要資料。

聯交所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
- (ii)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身為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每名承授人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詳情，有關詳情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全部資料及詳情，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個別披露；
- (iii) 就其他承授人而言，以下詳情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全面披露：
  - (1) 其他承授人的總人數；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2) 該等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3)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4)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5)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
- (iv)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對股權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v)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v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概要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及
- (vii) 所有承授人的名單，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1)(b)條、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須供公眾人士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豁免條件如下：

- (i)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1)董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2)獲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其他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按個別基準披露，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ii)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承授人以及時捷承授人（上文(i)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1) 承授人總人數及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 (2) 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3)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i)分段所述人士）的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須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 (5) 豁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嚴玉麟	九龍九龍塘 牛津道2號B屋	香港
張偉華	香港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5座22樓H室	香港
魏衛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田廈翡翠明珠 1棟B座1101室	中國
唐思聰	香港新界葵涌荔崗街11號 浩景臺3座13樓D室	香港

### 非執行董事

劉秉璋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太古城花園 北區F座 28樓D室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	新界屯門盈豐園 1座27樓B室	香港
蔡子豪	香港九龍 九龍塘 安域道2號 映月臺 4樓B-1單元	香港
馮卓能	香港山頂 加列山道29號 La Hacienda 14座	香港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姓名	地址	國籍
<b>高級管理層</b>		
李曉鳴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文心二路海印長城8-8B	中國
黃永興	台灣新台北縣 汐止市鄉長路 一段38弄33號5樓 郵編：22171	中華民國
黃煌旗	台灣 台北市 112北投區建民路101號1樓	中華民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 參與各方

保薦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18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18室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3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4樓1405室

**有關中國法律**  
華商林李黎(前海)聯營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前海企業公館  
3號館1層1B單元  
郵編：518048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Ogier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11樓

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25樓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行業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  
中國  
上海靜安區  
威海路511號  
上海國際集團大廈  
1203室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18室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根據公司條例 (第622章)第XVI部登記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B座 6樓614室
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科苑南七路 高新技術工業村 R2-B棟 2樓B室
授權代表	張偉華 香港 薄扶林道89號寶翠園 5座22樓H室  唐思聰 香港新界葵涌 荔崗街11號浩景臺 3座13樓D室
公司秘書	唐思聰 (執業會計師) 香港新界葵涌 荔崗街11號浩景臺 3座13樓D室
合規主任	唐思聰 (執業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	余俊樂 (主席) 蔡子豪 馮卓能
提名委員會	余俊樂 (主席) 唐思聰 馮卓能
薪酬委員會	余俊樂 (主席) 唐思聰 馮卓能

---

## 公司資料

---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18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lian Fiduciary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公司網址	<b><u><a href="http://www.hi-levelhk.com">www.hi-levelhk.com</a></u></b> (附註：本網站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上市文件的一部分)

##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來自灼識投資諮詢所編製的行業報告，及多個已公佈的來源及／或正式官方來源。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聯屬人士或顧問概無獨立核實來自所述已公佈的來源或正式官方來源的任何資料。本節所載資料可能與其他機構所編製的統計數據或其他資料不一致，準確程度或完整性亦可能有所不同。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節的陳述。

### 緒言

我們委託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公司CIC對中國IDH市場進行研究與分析，並對此出具一份報告，費用為人民幣360,0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反映了市場水平。委託編製的報告乃由CIC在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各方影響情況下進行編製。

CIC的服務包括行業顧問、商業盡職調查、戰略諮詢等。其顧問團隊長期跟蹤工業、能源、化工、醫療、消費品、交通、農業、互聯網、金融等行業最新市場動態，並擁有與上述行業相關且最具洞察力的市場情報。

CIC通過多方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對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對來自多種公開數據來源(如國家統計局、行業協會等)的數據的分析。

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行業協會或市場參與者)可能已提供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部分資料。有關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來自本公司的經審核報告或管理層訪談。CIC並未獨立核實本公司的資料。




### 報告所採用的假設

CIC報告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中國經濟及行業發展於未來十年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相關行業主要推動因素(如電子產品支出不斷增加的趨勢、消費電子產品細分市場的持續增長、IDH提供的技術創新及政府支持)於預測期間可能推動中國電子產品市場的增長；及(iii)並無發生或制定可能嚴重或根本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

### 獨立設計公司市場概覽

#### 中國IDH市場的分析

CIC報告將「電子產品」界定為電子設備及系統，可大致分為：a) PC及周邊設備；b)通訊設備；及c)消費電子產品。

	PC及周邊設備	通訊設備	消費電子產品
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PC是通用計算機，其大小、性能及原售價使個人得以使用。</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通訊設備俗稱移動手機。基本功能手機僅可提供電話服務，而現在市場上的智能手機還可提供互聯網連接及娛樂功能。</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消費電子產品指供日常使用的電子設備，最常用於娛樂、通訊及辦公效率。</li></ul>
子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固定式PC</li><li>便攜式PC</li><li>輸入設備</li><li>輸出設備</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功能手機</li><li>智能手機</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家用多媒體播放器</li><li>機頂盒</li><li>音頻播放器</li><li>MID</li><li>數碼相機、數碼視像錄相機</li><li>其他</li></ul>
產品插圖			
二零一四年產量所佔的市場份額	13.3%*	61.7%	25.0%

註：\*按產量的市場份額不包括輸入及輸出設備的份額。

資料來源：灼識投資諮詢

# 行業概覽

## IDH服務的定義

IDH為電子產品製造商提供訂制設計服務。其通常直接從芯片及元器件製造商或從分銷商採購電子元器件，然後通過提供軟件設計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為電子產品製造客戶訂制解決方案。IDH所提供的主要服務包括IC分銷及相關設計，以及PCB集成及組裝。所提供的其他服務可能包括固件設計、元器件採購、產品原型設計、整體設計及物料清單。

IDH一般通過加快產品設計程序及縮短投放市場的時間、為客戶提供替代解決方案以削減成本或提升產品性能、扮演客戶內部設計部門的補充角色以及需要時提供額外設計能力及提供客戶不具備的獨有設計技術來為客戶創造價值。隨着中國電子行業走向成熟及多樣化，IDH已涌現在電子產品行業的幾乎所有主要的細分市場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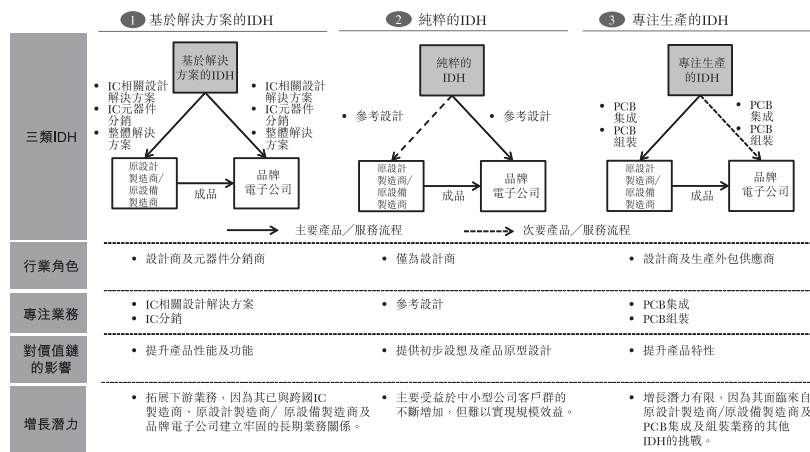
## 按業務模式比較IDH

根據CIC報告，一般而言，目前中國>IDH行業有三種IDH業務模式，可分類為以下各項：

- a)純粹的IDH、b)專注生產的IDH及c)基於解決方案的IDH。

純粹的IDH僅向客戶提供設計服務，並不提供任何分銷服務或生產服務。注重生產的IDH向客戶提供製造及生產能力以及設計服務。

基於解決方案的IDH向其客戶提供設計服務以及分銷服務。然而，其並無生產設施。設計產品後，設計解決方案連同元件發送予客戶。客戶收到後在其經營場所安裝元件。董事認為，此IDH模式最適合我們的業務。



資料來源：灼識投資諮詢

## 基於解決方案的IDH的業務模式

基於解決方案的IDH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其核心業務，即與其客戶密切合作以通過為產品提供軟件設計服務或為客戶設計全套整體解決方案來開發訂制解決方案。

## 行業概覽

載入模組後，IC需要合適的軟件以與客戶的產品互動並供其執行所設計的功能。基於解決方案的IDH在根據客戶的要求規格為IC設計應用軟件方面扮演了關鍵的角色。該等軟件設計隨之與電子元器件捆綁銷售，從而為客戶的產品提供安裝方便的模組。

由於軟件設計與電子元器件捆綁銷售，因此基於解決方案的IDH幫助客戶直接從IC製造商或彼等分銷商採購合乎其要求及規格的合適電子元器件(主要為IC)。

有時，基於解決方案的IDH直接與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及電子品牌公司合作，開發基於彼等要求的特定電子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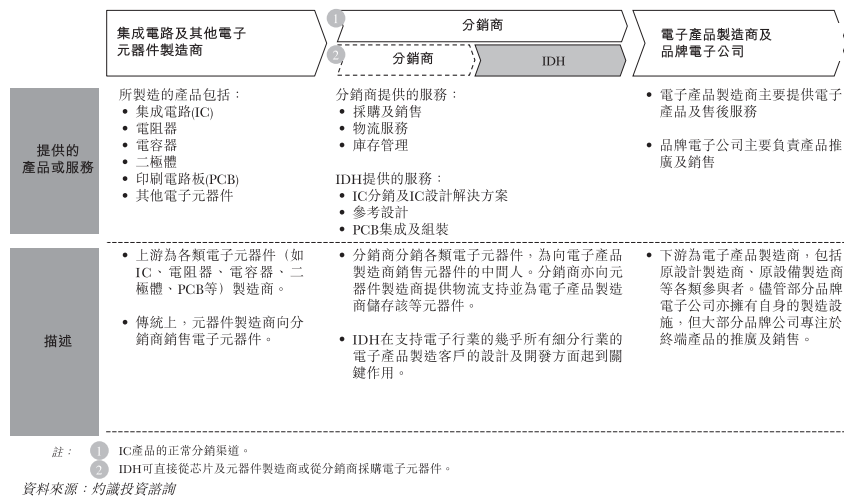
### 純粹分銷商與基於解決方案的IDH

儘管基於解決方案的IDH所提供的部分服務包括分銷，其業務模式與純粹分銷商存在差異。與電子元器件的純粹分銷商相比，基於解決方案的IDH服務供應商除提供傳統分銷服務外，還提供技術支持、設計師服務及整體解決方案等增值服務。

IDH與純粹分銷商市場中的服務提供者亦存在差異。基於解決方案的IDH市場由深刻了解當地電子行業的眾多國內公司組成，而跨國及本地巨頭公司仍在純粹分銷市場中佔主導地位。

### 中國IDH市場的價值鏈

在中國，典型的消費電子產品IDH向製造商採購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如電阻器、電容器、二極體及PCB，並在提供包括設計解決方案、參考設計、或為客戶組裝集成電路板等IDH服務後，再向其客戶分銷該等產品。



### CIC計算中國IDH市場規模的方法

IDH市場規模乃通過將電子產品產量、出廠價(大量電子產品的加權價)、使用IDH的公司百分比與IDH收益佔下游市場的百分比相乘計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IDH市場規模經歷了約15%的歷史性增長，而根據CIC報告，其規模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以約11.5%的速度增長。

一般而言，較為完善的電子產品及其部件的出廠價因競爭加劇及生產技術成熟而一直下滑，並預計將持續下滑。推出具有更先進功能的新產品在市場上的價格一般高於成熟產品。

## 行業概覽

根據CIC報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使用IDH服務的公司百分比不斷上升，並預計將繼續上升。隨著勞動分工日益精細，涌現出各種與製造業有關的專業服務(如分銷商)、IDH及OEM公司以滿足下游客戶的旺盛需求。

IDH收益佔下游產業銷售收益的百分比介乎9%至20%，因不同產品而異。移動手機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的百分比相對較高，PC及周邊設備則較低。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該等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

### 中國IDH市場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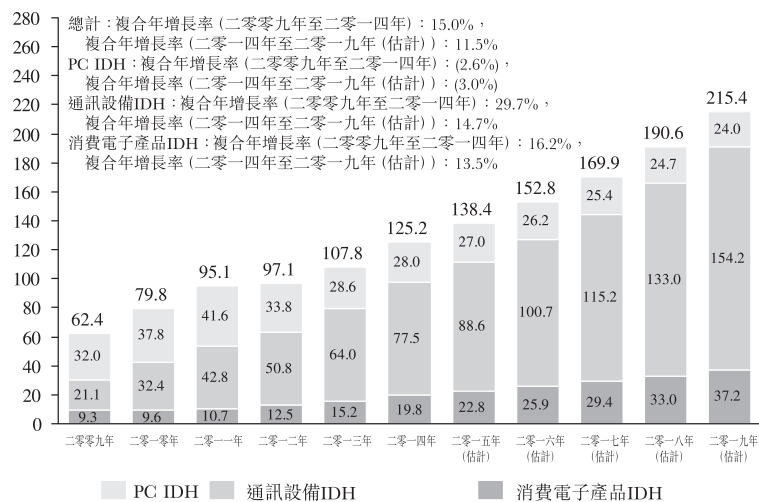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中國IDH市場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中國的IDH市場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在增長並預計將持續增長。受下游需求旺盛的推動，尤其是智能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中國IDH市場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24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0%。

一方面，中國已成為世界工廠，大量國際品牌公司，將其生產外包予中國的原設備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隨著更專注於專門化及效率，預計此等原設備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將使用IDH服務，因其缺乏專業設計能力或希望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可支配收入的不斷增加很可能會進一步刺激電子產品消費。因此，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的IDH市場預計將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2,1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5%。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中國IDH市場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人民幣十億元



註：消費電子產品包括DVD播放器、機頂盒、組合音響、車載多媒體系統、MID/平板電腦、DC/DV、電子書、電子學習輔助工具等。彩電、空調、洗衣機等家電除外。

資料來源：灼識投資諮詢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中國IDH細分市場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消費電子產品行業受惠於消費者收入增加和生活方式演變。由於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是一個極具活力且瞬息萬變的行業，消費電子產品擴大生產導致對IDH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



---

## 行業概覽

---

縮短了產品上市的時間。消費電子產品IDH細分市場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3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9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2%。根據CIC報告的資料，二零一四年市場規模較二零一三年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MID的產量翻一番。

運動相機和航拍機等消費電子產品越來越受歡迎，且根據CIC報告的資料，很有可能刺激IDH服務供應商的增長。消費電子產品IDH市場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將達到約人民幣372億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5%。

### 中國IDH市場的市場驅動力

CIC報告重點提出了中國IDH市場的三大市場驅動力，即：a) 宏觀經濟的發展；b) 下游產業的增長；以及c) 中國政府頒佈的支持性政策。

宏觀經濟因素的發展，如中國可支配收入自二零零九年穩步增加，為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增長提供了堅實的基礎。消費電子產品零售額增加，刺激了市場的增長，且將很有可能為依賴IDH提供設計服務的電子產品創造更多的需求。

此外，下游產業增長亦會促進中國IDH市場的增長。消費電子產品的產值於過去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9%，通訊設備和消費電子產品細分市場的強勁增長推動了對IDH服務的需求。此外，新型消費電子設備和產品，如航拍機和運動相機，開發的過程需依賴IDH服務。

中國政府頒佈的支持性政策，亦會促進中國IDH市場的增長。中國政府已頒佈了數項政策及規例支持信息技術和高端電子產品的發展和升級。作為消費電子產品行業中的主要設計服務提供商，IDH預期亦會從消費電子產品行業的發展中受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中國消費電子市場的政策及法規」一段。

### 電子產品市場的產量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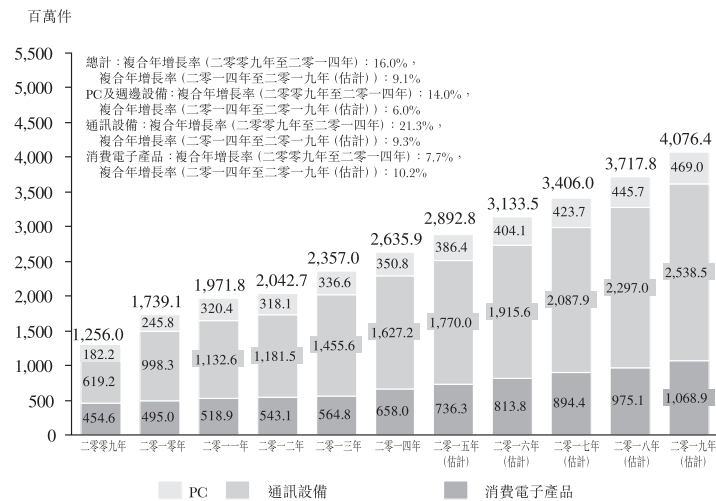
下游產業增長是中國IDH市場增長的驅動因素之一。中國的消費電子產品產量由二零零九年的454.6百萬件增至二零一四年的658.0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為7.7%。

根據CIC報告的資料，PC及周邊設備市場分部成熟且正被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移動設備奪去市場份額。中國的移動網絡得到加強，為通訊設備市場的發展提供了堅實的基礎。根據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資料，二零一四年的網絡基站數量已達1.8百萬個，較二零一三年的數據增長18.4%。

消費電子產品分部亦因MID、家用多媒體播放器和車載多媒體系統等受歡迎子類別的技術進步而正在搶佔市場份額。中國的消費電子產品產量預期於二零一九年達1,068.9百萬件，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2%。

## 行業概覽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中國按類別劃分的電子產品產量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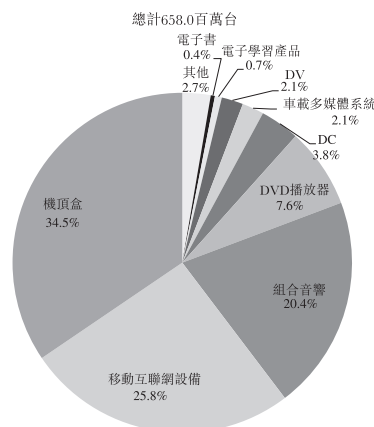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工信部、灼識投資諮詢

### 按產量劃分的消費電子產品明細

消費電子產品乃為一種電子設備，最常用於娛樂及教育。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消費電子產品主要包括DVD播放器、機頂盒、組合音響、車載多媒體系統、MID(平板電腦)、DC及DV、電子書及電子學習輔助工具。

根據CIC報告，按產量計，MID佔消費電子產品總額比例由二零零九年的0.1%升至二零一四年的25.8%。機頂盒產量穩步增長，所佔比例由二零零九年的28.0%升至二零一四年的34.5%。由於市場上產品更新換代，DVD播放器產量驟降。DC及DV逐漸被智能手機及具有最新影音技術的產品取代，因而市場份額持續丟失。車載信息娛樂系統、航拍機及運動相機等新型消費電子產品的市場份額一直快速增長。其他較成熟產品的增長數年來保持相對穩定。

### 二零一四年中國按產量劃分的消費電子產品明細



註：消費電子產品包括DVD播放器、機頂盒、組合音響、車載多媒體系統、MID(平板電腦)、DC/DV、電子書、電子學習輔助工具等。彩電、空調、洗衣機等家電除外。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工信部、灼識投資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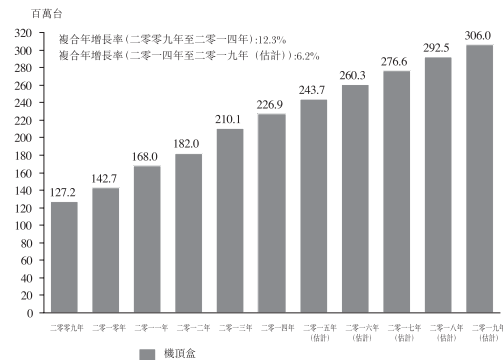
## 機頂盒的產量

數字電視取代模擬電視已成為趨勢，由此推動數字機頂盒市場需求增長。機頂盒的產量由二零零九年的127.2百萬台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26.9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12.3%。

80%左右的機頂盒出口至其他國家。根據CIC報告，由於發展中國家電訊發展仍舊落後，故增長潛力巨大。於二零一九年機頂盒的產量預計將達到306.0百萬台，自二零一四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6.2%。

隨著生產技術進步，中國製造的機頂盒正擠佔進口市場份額。約50%至60%的機頂盒製造商將主板設計或產品設計外包予IDH服務供應商。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中國機頂盒的產量及預測



註：OTT盒子分類至機頂盒。

資料來源：灼識投資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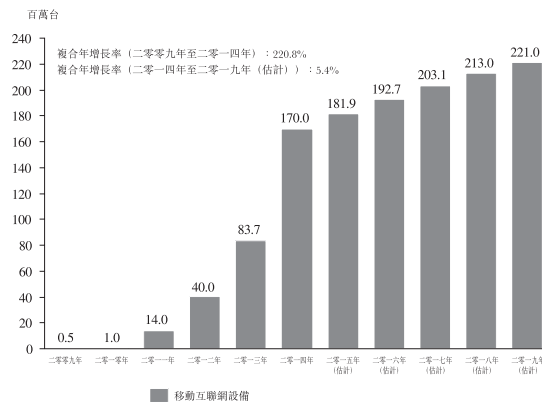
## MID的產量

MID為提供無線互聯網接入、具有多媒體功能的移動設備，但現在大多數指平板電腦。由於二零一零年iPad推出並逐漸流行，MID市場呈爆炸式增長，MID產量由二零零九年約0.5百萬台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70.0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220.8%。

由於MID的流行及應用領域擴大，MID的消費需求可能呈持續增長。MID的產量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達到221.0百萬台，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

根據CIC報告，中國生產全球約四分之三的平板電腦，而平板電腦的生產大部分外包予原設備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由於產品設計知識空白以及降低成本等因素，多達70%至80%的MID製造商使用IDH服務。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中國移動互聯網設備的產量及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工信部、灼識投資諮詢

## 多媒體播放器的產量

多媒體播放器包括DVD播放器、組合音響及車載多媒體系統或信息娛樂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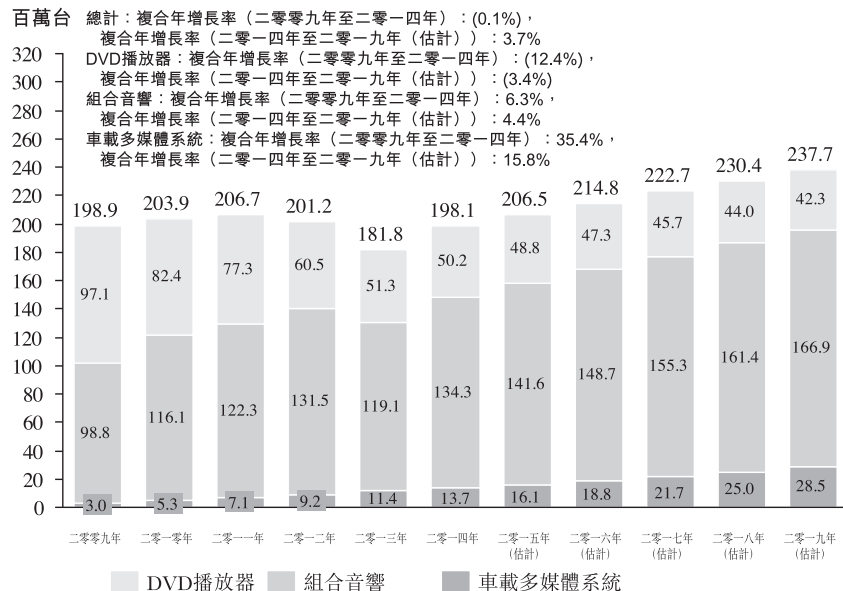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組合音響及車載多媒體或信息娛樂系統的產量大幅增長，而DVD播放器的產量則驟降。因此，多媒體播放器的總產量微升。尤其是，由於市場需求乏力，組合音響及DVD播放器的產量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驟降。

在中國，DVD播放器市場正讓位於能夠播放高品質視頻的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DVD播放器的產量由二零零九年的97.1百萬台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50.2百萬台。

另一方面，國內消費進一步提高及開發農村市場促使對組合音響等娛樂產品的需求增長。該需求增長是受淘汰傳統車載媒體系統及新能源車快速發展所帶動。組合音響產量由二零零九年的98.8百萬台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34.3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6.3%。對車載多媒體系統的需求自其於二零零七年被引入中國市場起快速增長。車載多媒體系統的產量由二零零九年的3.0百萬台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3.7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35.4%。

由於組合音響市場穩步增長及車載多媒體系統快速擴張，按產量計，整個多媒體播放器市場產量預期將由二零一四年的198.1百萬台增至二零一九年的237.7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3.7%。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中國多媒體播放器的產量及預測



附註：多媒體播放器包括DVD播放器、組合音響及車載多媒體系統。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工信部、灼識投資諮詢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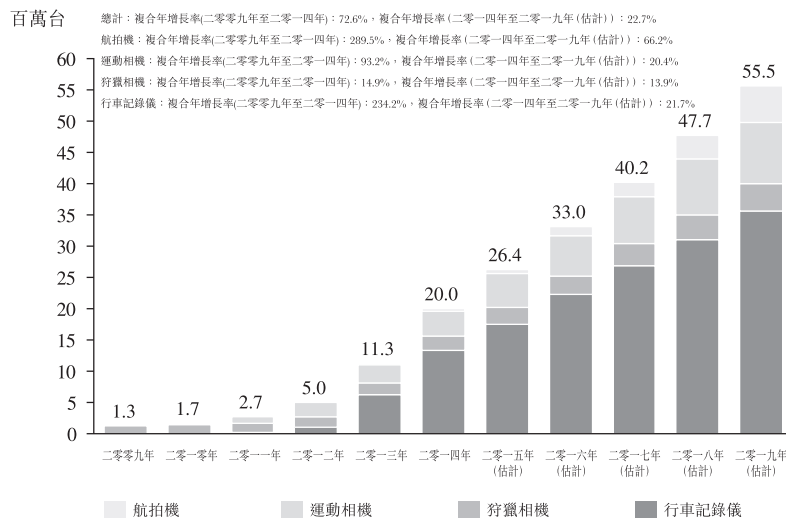
### 視頻成像裝置的產量

視頻成像裝置的分類包括行車記錄儀、運動相機、狩獵相機及航拍機。

由於運動相機及行車記錄儀的爆炸式增長，視頻成像裝置的產量由二零零九年的1.3百萬台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0.0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72.6%。

具備視點視頻錄影的運動相機極大地豐富了用戶的拍攝體驗。航拍機有望成為拍攝極限運動視頻的下一代主要趨勢。目前，行車記錄儀在中國的滲透率較低，故預期存在巨大增長潛力。狩獵相機市場可能錄得溫和增長，這來自具備在更多不同地點拍攝視頻能力的用戶。主要受航拍機分部的快速擴展以及運動相機與行車記錄儀分部的持續發展所推動，整個視頻成像裝置市場的產量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將達55.5百萬台，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7%。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中國視頻成像裝置的產量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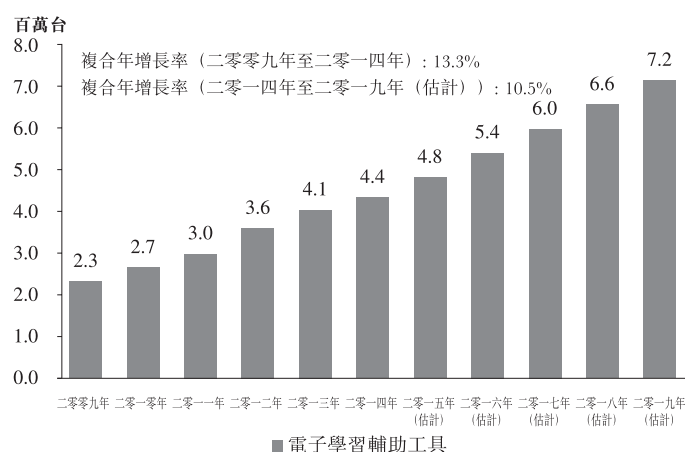
附註：視頻成像裝置界定為包含航拍機、運動相機、狩獵相機及行車記錄儀的電子產品類別。

資料來源：灼識投資諮詢

### 電子學習輔助工具系統的產量

電子學習輔助工具越來越受學生的歡迎，是代替傳統教科書的一種學習工具。電子學習輔助工具除了可作為書本的替代性來源外，亦可具備眾多功能，通過讓有創新意識的教師設置測試和問題並讓學生電子作答以及加入家長和教師控制等安全功能，對學習方式產生了重大的影響。根據CIC報告的資料，中國二零零九年生產了約2.3百萬台電子學習輔助工具，而二零一四年的產量則幾乎翻一番，為4.4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3%。預計二零一九年的產量約為7.2百萬台，預期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5%。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中國電子學習輔助工具的產量及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投資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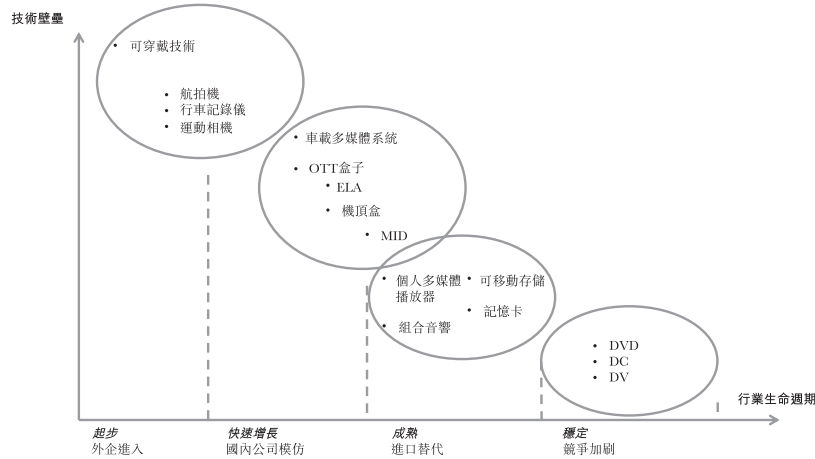
### 電子產品的行業生命週期

在電子產品的起步階段存在較高的技術門檻及壁壘，令行業趨勢主要受技術創新推動。隨著產品及其相關技術日趨成熟，國內公司開始模仿該等技術並以較低成本生產產品，導致進口替代及競爭加劇及從而導致市場集中。當產品到達成熟階段，產品多樣化及出口一般會進一步推動市場增長。

DVD播放器、MP3播放器及數碼相機及錄影機等音頻及視頻播放器市場處於成熟階段，令市場保持穩定。藍光技術正逐步取代DVD技術，根據CIC報告，將可能出現生命週期更新。組合音響市場亦已進入成熟階段，因此預期將保持穩定增長。車載多媒體系統及OTT盒子等電子產品預期在可見未來快速增長。

## 行業概覽

航拍機及行車記錄儀等新興分部處於起步階段，我們相信該等分部增長潛力空間巨大。



資料來源：灼識投資諮詢

### 新興消費電子產品分部

根據CIC報告，新興消費電子產品分部包括航拍機、運動相機(另稱動作相機)、狩獵相機(亦稱自動監測相機)及行車記錄儀等產品。

航拍機、運動相機、狩獵相機及行車記錄儀的二零一四年產量分別為0.4百萬台、3.9百萬台、2.3百萬台及13.3百萬台。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按產量計算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89.5%、93.2%、14.9%及234.2%。

	航拍機	運動相機 (動作相機)
釋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航拍機為無人駕駛飛行器子類別。</li> <li>• 商用無人機已於二零一一年推向市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動相機設計用於動態拍攝，特別是用於衝浪及攀岩等運動活動。</li> </ul>
		
特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的商用無人機設計為四軸飛行器。</li> <li>• 無人機頂部可安裝攝像頭，作航拍及監視用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動相機是專門用於拍攝動作視頻的設備。</li> <li>• 運動相機的設計輕便耐用，便於攜帶及免操作。</li> <li>• 區別於傳統DC、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li> </ul>
市場參考者	DJI，約佔50%全球市場份額	GoPro及SONY，約佔60%全球市場份額
中國二零一四年產量	0.4百萬台	3.9百萬台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 按產量計算的複合年增長率	289.5%/66.2%	93.2%/20.4%

資料來源：灼識投資諮詢

## 行業概覽

	狩獵相機（亦稱自動監測相機）	行車記錄儀
釋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狩獵相機是在戶外使用的記錄影像（為靜態照片或視頻）的設備。其拍攝的影像由狩獵者用於比賽監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車記錄儀是記錄行車時車輛前方視頻的設備。</li> <li>行車記錄儀主要用於記錄事故。</li> </ul>
特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部分狩獵相機帶有一根帶子，可將其掛在樹上及鎖住防止被盜。</li> <li>當感應到動作時自動拍照，且影像上記錄有具體時間資料，作狩獵參考之用。</li> <li>防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體積小，安裝在車前玻璃內部。</li> <li>大部分行車記錄儀帶有屏幕，於發生事故時回放視頻。</li> <li>較大存儲能力，用於長時間的視頻記錄。</li> </ul>
市場參與者	Bunshnell、BoneView、Moultrie	Black View、KeHan、PAPAGO
中國二零一四年產量	2.3百萬台	13.3百萬台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 按產量計算的複合年增長率	14.9%/13.9%	234.2%/21.7%

資料來源：灼識投資諮詢

### 中國消費電子市場的政策及法規

根據CIC報告，中國的政策及法規在一定程度上推動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繁榮發展。中國國務院及工信部自二零一一年起已制定五項相關政策及法規，支持及鼓勵信息技術、智能家電及新一代消費電子產品的發展，包括國務院發佈的「中國製造2025」、國務院發佈的《「十二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工信部發佈的《電子信息製造業「十二五」發展規劃》、國務院發佈的《工業轉型升級規劃》以及工信部發佈的《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中國國務院發佈「中國製造2025」政策，將信息技術及電子行業列為重點行業之一，並國務院宣佈支持其發展。在政策所列九大任務當中，三項與IDH行業有關，包括「提高國家製造業創新能力」、「大力推動重點領域突破發展」及「積極發展服務型製造和生產性服務業」。該政策預期將極大地鼓勵消費電子產品行業的研發與進步，並將大力支持IDH行業。

### 主要原材料價格分析

以解決方案為基礎及注重生產的IDH服務供應商須承擔原材料成本。彼等採購IC及LCD面板等電子元件作原材料，而後將原材料直接售予電子產品製造商或用於內部消耗。然而，由於IDH服務供應商一般能夠將原材料價格的風險轉嫁予客戶，故與原材料價格有關的風險對其盈利能力影響極小。

對製造商而言，IC是製造電子產品所用的基本材料，其生產技術已十分成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除若干小幅波動外，IC的價格一直維持在0.8美元/件左右。由於市場競爭加劇，較大型的IC製造商已開始降低產品價格以爭取市場份額。此外，智能電話市場（該市場為其中一個消費電子分部的IC主要使用者）的增長開始出現放緩跡象。因此，普遍預期IC價格將由二零一四年的0.76美元/件降至二零一九年的0.66美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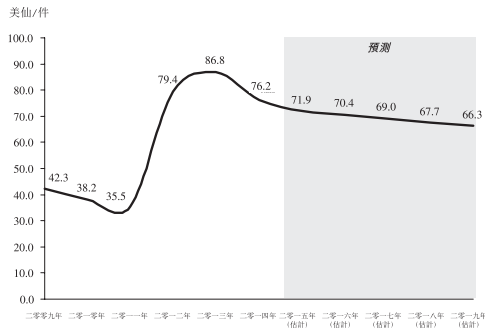
LCD面板是一種常用元件，廣泛用於製作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及其他有用戶界面顯示功能的設備的屏幕。由於LCD面板產量增加及生產技術進步，LCD面板的價格由二零零九年的19.0美元/件大幅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4.7美元/件。由於中國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生產LCD面板，其對進口面板的依賴程度已大幅減退，而LCD面板的國內產能自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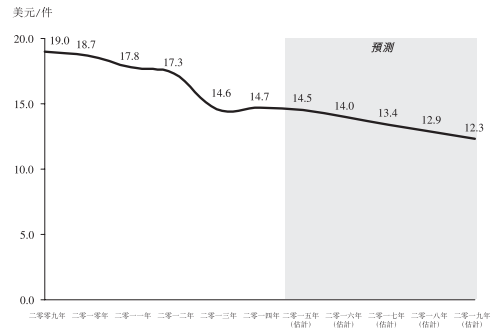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大幅提升。另一方面，下游消費電子產品市場(包括個人電腦、智能電話、平板電腦及電視)已出現放緩跡象。因此，未來五年LCD面板的市場可能供過於求。因此，預期LCD面板的價格將由二零一四年的14.7美元/件降至二零一九年的12.3美元/件。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中國進口IC的平均價格及價格預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中國進口LCD面板的平均價格及價格預測



資料來源：聯合國貿易統計數據、中國海關、灼識投資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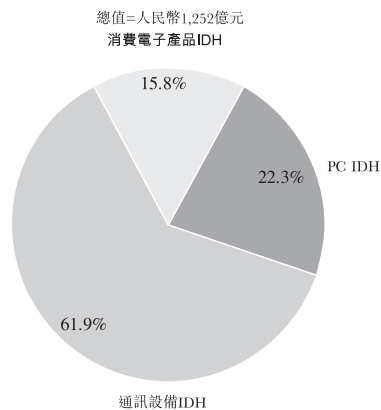
### 中國IDH市場的競爭

中國IDH市場高度分散，有逾2,000家企業提供IDH服務(包括為PC及周邊設備、通訊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提供者)。

消費電子產品IDH分部佔中國IDH市場份額較低。消費電子產品IDH業務主要建基於珠三角產業集群，涵蓋大量小型當地公司。消費電子產品IDH分部中以解決方案為基礎的IDH服務供應商更多。

主要競爭要素包括行業知識、與供應商/客戶的關係、人力資源及資金。由於行業知識決定了IDH增值服務的質量，故行業知識至關重要。由於供應商及客戶更願與信譽可靠的夥伴合作，故對IDH而言，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十分必要。

#### 二零一四年按分部劃分的中國IDH市場明細



資料來源：灼識投資諮詢

### 消費電子產品IDH分部的競爭

根據CIC報告，按二零一四年IDH服務收益計，中國10大消費電子產品IDH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2.8%，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是該分部的十大IDH參與者之一，佔中國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份額約3.9%。

### 中國IDH市場的准入門檻

CIC報告識別出中國IDH市場的若干項主要准入門檻：

- a) **研發實力及行業知識**—為緊跟最新技術趨勢並快速對設計解決方案變動作出回應，市場參與者須具備雄厚的研發實力。此外，由於客戶在設計方面一般要求較高級訂製服務，研發團隊在測試及生產過程中須不斷調整所設計的解決方案，這要求IDH具有高效的研發體系。要具備上述研發實力，須經過數年的行業經驗積累、大力聘請及挽留人才並最終積累淵博的研發知識。
- b) **價值鏈門檻**—經過多年的發展，產業價值鏈已十分成熟穩定。新入行企業在鎖定客戶及與合資格供應商建立關係方面面臨困難。此外，品牌製造商在甄選IDH方面一般訂有嚴格要求。要全面建立一個供應商及分銷商鏈可能耗時數年。
- c) **資金需求**—系統及區域實力是競爭產品設計及發展的前提。這些實力不僅包括在應用方面，亦包括軟件、硬件、技術及製造方面。因此，需要在人力資源及設備方面作出大額投資。
- d) **高水平技術人員**—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經營，IDH需要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的高度支持。此外，在解決產品設計及訂制過程中出現的問題方面，客戶依賴IDH專家團隊提供專業的解決方案。

### 中國IDH市場的機遇與挑戰

中國的經濟及政治環境為IDH市場帶來更多機遇。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全球經濟正在逐步復蘇，並已帶動市場增長及市場對廉價電子產品的需求興起。中國政府亦已推出政策，鼓勵技術創新，並已為IDH市場的增長創造積極的政治環境。

隨著電子產品行業的成熟及市場競爭加劇，品牌公司對設計更為重視，以令其在服務中脫穎而出。提供專業及創新設計服務的IDH供應商能夠滿足客戶需要。此外，消費電子產品需求增加，導致IDH服務供應商數量增加，進而使市場競爭加劇。高速的技術革新亦縮短了產品壽命週期，導致市場動蕩，從而令產品開發出現風險。

---

## 監管概覽

---

儘管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但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活動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的概要。

### 與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最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倘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均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修訂和頒佈，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載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的目錄。未列入目錄的產業通常開放予外商投資，惟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明令禁止或限制者除外。

###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最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且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證產品質量安全。售出的產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給終端客戶或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1.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2.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3.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

---

## 監管概覽

---

根據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電子信息產品銷售者應當嚴格限制進貨渠道，拒絕銷售不符合電子信息產品有毒、有害物質或元素控制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電子信息產品等。

### 與稅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商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其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來自中國境外而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關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最後修訂及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應為17%。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其附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交通運輸業、郵政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服務(「應稅服務」)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納稅人提供應稅服務，應當繳納增值稅，不再繳納營業稅。「應稅服務」是指陸路運輸服務、水路運輸服務、航空運輸服務、管道運輸服務、郵政普遍服務、郵政特殊服務、其他郵政

服務、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鑒證諮詢服務、廣播影視服務。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除外)，稅率為6%。

### 有關股息的稅項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通過《〈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三議定書》的最後修訂，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的股息，可須按照適用中國稅法在中國繳稅，反之亦然。倘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如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1)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為股息總額的5%；(2)在其他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

### 香港及中國的轉讓定價調整

#### 香港

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香港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0(2)條，倘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與一名與其有密切聯繫而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經營業務，而該經營之方式安排至使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不獲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或使其獲得少於通常可預期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則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稅務條例第61A條訂明，倘訂立或實行有關交易之人士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獲得稅項利益(指對繳稅法律責任的規避或延期，或稅額的減少)之結論經作出，則有關人士的稅項法律責任將評定為(a)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或(b)以主管機構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原可獲得的稅項利益。

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一因轉讓定價或利潤再分配調整而享有的雙重徵稅豁免，使得香港納稅人於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所作出之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的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簽訂稅務安排之國家包括中國)之稅收協定申索寬免。

###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辦法」)，由(其中包括)受共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買賣及轉讓產品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特別納稅調整辦法，關聯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而導致企業應納稅所得減少，稅務機關有權按照相關程序作出調整。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任何公司與另一家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惟企業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可獲豁免編製其他同期資料文檔：(1)關聯方採購／銷售交易之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000元及其他關聯方交易的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40,000,000元；(2)關聯方交易根據有效預約定價安排進行；或(3)外資股權百分比低於50%，而關聯方交易僅與境內企業進行。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強化跨境關聯交易監控和調查的通知》(國稅函[2009]363號)，倘屬跨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從事單一生產(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分銷或合約研發或任何其他有限功能和承擔風險的企業出現虧損，無論該中國企業是否達到上述關聯方交易的標準，均應準備相關資料，並於次年六月二十日之前報送相關稅務機關。除特別納稅調整辦法訂明者外，企業應在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編製本年度同期文件，並在稅務當局提出要求後20日內提交該等文件。

### 與外幣兌換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後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就經常項目通常可自由兌換，包括股息分派以及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但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返程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而言，人民幣不可進行自由兌換，除非取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其溢利或股息以外幣自其外匯賬匯出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通過經營外匯業務的授權銀行匯出。

根據外管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37號文」)，(a)中國居民(「中國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

---

## 監管概覽

---

直接設立或控制的企業) 出資前，應向外管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及 (b) 已登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中國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管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外管局37號文，未有遵守該等登記程序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海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將由銀行遵照13號文直接審核及處理，外管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 與勞工保護監管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於二零零九年修訂)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二年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當簽訂勞動合同。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應辦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醫療及失業保險的供款人為僱主及僱員雙方。僱主亦應辦理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由僱主支付，而非僱員。僱主應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向地方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登記。此外，僱主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有責任及時為其僱員全額及時繳存住房公積金。

###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最後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自其開發後即時自動受到保護，而毋須經申請或審批。軟件著作權可向指定的機關辦理登記，一經登記，由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將為著作權的所有權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 中國境內投資監管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頒佈以及其後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鼓勵類或允許類領域投資設立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提出申請，而毋須省級商務部門進一步許可。



### 我們的歷史

#### 本公司

為上市目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成為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我們有五間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為Hi-Level BVI、香港揚宇、捷成、深圳揚煜及上海揚禹。

下文載列各附屬公司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的公司發展。

#### HI-LEVEL BVI

Hi-Level BV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就重組目的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Hi-Level BVI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Hi-Level BVI以現金按面值1美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Level BVI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香港揚宇

香港揚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我們的創辦人魏衛先生及范國江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向香港揚宇的股東進一步配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分別向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5）的附屬公司First I-Tech Limited、魏衛先生及范國江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510,000股股份、359,999股股份及129,999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分別向魏衛先生、范國江先生及First I-Tech Limited配發及發行3,240,000股股份、1,170,000股股份及4,59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魏衛先生及范國江先生分別向趙孜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我們）轉讓700,000股及30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二零零三年，李曉鳴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揚煜的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魏衛先生向李曉鳴先生轉讓50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同日，魏衛先生向張偉華先生轉讓1,20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向其股東作出另一次香港揚宇股份配發：向魏衛先生配發600,000股股份；向范國江先生配發500,000股股份；向First I-Tech Limited配發2,550,000股股份；向趙孜弘先生配發500,000股股份；向張偉華先生配發600,000股股份；及向李曉鳴先生配發25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趙孜弘先生向魏衛先生、張偉華先生及孫繼光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總監)分別轉讓45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60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及45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進行了下列香港揚宇股份配發：向魏衛先生配發1,50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向范國江先生配發1,00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向First I-Tech Limited配發5,10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向張偉華先生配發1,60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向李曉鳴先生配發50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及向孫繼光先生配發30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業務迅速增長，因而需要其股東的鼎力支持。我們開始物色更多合適投資者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與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商討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與First I-Tech Limited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時捷投資以30,000,000港元向First I-Tech Limited收購香港揚宇51%的已發行股本。代價乃由時捷投資與First I-Tech Limited於參考揚宇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40,472,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揚宇集團的賬面淨值，銷售股份(即揚宇集團51%的股份權益)價值20,641,000港元。根據揚宇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代價的市盈率為4.25倍，並相等於該等銷售股份市賬率約1.45倍。由於前述時捷投資的收購，我們成為時捷的集團公司的一部分。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范先生向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孫繼光先生各自轉讓50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以及向黃煌旗先生及黃永興先生分別轉讓75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及25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由於這些轉讓，范國江先生不再持有任何香港揚宇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孫繼光先生分別向張偉華先生、黃煌旗先生及魏衛先生分別轉讓25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50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及500,000股香港揚宇股份，其後孫繼光先生不再持有任何香港揚宇股份。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香港揚宇股東向Hi-Level BVI轉讓於香港揚宇的所有股權，目的為本節「重組」一段所載重組。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揚宇成為Hi-Level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揚宇的業務為獨立設計公司(IDH)，主要從事向原設計製造商及原品牌製造商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如多媒體播放器(如DVD及數位音頻播放器)、平板電腦、機頂盒、視頻成像裝置、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及電子書)的電子元件(主要為IC及面板)及提供IDH服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 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深圳揚煜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3,000,000港元及初始總投資額為3,000,000港元，以建立本身的工程設施，並由香港揚宇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深圳揚煜將其註冊資本由3,00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港元，並由香港揚宇全數以現金出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深圳揚煜將其註冊資本由8,000,000港元增加至12,000,000港元，並由香港揚宇全數以現金出資。

深圳揚煜為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並為我們的開發及設計設施所在地。根據其細則，其業務範圍為開發集成電路的技術開發、計算機及電腦支援產品的執行軟件，提供相關諮詢及查詢服務以及批發電腦化產品。

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揚煜仍為香港揚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上海揚禹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揚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500,000港元，並由香港揚宇全資擁有。上海揚禹的業務範圍為提供技術諮詢服務；電子產品、電子元件、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研發；以及從事上述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

我們成立上海揚禹以服務於華東地區的客戶，該等客戶主要從事製造狩獵相機等視頻成像裝置。

### 成都凌點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凌點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深圳揚煜認購成都凌點的30%權益，以開拓Android平台應用程式開發市場(當時仍屬較新)，據此，成都凌點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然而，由於該市場分部的競爭劇烈，故並非有利可圖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佔成都凌點的營運虧損分別為260,000港元、50,000港元及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深圳揚煜將其於成都凌點的30%權益售回予成都凌點大股東。我們目前並不擁有成都凌點的任何權益。

### 捷成科技有限公司

捷成(前稱揚笙電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香港揚宇全資擁有。其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發行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股份。

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捷成仍為香港揚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成原成立作為開發及經營我們在全球貿易展覽會展示的自有產品線的工具以吸引IDH客戶以外的新客戶。然而，此業務模式資本過於密集，仍未錄得盈利。董事決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終止其業務而改為專注於我們的IDH業務。捷成自其終止業務後成為一家暫無業務的公司，而我們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尋求將該公司撤銷註冊。

### 我們的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零年，魏衛先生與范國江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而張偉華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一職。魏先生及張先生於多年來一直從事消費電子領域。彼等認同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提供IDH服務的市場需要，從我們的銷售收益總額由二零零一年約200,000,000港元穩定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約963,000,000港元中顯示出來。有關張偉華先生及魏衛先生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我們的業務經營初步由魏衛先生以及我們的投資者(范國江先生及First I-Tech Limited)以現金撥付。我們的業務於二零零一年開始，而香港揚宇則於該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深圳揚煜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為香港揚宇的外商獨資企業，並成為我們向客戶提供IDH服務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上海揚禹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成立為香港揚宇的外商獨資企業，從事電子產品的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多間著名電子元件供應商以及分銷及銷售多類電子產品(包括多媒體播放器及視頻成像裝置等)的客戶成功建立長遠業務關係。

於我們的發展中，我們旨在於市場提供使我們與純分銷商區分的增值IDH服務，且董事相信我們的方法帶來競爭優勢。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 業務里程碑

年份	業務里程碑
二零零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香港揚宇註冊成立</li><li>委任為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陽」)的分銷商，以市場推廣其設計的VCD播放機及語言學習輔助機。凌陽科技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供應商之一</li></ul>
二零零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為凌陽開展研發及分銷VCD播放器元件</li><li>香港揚宇的銷售收益總額達約200,000,000港元</li></ul>
二零零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開展研發及分銷凌陽便攜式VCD播放器元件</li></ul>
二零零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為凌陽開展數碼靜態相機(DSC)、數碼相架(DPF)及DVD播放器元件研發及營銷</li><li>成立深圳揚煜</li></ul>
二零零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香港揚宇的銷售收益總額達約440,000,000港元</li></ul>
二零零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為凌陽開展研發及銷售便攜式DVD播放器及汽車DVD播放器元件</li><li>開始向Wolfson Microelectronics plc.(「Wolfson」)(於二零一四年由Cirrus Logic Inc.(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IC主要供應商之一)收購)分銷IC以銷售音頻相關元件</li></ul>
二零零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香港揚宇的銷售總額達8.3億港元</li><li>加入時捷集團</li></u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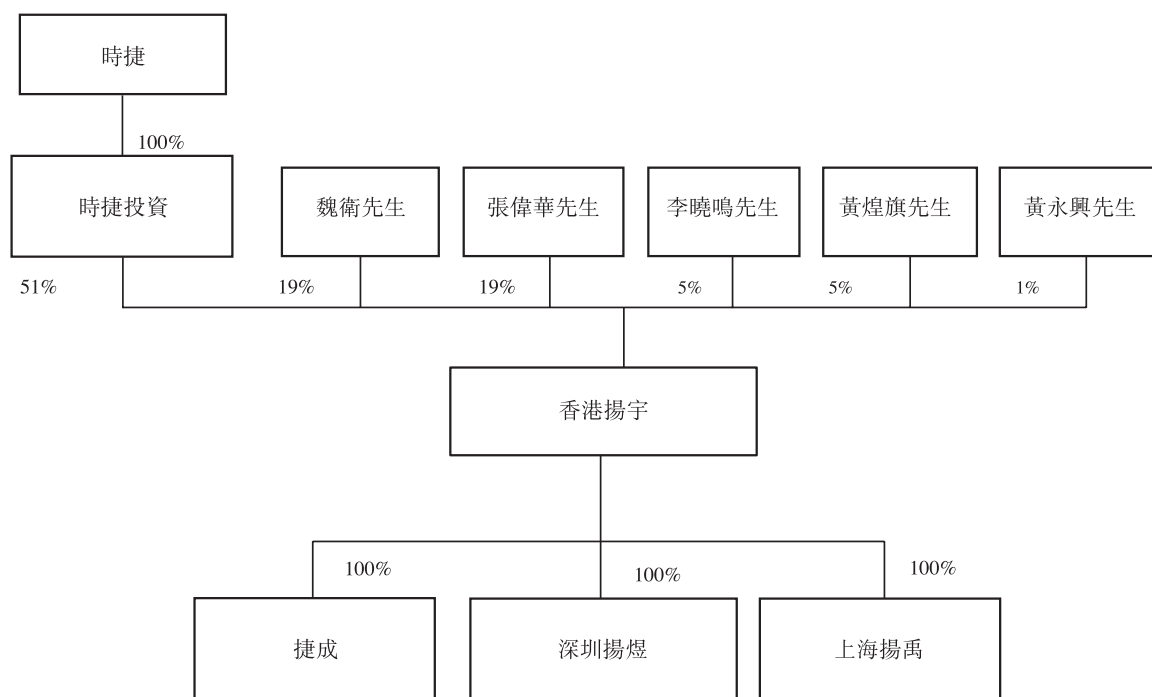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二零零七年
- 成立上海揚禹
  - 為凌陽開始研發及銷售數碼視頻廣播設備及機頂盒元件
- 二零零八年
- 為凌陽開展研發及銷售狩獵相機
- 二零一零年
- 與RMI Net Logic Microsystems訂立策略合作，研究開發第一代Android移動互聯網裝置(MID)
  - 獲委任為福州瑞芯微電子有限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IC供應商之一)的IC分銷商及開始為其設計統包解決方案
  - 認購成都凌點30%股權
  - 與i-Catch Technology, Inc.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Catch」)開展研發及銷售汽車視頻行車記錄器(EDR)
- 二零一一年
- 獲委任為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的分銷商，以分銷及銷售用於GPS、電子書、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多媒體系統、MID產品中型屏幕
  - 為i-Catch(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IC供應商之一)開展研發及銷售運動相機
- 二零一三年
- 銷售瑞芯MID晶片逾10,000,000件
- 二零一四年
- 本集團的銷售總額達962,900,000港元

###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重組

為上市目的，已採取下列重組步驟：

#### (1) 註冊成立四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Vertex Value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Vertex Value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的一股股份，且其全部股本為已發行及繳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向張偉華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的Vertex Value Limited股份，其後，張偉華先生持有Vertex Valu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的一股股份，且其全部股本為已發行及繳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向魏衛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的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其後，魏衛先生持有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Luminous Goal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Luminous Goal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的一股股份，且其全部股本為已發行及繳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向李曉鳴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的Luminous Goal Limited股份，其後，李曉鳴先生持有Luminous Go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Brave Union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Brave Union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的一股股份，且其全部股本為已發行及繳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向黃煌旗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的Brave Union Limited股份，其後，黃煌旗先生持有Brave Uni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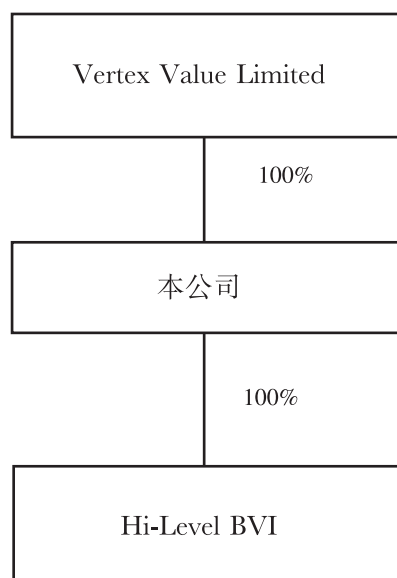
(統稱為「四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 (2) 註冊成立開曼群島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有一股由Elian Nominees (Cayman) Limited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轉讓予Vertex Value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Hi-Level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Hi-Level BVI於註冊成立時有一股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擁有。

本集團於完成(2)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3) Hi-Level BVI收購香港揚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香港揚宇股東與本公司訂立重組契據，據此，時捷投資、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李曉鳴先生、黃煌旗先生及黃永興先生向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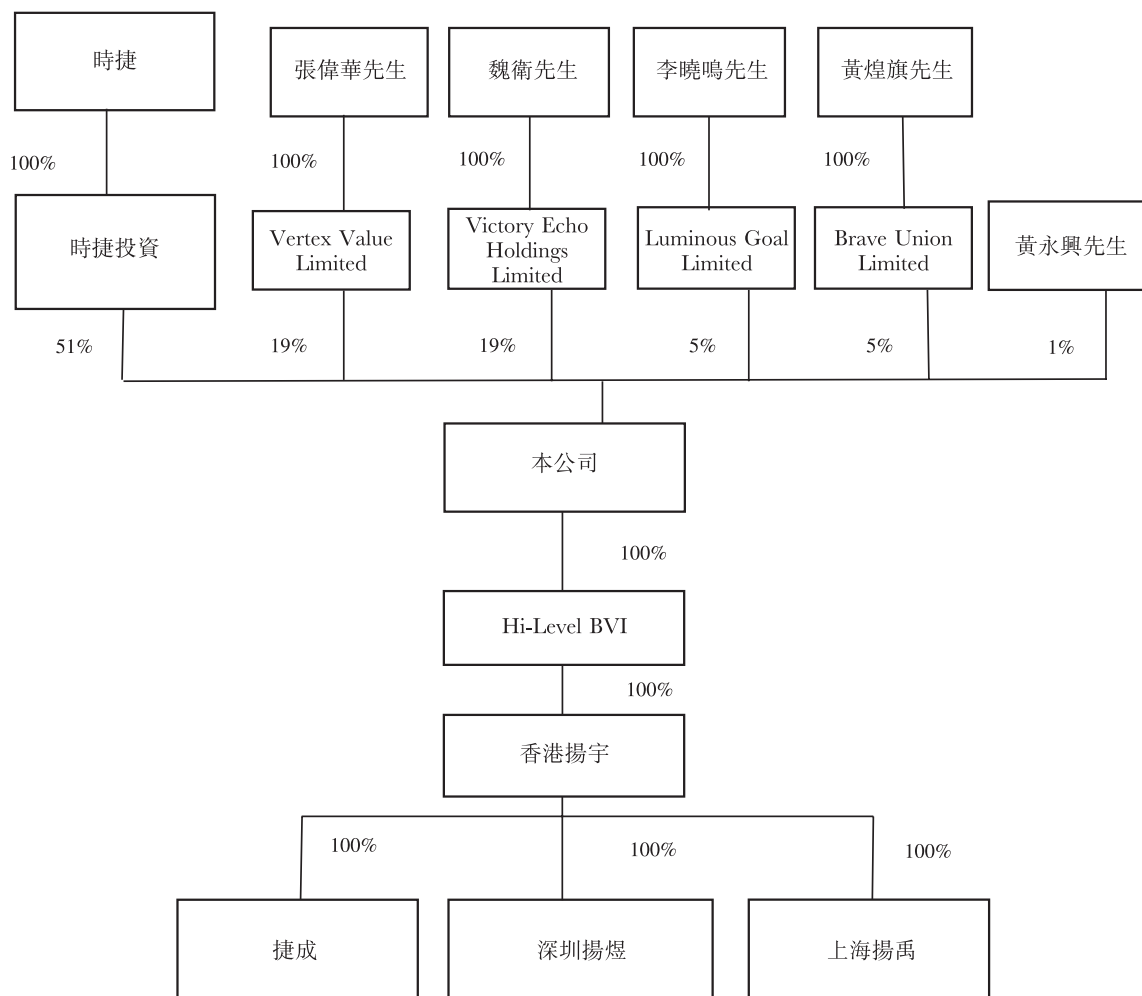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Level BVI轉讓於香港揚宇的所有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時捷投資、Vertex Value Limited、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Luminous Goal Limited、Brave Union Limited及黃永興先生配發及發行51股股份、18股股份、19股股份、5股股份、5股股份及1股股份。

完成上述步驟(2)及(3)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	51	51%
Vertex Value Limited	19	19%
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	19	19%
Luminous Goal Limited	5	5%
Brave Union Limited	5	5%
黃永興先生	1	1%

本集團於完成步驟(2)及(3)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增加股本及資本化發行

#### (1)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995,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2) 資本化發行

為資本化本公司因透過Hi-Level BVI收購香港揚宇股份而進賬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現有股東決議及董事批准配發(1) 45,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時捷(由現有股東指定且為時捷合資格股東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純粹就分派而言))；(2) 204,662,94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時捷投資；(3) 76,246,98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Vertex Value Limited；(4) 76,246,98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5) 20,064,99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Luminous Goal Limited；(6) 20,064,99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Brave Union Limited；(7) 4,012,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黃永興先生；及(8) 3,7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保薦人，作為向其支付的一部分費用。

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由時捷(作為時捷合資格股東之受託人)擁有10%，以及分別由時捷投資、Vertex Value Limited、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Luminous Goal Limited、Brave Union Limited、黃永興先生及保薦人擁有約45.49%、16.94%、16.94%、4.46%、4.46%、0.89%及0.82%。

### 分派

分派將向時捷合資格股東(即於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時捷股東名冊的時捷股份登記持有人)作出。分派將完全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時捷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分派記錄日期各自於時捷的股權比例分派合共4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售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5%(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本公司股份的保證配額，充分顧及時捷股東的利益，方式為實物分配本公司經配售擴大的已發行股本最多7.5%(並無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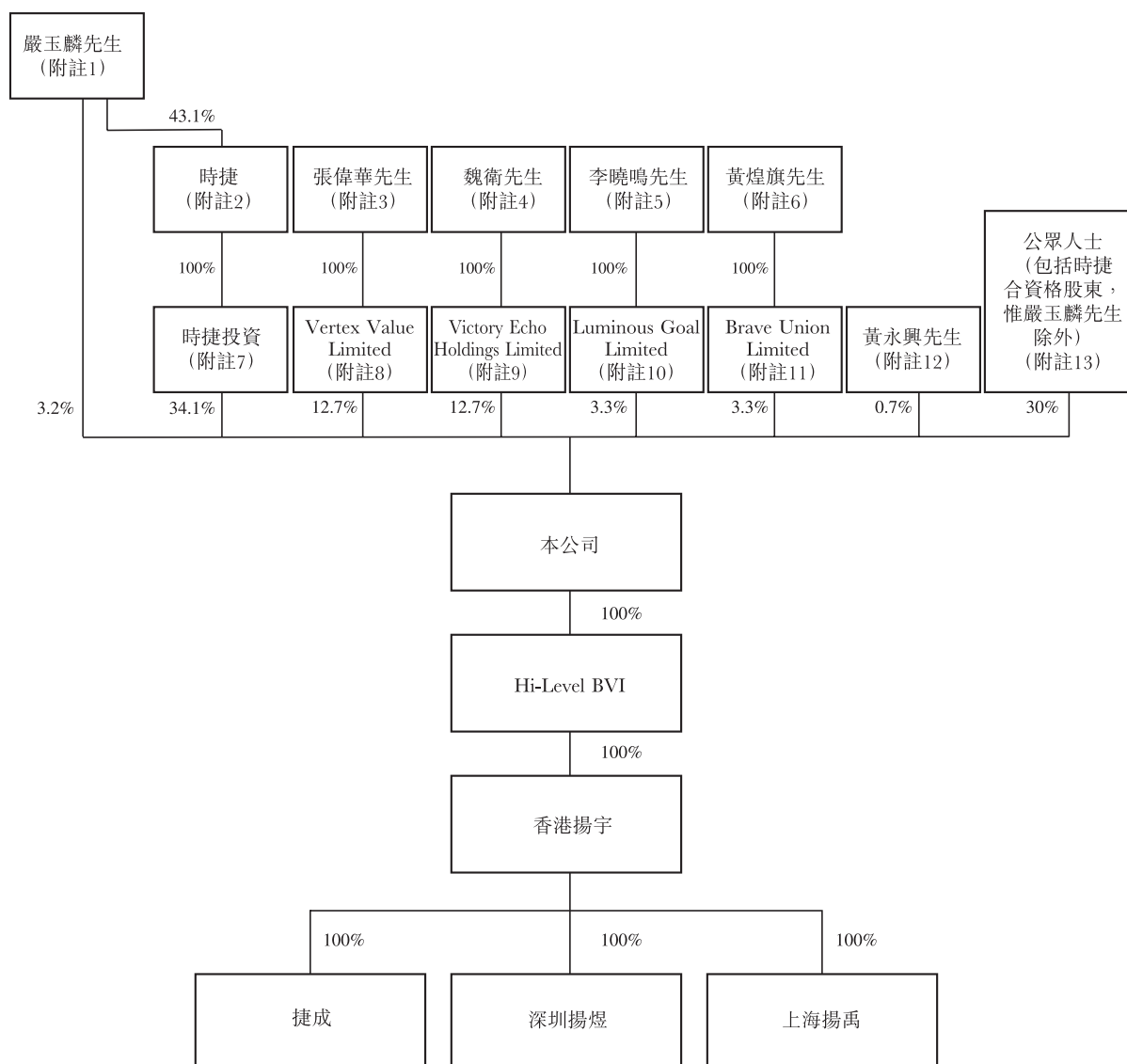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進行分派此唯一目的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東已決議及董事已批准配發45,000,000股股份予時捷。

### 於創業板上市

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將以初始配售15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方式於創業板上市。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重組、分派及配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附註：

1. 緊隨配售後，我們的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為269,206,800股時捷股份（佔時捷已發行股本43.1%）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於分派後將持有19,405,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
2. 時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3. 執行董事兼現有股東張偉華先生全資擁有Vertex Value Limited。
4. 執行董事兼現有股東魏衛先生全資擁有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
5. 高級管理層兼現有股東李曉鳴先生全資擁有Luminous Goal Limited。
6. 高級管理層兼現有股東黃煌旗先生全資擁有Brave Union Limited。
7. 時捷投資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兼控股股東。
8. Vertex Value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偉華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9. 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魏衛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10. Luminous Goal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曉鳴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11. Brave Union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煌旗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12. 黃永興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兼現有股東。
13. 保薦人已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配發及發行3,700,000股股份，作為應付保薦人費用的一部分。保薦人將算作本公司公眾股東之一。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資本化及分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觸犯或違反香港相關法律及規例。

---

## 分拆及分派

---

### 分拆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時捷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時捷自聯交所取得有條件確認，確認其可繼續實行該建議。於分拆完成後，時捷於香港揚宇股權的減少構成時捷於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毋須就批准分拆取得時捷股東的批准。於分拆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向消費電子產品的原設計製造商及原品牌製造商銷售電子元件並提供IDH服務，而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將繼續從事主要核心業務，就與本集團不同類客戶及產品的電子元件提供分銷及物流支持(統稱為「分拆後的業務」)。分拆目的是為了讓本集團及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在兩個業務上容許不同平台並有清晰的分野。

### 分拆理由及益處

時捷董事會認為，分拆對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本集團雙方均有利，理由如下：

- (a) 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本集團於不同的市場分部經營業務，並有不同的定位及發展路徑及策略。分拆可清楚劃分兩個集團的產品及業務，從而釋放兩個市場的價值，並為兩個集團的業務提供獨立的平台；
- (b) 分拆會產生兩組集團公司，並為投資者提供機會同時參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以及為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本集團就彼等各自的經營及未來擴展於資本市場提供獨立的集資平台，讓投資者可以靈活投資於兩者或其中一個集團，我們的董事相信其可促進本集團順利轉型為一家業務專注的公司；
- (c) 分拆可讓兩個集團的管理團隊繼續專注發展彼等各自的核心業務，從而精簡決策過程及提升應對市場變動的能力；
- (d) 分拆提供一個可吸引及激勵本集團管理層的機制，據此可按獨立基準直接獨立負責經營及財務表現獲得回報；
- (e) 本集團投資者可獲得有關本集團經營表現的更多詳細資料，並可於隔離、發現及了解風險問題時對我們進行更全面的分析；

---

## 分拆及分派

---

- (f) 緊隨配售後，時捷於分拆後將繼續為實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4.1%權益，並可透過分拆從本集團任何價值提升中得益；及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倘進行分拆，時捷將充分顧及其股東的利益，通過以實物分派股份的方式，向時捷合資格股東提供保證股份權益，據此，上市後時捷合資格股東將可按每持有一手2,000股現有時捷股份獲得144股股份。時捷因而能以流動證券形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且時捷股東將可繼續從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及增長中得益。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及時捷集團均相信分拆將對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本集團雙方均有利。

### 分派

就進行分派此唯一目的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我們的現有股東已決議及董事已批准配發45,000,000股股份予時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時捷董事會宣佈，時捷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作出分派。時捷董事會亦宣佈，倘宣派分派，則分派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時捷董事會向時捷合資格股東(即於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時捷股東名冊的時捷股份登記持有人)宣派分派。分派將完全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時捷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分派記錄日期各自於時捷的股權比例分派合共4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售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5%(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分派，時捷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一手2,000股時捷股份獲得144股股份。碎股將不會計算在內，並會由時捷保留以於市場出售。時捷將會保留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減出售的相關開支後撥歸時捷所有。分派須待配售在所有方面變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作出分派，亦不會進行分拆。

---

## 分拆及分派

---

預期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寄發予時捷合資格股東，而各時捷合資格股東將獲發一張股票，代表其於分派下所有權利。股票僅會於分派成為無條件後方會生效。倘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在任何時捷海外股東，時捷董事將會就向時捷海外股東作出分派的可行性作出查詢。時捷的董事應尋求海外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據此，倘時捷的董事認為，由於個別時捷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所處地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香港以外地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作出分派屬必要或適當，則有關時捷海外股東將不會獲得保證股份權益。取而代之，時捷海外股東將收取一筆現金款項，金額相等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時捷代表該等時捷海外股東以現行市價出售彼等根據分派本應有權得到的股份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時捷將確保有關股份的買方為獨立第三方。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超過100港元，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時捷海外股東。預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支票將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約兩週內寄發。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由時捷保留，並撥歸時捷所有。

### 概覽

我們是一間獨立設計公司(IDH)，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電子元件(主要為IC及面板)銷售(如多媒體播放器(如DVD及數位音頻播放器)、平板電腦、機頂盒、視頻成像裝置、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及電子書)，以及向OBM及ODM提供IDH服務。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消費電子產品分部(目前由分拆後的時捷集團負責的產品除外)，專門從事音頻及視頻編碼及解碼(即記錄及播放音頻和視頻信號)。

如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一段所詳盡闡釋，IC被視為消費電子產品的「大腦」。為了讓該等IC可發揮應有功能，我們會設計在產品內運行及辨識IC所需的軟件。

我們作為IDH的核心競爭力及業務模式是通過向客戶(為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提供以下服務，為其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建議及採購合適的電子元件：

- 訂製參考設計—可根據客戶規格加強或修改的系統樣本設計(如模組或程序)；
- PCB佈局設計；
- 應用軟件設計；
- 固件設計，是一類充當IC與應用軟件之間的中介的軟件操作系統；及
- 採購恰當的電子元件(主要為IC及面板)以滿足客戶的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六大暢銷產品包括多媒體播放器(如DVD及數位音頻播放器)、平板電腦、機頂盒、視頻成像裝置(如運動相機、行車記錄儀、航拍機及數碼靜態相機)、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及電子書的元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產品」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錄得的收益分別為約711,340,000港元、962,880,000港元及505,630,000港元，而我們的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13,690,000港元、20,030,000港元及8,930,000港元。



## 業 務

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而我們的管理層、財務及行政團隊亦常駐香港。我們在深圳及上海亦設有辦事處。我們的深圳辦事處為我們主要軟件開發及設計設施，由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常駐；而我們的上海辦事處則設有銷售及營銷員工小隊。有關我們各別地點員工數目的詳細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的「僱員」分節。我們大多數客戶的總部均設於中國。然而，除非我們的客戶特別要求，否則我們的產品均交付予我們在香港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約92.2%、85.0%及82.8%已在香港交付，而餘下7.8%、15.0%及17.2%則按我們客戶要求在中國交付。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11,336	962,876	505,627
毛利	34,785	46,588	20,963
除稅後溢利	13,691	20,032	8,929
資產淨值	72,099	81,972	84,980
經營現金流量	13,490	25,661	11,713

###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抓住電子市場上的增長機遇，並從其現有及潛在客戶對相關服務的需求增加中受益。董事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並將有助本集團日後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 1. 適應及應對式商業方式

消費電子行業節奏快速且不斷演變。為了緊貼市場，我們力求採取適應及應對方式。除了研讀行業相關著作、出席展覽及貿易展以掌握市場趨勢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舉行每週例會，討論市場上的最新產品、其市場接受度，以及客戶所建議的新項目的可行性。

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分享討論成果及與其進行定期討論，有助其各自於此不斷演變的市場擴充業務及／或適應市況。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隨客戶的業務而發展。

我們認為，使客戶保持對行業趨勢及新產品最新進展的了解非常重要。我們相信，通過與現有客戶就最新行業趨勢及理念進行定期討論，我們能夠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應對最新行業趨勢，而我們認為這是其業務增長的必備條件。我們的信念是：我們採取與客戶緊密合作的策略，可讓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共同增長及獲益。我們亦相信，我們於此行業的豐富經驗及深度了解對客戶的業務十分重要，並因此令我們擁有競爭優勢。

### 2. 已建立並持續擴大的客戶基礎

我們經營業務超過14年。我們相信，我們已成功發展為獲客戶及商業夥伴認可的知名IDH公司。

我們相信，通過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已建立了穩定的客戶基礎並同時不斷吸納新客戶。我們已與眾多客戶建立穩固的長遠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十大客戶中有四名與我們進行貿易五年或超過五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活躍客戶(即至少每月向我們作出訂購的客戶)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結束時，我們擁有108名、122名及132名活躍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為約131名活躍客戶提供IDH服務。我們的目標是全力保持優質服務，以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 3. 音頻及視頻電子領域的專業知識

我們認為，任何客戶的其中一項主要考慮因素為IDH是否各自所屬領域的專家。我們大部分產品與音頻及視頻電子產品有關，而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長遠關係令我們在IDH音頻及視頻消費電子產品領域的地位更加鞏固。根據CIC報告，我們按IDH收益計為中國消費電子產品IDH市場的十大參與者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4. 經驗豐富並擁有良好往績的管理團隊，以及專注處理人力資本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及專業團隊成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我們的團隊由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專業技能的員工組成，為客戶提供IDH服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於在任期間貢獻其重要經驗並獲得客戶認可。

我們的管理團隊負責在工程及銷售員工團隊的支持下執行策略目標及政策。我們的管理團隊致力建立具備才能及衝勁的領導團隊，以培養以客為主的文化、鼓勵創新及提升營運效率。我們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成員張偉華先生及魏衛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及技術知識，並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多名客戶建立了長遠關係。

除了張偉華先生及魏衛先生外，我們亦有一個由約29名工程師組成的團隊，負責為客戶開發及設計解決方案，以及協助客戶處理生產過程中可能會遇到的技術問題。我們相信，我們的工程團隊有能力為從事各類消費電子產品業務的客戶提供多種IDH服務。我們相信，員工穩定性對我們為客戶提供持續及穩定的服務非常重要，因此，我們願意投入時間和資源培訓員工。

為了激勵員工，我們已按集合基準制定一個按除稅後溢利10%至15%計算的全年溢利分享計劃。此溢利分享計劃旨在讓僱員可依據我們於該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作為團隊）以及個人工作經驗及貢獻獲得獎勵。

此外，我們會向對本集團營運及未來發展十分重要的主要僱員提供購股權作為長期激勵。有關我們為僱員提供的福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員工福利」一段。

我們亦積極鼓勵專業員工增值及發展，鼓勵其參與由供應商舉辦的培訓課程，以繼續發展及提升專業技能，以及更了解所提供的新產品及接收定期最新消息。

### 5. 我們擁有較高百分比的專業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的89名員工中，31名是專責消費電子領域的工程師，我們分類如下：

- a) 研發工程師－我們的研發工程師負責解決新產品的設計問題。彼等亦會研發現有產品以作出改良。
- b) 生產工程師－我們的生產工程師擁有廣泛的工程實踐知識，負責處理和管理任何與生產問題有關的挑戰，以及以最具成本效益及最快捷的方式完成生產。
- c) 現場應用工程師(FAE)－FAE通常於售後階段為客戶處理客戶所提出的任何技術問題及投訴。FAE是研發技術支持小組，負責測試及確定客戶提出的任何技術問題。因此，彼等必須非常熟悉有關產品並能夠理解客戶所進行的生產工序。

### 我們的策略

#### 1. 提高我們的客戶產品能力以及增聘員工及投資培訓員工

為了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我們有意擴大客戶產品供應，因而有需要就此招聘及增聘員工，以及提高設計公司的能力。

董事相信，促進達致上述目標的最佳方法是與客戶進行溝通，以及辨明所需的額外產品線。根據現有市場資料，我們可與客戶共同判別哪些產品線有更好前景，繼而有助我們判別需要增聘哪類專業員工。

我們深信，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擬通過擴大內部設計團隊以確保可提供更優質服務、加強及擴大潛在客戶基礎以及支持整體業務擴充，以及執行本集團策略，以保持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與此同時，我們將會繼續致力向專業員工提供全面培訓及定期提供有關供應商及電子市場的最新技術的更新資料，以發展和提高其對供應商的產品的了解，繼而提高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質量標準，並迎合客戶不斷改變的需要及喜好。我們亦會定期依據各僱員的表現檢討及更新僱員薪酬計劃，以確保僱員獲得適當激勵。

## 2. 擴大產品種類

於瞬息萬變的消費電子市場，我們認為積極推出新產品以緊貼市場至關重要。我們正在研發若干產品，並熱切希望繼續擴大產品種類，以為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 可穿戴技術

董事相信，可穿戴技術市場必定會以非常快的速度擴展，且將成為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市場。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福州瑞芯微電子有限公司開發出用於可穿戴技術產品的IC。我們計劃與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合作開發及設計可保持家長與孩子之間相互關係的兒童智能手錶以及為成年人設計的健身追蹤器腕帶。

### 無人機

根據CIC報告，無人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9.5%，並預測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將增加66.2%，並將會生產多達5,700,000架。目前，無人機主要分為高端產品及低端產品，而中端產品市場仍有大量發展空間。董事相信，中端無人機市場是有利可圖的具發展潛力市場領域。

航拍機所拍圖像可通過記憶卡手動下載，或通過Wi-Fi信號實時無線傳送至控制器。我們的航拍機目前利用Wi-Fi信號傳送圖像，但僅有20至30米的傳送距離。憑藉我們在Wi-Fi模組及連接器方面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將傳送距離延長至300米，通過讓消費者將無人機駕駛至更遠距離及借助航拍機所抓拍的視角維持更高控制度，可大幅提升其用戶體驗。

### 車用資訊娛樂及行車記錄裝置

#### 智能車載錄像機(「智能CVR」)及車用資訊娛樂系統

CVR傳統上用於記錄車程事件。新一代CVR增添了智能功能，不僅能自動開始CVR的記錄過程，亦集成語音控制、導航、語音導航提示及交通警示等功能。可加入智能CVR系統的最新功能包括胎壓傳感器(其能夠通知駕駛員即將發生的胎壓問題)及360度全景泊車輔助系統。該等360度全景泊車輔助系統利用安裝在汽車四周的多個攝像頭。我們通過設計可消除攝像頭所傳送任何重疊影像的軟件，為駕駛員提供具結合力的360度視角，從而實現增值。我們亦計劃進一步通過將面板集成至該等智能CVR來開發產品，其在不使用時可充當後視鏡，而在需要其他功能時則變成顯示器。

我們認為，現今的車用資訊娛樂系統是汽車音響的演進，結合了音頻與視頻元素以及GPS與導航能力，其中部分則充當汽車的控制台。該等系統可預先安裝在車內，或可在售後增設。我們目前向車用資訊娛樂裝置的製造商供應面板以及音頻與視頻IC。董事相信，我們能夠通過胎壓監測及360度全景監測等智能CVR系統常見的集成能力，對該系統進行進一步開發。

### 3. 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及企業形象

我們有意通過參加各種推廣活動加大營銷力度，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將致力通過革新及升級網站達成上述目標，我們認為公司網站是可讓潛在客戶了解我們的設計公司能力及最新產品種類的有效媒介。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提供IDH服務及銷售電子元件(主要為IC及面板)。為配合客戶的需要，我們亦開發我們所採購及製造產品的電子元件(如Wi-Fi模組及連接器)，將之作為IDH服務的其中部分出售。我們提供的IDH服務不另收費，而是計入我們向客戶銷售的電子元件的價格。因此，作為組合，我們提供與IDH服務捆綁銷售的電子元件及／或產品。

## 業 務

若無合適軟件，我們出售的IC無法自行與客戶的產品產生相互作用。為了令IC可發揮其設計功能，我們在根據客戶要求規格設計IC的軟件應用程式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因此，該等軟件設計會與該等電子元件(主要為IC及面板)捆綁銷售，以組成可供客戶即時安裝至產品的模組。有關我們的IDH業務模式的進一步闡釋，請參閱本節「我們的IDH服務」一段。

我們在較低程度上亦從事向現有IDH客戶(我們已向其提供IDH服務)純分銷電子元件，主要為記憶晶片，作為輔助性市場服務。下表載列各收益來源於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的貢獻的細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與IDH服務捆綁						
銷售電子元件 <sup>(附註)</sup>	705.85	99.2	956.31	99.3	504.82	99.8
純分銷記憶晶片						
及其他	5.49	0.8	6.57	0.7	0.81	0.2
總計	<u>711.34</u>	<u>100.0</u>	<u>962.88</u>	<u>100.0</u>	<u>505.63</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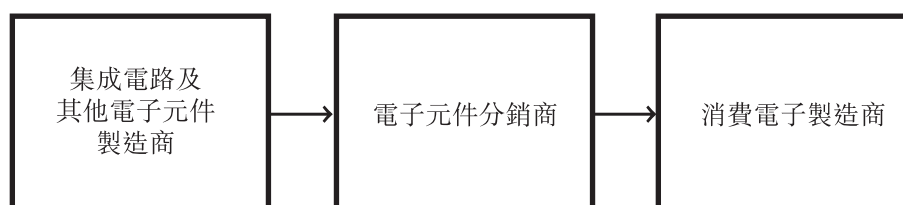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與IDH服務捆綁銷售的Wi-Fi模組及連接器所得收益分別約為37,130,000港元、28,730,000港元及8,780,000港元。

### 我們的IDH服務

消費電子設備，如視聽產品、多媒體播放器、機頂盒及MID等，均含有電子元件，如集成電路(IC)、電阻器、電容器、二極管、晶體管及已焊上印刷電路板(PCB)的保險絲。IC的功能猶如「大腦」，讓該等設備可執行其指定功能。傳統上，IC製造商會向電子元件分銷商銷售產品。除了分銷IC外，該等分銷商亦會分銷多種其他零件，並充當向消費電子製造

商銷售元件的中間商。彼等亦會向元件製造商提供物流支持，並為該等消費電子製造商預留該等元件庫存。該等客戶（如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客戶）僅需要標準化產品，而不需要訂制的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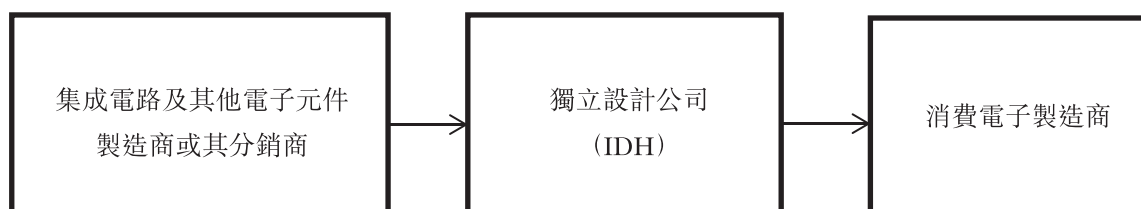
### 標準分銷模式



然而，部分客戶需要的不止是標準化產品，彼等可能需要有關元件的軟件設計及輸入數據，以令該等元件執行音頻及視頻記錄及回放等若干特定功能。為了滿足該等客戶，IDH（如本公司）興起並成為獨立行業，為消費電子製造商提供增值服務，如訂制設計服務。我們的服務的其中一環是主要通過提供客戶產品所需的軟件及固件設計服務向客戶提供訂制的統包解決方案，以及向供應商（為該等電子元件的製造商）或其授權分銷商採購電子元件以滿足客戶的要求。

IDH於電子製造價值鏈中的情況載列如下：

### IDH模式



作為IDH，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及業務模式是向消費電子製造商提供訂制的參考設計、PCB設計、軟件及固件設計服務。我們認為，我們專長於消費電子音頻及視頻領域，而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原設計製造商及原品牌製造商，其產品包括多媒體播放器（DVD及數位音頻播放器）、平板電腦、機頂盒、視頻成像裝置、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及電子書等。

作為IDH，董事認為我們在支持電子製造業客戶的設計及開發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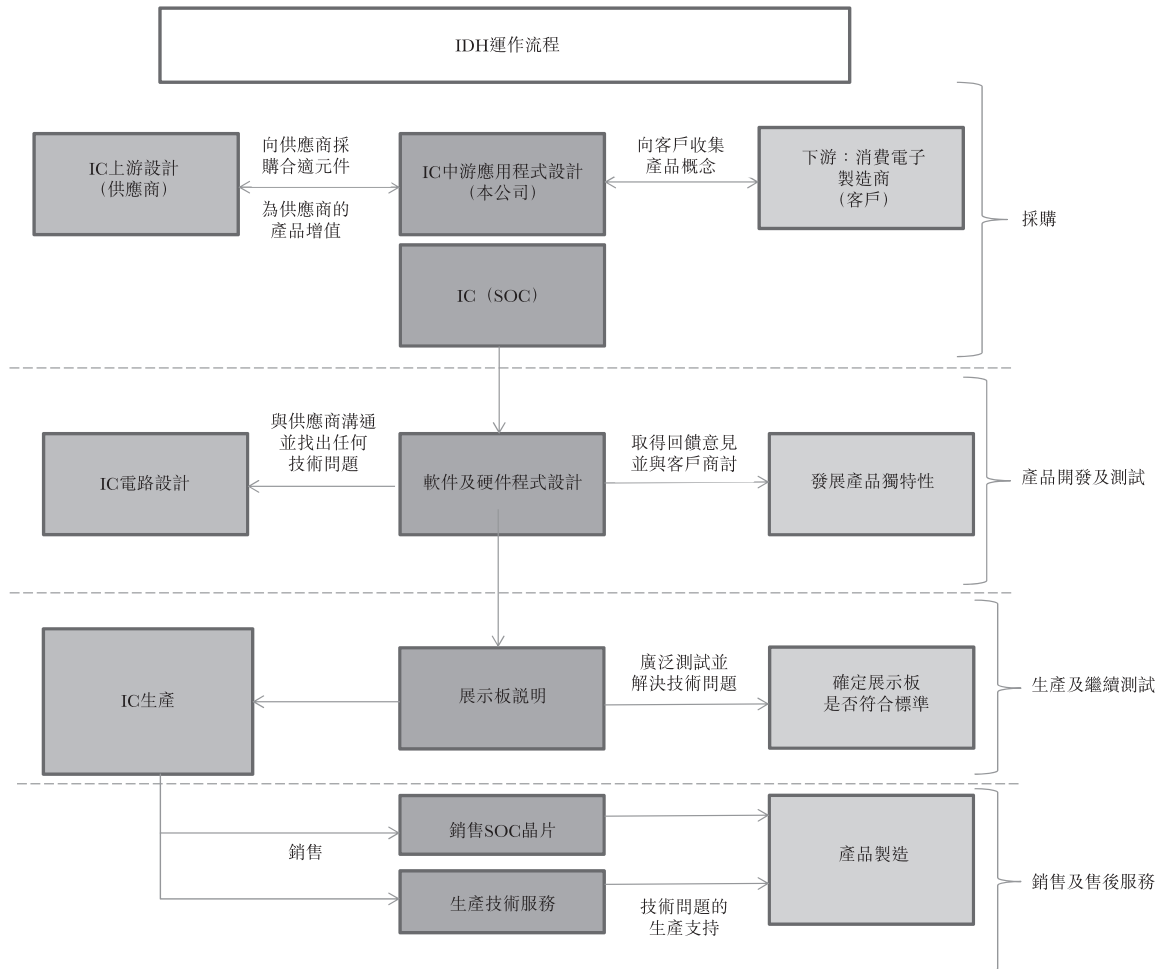
- a) 加快產品設計過程及縮短產品推向市場的時間；
- b) 為客戶提供可選解決方案，以降低成本及／或改善產品性能；及

## 業 務

- c) 輔助客戶的內部設計部門，在需要時提供額外設計能力及提供客戶不具備的設計專門知識。

### 運作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的IDH運作流程：



### 採購

我們於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均與客戶及供應商緊密合作。在初始階段，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接洽客戶或客戶會就其有意生產以在市場銷售的某類產品聯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與客戶合作收集市場上的產品資料，以及從我們的供應商取得客戶所需的元件。挑選標準一般注重價格、規定產品功能所需的IC的市場供應、涉及的生产程序及供應來源等事宜。



該等事宜一經協定，我們會接洽供應商(如IC製造商)開發客戶所需的產品，而新產品一般需時約六個月至一年方可推出市場，視乎是否涉及知識產權或專利而定。供應商之後會向我們的工程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我們熟悉有關產品。

### 產品開發及測試

我們相信，我們對供應商的產品有深入認識，加上我們所處位置與客戶十分接近，令我們得以為客戶挑選就價格及功能而言最合適的元件。一旦選定合適元件，我們隨即開始設計軟件，以令客戶的產品可配備元件或IC運作並發揮預定功能。

為了就供應商提供的IC開發及測試合適軟件，IC會印上開發板(就若干應用程式製作的印刷電路板)及將可供用戶作為樣板應用程式在產品上應用。在使用該等開發板時，我們的工程師會與客戶合作並對產品進行廣泛測試，取得詳細回饋意見並與客戶定期溝通，以令產品符合客戶要求及規格。根據我們的經驗，大多數問題均可通過調整軟件及重新編程得到解決。同時，任何須解決的或可令IC供應商獲益的技術問題均會向其反饋，我們認為此舉可令生產鏈的雙方同步增值。

作為IDH及客戶與供應商的前線聯絡人，我們經常致力為供應商的產品增值。於生產週期的各個階段，我們會向客戶收集回饋意見及資料並加以善用，以轉化為產品本身的增值解決方案。例如，現有客戶給予我們的反饋意見及建議涉及在狩獵相機中加入Wi-Fi元素，以方便及簡易地傳送影像。為符合此項規格，我們與供應商合作，由其通過提供IC中的Wi-Fi驅動器改良產品，並由我們設計出具備數據通信及傳輸功能以令電路與模組配合運作的軟件。

### 生產及測試

為了提高成本效益，軟件安裝及產品組裝工作均不會於我們的工場內進行。當產品可進行生產時，不設知識產權追索或申索權的軟件設計(以二進制碼及/或源代碼(一種軟件編程語言)的方式)會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予客戶，而電子元件則會另行送交予客戶，客戶將於其廠房內組裝產品並在產品/IC上安裝軟件。二進制碼通常由本公司開發，而源代碼則由本集團採購IC的供應商開發，並為該等供應商專有。上述軟件對用於專為該類電子消費品而開發的軟件的平台及電子元件(及彼等的規格)有高度針對性。換言之，該軟件僅可供設計作該用途的元件及規格類型及品牌完全相同的電子消費品使用。

---

## 業 務

---

於產品落實後，我們會與客戶協調首次推出硬件，即製作最終產品板。視乎產品的性質及複雜程度，該工序通常耗時約二至四週，期間我們會對產品進行微調。

隨着我們協助客戶籌備最終產品板進入最後階段，在生產前階段中需作出全面協調。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通常下半年的工作最繁忙，因為須籌備於年底前或農曆新年期間推出產品。

於生產階段中，仍需要進行大量測試工作以確定製成品能否運作。由於無法測試每個製成品以及維持成本效益，客戶會對各批次產品進行抽檢。我們會通過設計及提供工具軟件(旨在確定製成品功能的軟件)，在此過程中為客戶提供協助。我們的工程師會協助客戶解決與我們售予其產品所引起的問題有關的生產問題。

### 售後服務

根據我們的經驗，與產品有關的絕大多數問題通常可於測試階段中發現。然而，在極少數情況下客戶會於產品售後在生產過程中才發現問題。作為我們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承諾的一部分，我們會調派現場應用工程師團隊協助客戶處理生產問題，而我們相信此項服務是客戶高度重視的。過去，我們的承諾一直引領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合作解決問題，而我們會調派一組工程師與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合作找出並解決問題。

### 我們的開發及設計設施

我們認為，作為IDH，我們因為擁有組織嚴緊的工程師小組負責在我們設於中國深圳高新技術產業園的廠房內設計及開發軟件，因此得以提高成本效益。我們所租用的生產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約1,056.65平方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開發及設計設施擁有完善的工作室，有31名工程師負責軟件編碼及解碼、編程及測試。我們的工程師通常分組工作，由一名資深組長帶領，並按其專長及對特定電子產品分部(如多媒體播放器、平板電腦、機頂盒、視頻成像裝置、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及電子書)的熟悉程度指派負責產品。

在我們的設計過程中，大部分IC插腳均以人工焊接至電路板上。我們亦擁有球柵陣列(BGA)機器，是一種集成電路所用的表面貼裝封裝機。BGA機器可提高我們設計過程的速度、精準度和控制，其利用紅外線加熱元件並將元件焊接至PCB。

### 研究及開發

如之先前於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由20名研發工程師組成的團隊，負責從事本集團的研發活動。我們的研發工程師主要分成不同小組，為不同產品分部（如多媒體播放器、MID及視頻成像裝置）開發IC及屏幕。我們的工程師大多數畢業於大學或技術學院彼等各自工作領域所屬的計算機科學或相關學系，且在消費電子產品硬件或軟件設計方面經驗豐富。我們的研發部門不會進行實驗，而是會專注為客戶改良現有產品。由於消費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通常約為一至三年（視乎產品而定），我們會不斷尋求方法降低成本及／或增加客戶產品的功能及提升產品速度。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工程師的薪金）分別約為3,490,000港元、3,74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該等開支並無撥充資本，而於銷售成本中支銷。

###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吸納新客戶及維繫與現有客戶網絡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7名銷售及營銷員工，25名在深圳以及2名在上海。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別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1,740,000港元、1,750,000港元及690,000港元。

在深圳揚煜的25名銷售及營銷員工當中，15名為銷售工程師。銷售工程師有別於銷售人員，他們理解產品、元件及可能涉及的生產流程。我們相信，銷售工程師對產品或元件的深厚技術知識使彼等區別於一般銷售員工，同時銷售工程師能夠向客戶銷售及解釋複雜的技術產品。

我們將銷售及營銷員工指派至產品線，如視頻成像產品或音頻產品。我們相信這種專門化使彼等更熟悉產品及市場，並更易進入市場及競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名銷售員工專門於面板；兩名專門於音頻播放器；三名專門於MID；兩名專門於OTT及機頂盒；兩名專門於並無設計功能規定的產品一般貿易；而餘下均指派至多媒體播放器。

---

## 業 務

---

在上海揚禹兩名營銷團隊成員中，彼等各自獲指派指派一名成員於Wi-Fi模組及連接器產品及一名於音頻播放器及一名於視頻成像裝置。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部分歸予我們不同團隊與部門的內聚力。如客戶遇到產品問題，則平常聯絡點將為我們的銷售員工，而銷售員工則與有關產品的工程師合作解決任何問題。我們相信，員工的凝聚力可提高我們售後支援的質素。

我們相信回報員工的工作。為激勵員工為本公司成功這一共同目標而工作，我們訂有激勵計劃，使我們的員工分享本公司10%至15%的除稅前溢利，並根據個人表現作出獎勵。

### 市場推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1,000名客戶，當中約100名為每月向我們下發訂單的定期客戶。除與現有客戶維繫關係外，我們亦專注於物色新客戶及產品線。我們通常透過銷售及營銷員工參加相關貿易展覽會、或研究行業文獻及刊物尋找新客戶。

我們經常獲得新客戶。我們持續檢討及評估我們的客戶，並監控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銷售情況。每條生產線的銷售團體會每周開會，該產品線總工程師亦會出席。會上，團隊會釐定客戶要求的特定產品需時多久。如我們須開發新解決方案或產品，則我們的慣例是要求新客戶支付前期按金作開發成本，而有關前期按金可於其後抵銷其採購款。

我們對新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就每一位新客戶，我們的銷售助理人員會於表格填妥相關資料，有助我們對有關客戶進行盡職審查，當中通常包括向同行收集情報。

## 業 務

###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下列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的銷售額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六個月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銷售額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中國	637.10	847.53	437.11
香港	65.84	112.83	67.55
台灣	6.87	2.28	0.79
其他	1.53	0.24	0.18
	<u>711.34</u>	<u>962.88</u>	<u>505.63</u>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以中國為總部的客戶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的約89.56%、88.02%及86.45%；而以香港為總部的客戶則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的約9.26%、11.72%及13.3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基礎約為1,000名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108名、122名及132名活躍客戶（每月向我們下訂單的客戶）。董事確認：

- (i)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當中並無我們的分銷商；
- (ii) 我們向彼等直接銷售產品，且不附帶追索權；及
- (iii)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均為經常性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的約33.6%、35.9%、32.9%，而向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則分別佔總營業額的約12.8%、13.0%及17.0%。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客戶及其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客戶	成為本公司五大客戶 的年度／期間及 按銷售金額計的相應百分比			與本公司的業務 關係年期	背景資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上半年)		
客戶A	12.8%	7.5%	3.5%	5年	此公司目前主要按OEM基準生產平板電腦的主板卡。其板卡使用瑞芯IC。在生產平板電腦的主板卡前，其亦從事使用凌陽IC製造DVD板卡。
客戶B	9.4%	7.9%	4.5%	9年	此公司以深圳為總部，使用凌陽IC為中國的相關產品製造商生產用於DVD、便攜式相關設備及平板電腦的主板卡。
客戶C	4.5%	3.0%	—	4年	位於珠海的智能手機公司，目前為國內最大的移動電話公司之一。向我們採購高端Cirrus Logic音頻IC。
客戶D	3.8%	13.0%	17.0%	至少12年	以廣東省東莞為總部，此公司製造及銷售自家品牌的平板電腦，用作幼兒園至高中學童的電子學習輔助工具。除了硬件外，其亦為專注於為其電子學習輔助工具製作教育內容的出版社。我們主要向此客戶銷售群創光電面板並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向其銷售瑞芯IC。
客戶E	3.1%	—	—	3年	這間位於深圳的公司製告便攜式DVD，並向我們採購凌陽IC。
客戶F	—	4.5%	3.5%	2年	此公司主要以自家品牌按ODM基準生產機頂盒以供出口及國內市場銷售，並向我們購買凌陽IC。
客戶G	—	—	4.4%	1年	一間國有公司，目前為中國最大面板顯示器製造商之一，按「捆綁」方式向我們購買群創光電玻璃面板(無背光)及Novatek IC(群創光電玻璃面板驅動器)。
僅五大客戶總計	<u>33.6%</u>	<u>35.9%</u>	<u>32.9%</u>		

---

## 業 務

---

董事確認，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現有股東概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季節性

消費電子行業在傳統上會受到季節性因素影響。全年的收益波動屬常見現象，並受客戶及終端消費者的季節性購買模式所影響，亦影響我們的收益模式。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及下半年，我們分別錄得收益295,780,000港元、415,560,000港元、420,040,000港元及542,840,000港元。

視乎產品性質而定，我們一般會在年內第三季度錄得較多銷售，原因是客戶預計於聖誕及農曆新年期間產品的市場需求會較大，因此會向我們下發採購訂單，但亦有例外情況，如車用資訊娛樂系統，其需求於整個年度十分平均且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於夏季及12月期間，為籌備踏入新學期及農曆新年，電子學習輔助工具的銷售一般會隨需求增加而飆升。

### 銷售

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我們的客戶一般會向我們提供約一至兩個月的滾動預測，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定期與客戶聯絡及通訊，以確定付款期限、任何價格調整機制、交貨時間及交貨安排等條款。我們一般不會對客戶作出最低採購額規定。

### 定價

我們產品的定價主要由市場走勢決定。我們不會就所提供設計服務單獨收取設計費用，但有關費用與所出售元件價格捆綁在一起，作為IDH解決方案組合的一部分。定價方面，我們按元件採購成本加上一定的利潤率定價，而利潤率乃經計及客戶關係、將授予的信用期、產品規格、交付方式、數量及我們的研發成本等多種因素釐定。我們通常會於每季度進行價格檢討。如我們達成供應商的銷售目標，若干供應商會給予我們批量採購折扣；而我們會讓客戶享有該等折扣優惠(如有)。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供應商獲得的批量採購折扣分別約為21,020,000港元、35,000,000港元及14,130,000港元。

我們就採購元件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大部分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其餘款項以人民幣結算。為盡量降低外匯波動相關風險，按照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向客戶收費的貨幣與我們就相關元件付款的貨幣相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銷售額所佔比例分別為92.2%及7.8%、85.0%及15.0%以及82.8%及17.2%。

---

## 業 務

---

我們的做法是要求客戶就其所需產品的數量向我們提供約一至兩個月的滾動預測。該等預測會傳達予我們的供應商，以管理我們的存貨流量。實際訂單通常會在客戶發出採購訂單後確認。

### 付款及信貸政策

如屬我們的現有客戶，我們通常會提供「淨月結30天」(月底)信貸期，平均為45天。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為23天、27天及31天。信貸額度通常僅會授予我們的舊有客戶，且時期一般會參考其銷量及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而釐定。

我們不會向要求將產品交付至中國的客戶提供信貸期，乃由於寄發產品後須即時發出增值稅發票及付款，而我們會要求該等客戶於寄發產品後即時向我們付款。如屬交付予中國國內客戶的產品，我們一般要求貨銀兩訖。

如屬新客戶，除非客戶於其各自所屬行業廣受認可或信譽卓著，否則我們一般要求於交付產品時支付現金。與有關客戶確立業務關係後，我們一般允許一至兩個星期的信貸期，且如我們的業務關係延續，則信貸限額一般很快延長至一個月。

我們將產品發送至香港後會向客戶發出發票。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的其中一環是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大額應收賬款購買保險。

就來自新客戶及欠規模的客戶且金額2,000,000港元以上的應收賬款而言，我們的政策是嘗試及設法向銀行購買保障額最高達金額價值90%的保險，惟須取得銀行同意。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保險費用分別約為50,000港元、70,000港元及40,000港元，而該等保險開支獲列作行政開支。

### 物流及交貨

作為IDH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亦負責安排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向客戶交貨。一般而言，除非客戶明確要求，否則大部分產品乃交付予香港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約92.2%、85.0%及82.8%的銷售乃在香港交付，而餘下7.8%、15.0%及17.2%則按客戶的要求在中國交付。



## 業 務

### 供應商

我們對客戶及供應商所採取的方法在過去數年經歷了模式上的轉變。當我們於14多年前首次開展業務時，我們的方法是首先確保覓得供應商，再接洽客戶推銷我們可供應的產品。近年來，我們已發展客戶基礎，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現時集中尋覓擁有優厚條件及良好信貸評級的客戶。我們相信，擁有條件優厚的客戶可讓我們更易覓得優質供應商。憑藉我們作為IDH服務供應商的廣泛分銷網絡，我們認為擁有強大的客戶基礎，尤其是條件優厚的客戶，間接有助我們維持與供應商的穩固關係。我們相信，有意與我們的客戶交易的供應商須通過我們及我們的網絡接觸該等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電子元件(如面板及IC)製造商。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分銷協議，但我們是供應商的非獨家認可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31.11%、30.47%及23.61%。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其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供應商	原材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採購成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採購成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 採購成本		背景資料
		(百萬 港元)	%	(百萬 港元)	%	(百萬 港元)	%	
凌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凌陽」)	多媒體IC	211.0	31.11%	262.7	30.47%	81.3	14.94%	公司是設於台灣的製造商，生產消費電子產品(如DVD播放器、便攜式DVD播放器及車載DVD/CD播放器)所用的集成電路。此公司的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於過往15年獲委任為其授權分銷商。
福州瑞芯微電子 有限公司(「瑞芯」)	多媒體IC	154.3	22.75%	185.8	21.55%	108.8	19.99%	公司以福州為總部，是平板電腦及機頂盒製造商的主要IC供應商。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為中國的十大IC公司之一。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其授權分銷商。

## 業 務

供應商	原材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採購成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採購成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 採購成本		背景資料
		(百萬 港元)	%	(百萬 港元)	%	(百萬 港元)	%	
Cirrus Logic Inc. (「Cirrus Logic」)	多媒體IC	70.3	10.36%	50.7	5.88%	31.9	5.85%	以德克薩斯州為總部的公司，生產汽車、手提電話及其他便攜式音頻產品所用消費音頻產品的高精度模擬及數位信號處理元件。公司股份自一九八九年起於納斯達克上市。我們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擔任Wolfson的分銷商，Wolfson於二零一四年被Cirrus Logic收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獲Cirrus Logic委任為中國的非獨家分銷商。
群創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群創光電」)	顯示器面板	61.4	9.05%	154.5	17.92%	128.5	23.61%	台灣上市公司，從事設計及製造液晶顯示器(TFT-LCD)面板及觸控模組。其為LCD電視、桌上型監視器、筆記型電腦、手提電話及便攜式音頻／視頻播放器生產TFT-LCD面板及觸控模組。其亦為特斯汽拉、奧迪、寶馬及奔馳等車生產面板。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為群創光電於中國的授權分銷商。
i-Catch Technology, Inc. (「i-Catch」)	多媒體IC	50.2	7.41%	57.6	6.68%	64.3	11.81%	i-Catch是生產數碼錄影機及相機所用IC的IC設計公司。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為i-Catch的授權分銷商。
總計		<u>547.2</u>	<u>80.68%</u>	<u>711.3</u>	<u>82.50%</u>	<u>414.8</u>	<u>76.20%</u>	

董事確認，我們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現有股東概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

## 業 務

---

由於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提供約一至兩個月的定期滾動預測，我們繼而可相對較為準確地向供應商預報及反映該等預測，因此可確保供應商有足夠的準備時間可為我們提供原材料。訂單會以採購訂單落實，當中會列明產品類別、規格、數量、價格以及交貨日期及付款期限。

我們就採購元件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其餘款項以人民幣結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採購成本所佔比例分別為92.0%及8.0%、83.7%及16.3%以及82.4%及17.6%。

倘我們向供應商購入元件後在出售有關元件前的庫存價值下跌，供應商會對向我們出售的元件提供價格保障折扣。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供應商－價格保障政策」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如我們於指定時期內向我們的兩名IC供應商（即凌陽及瑞芯）購買一定數量的IC，則該兩名IC供應商會不時向我們提供批量採購折扣。該等批量採購折扣反映於我們向彼等採購的成本中扣除的金額，乃由供應商釐定並根據指定時期內我們採購的百分比提供予我們。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相同的供應商批量採購折扣以降低客戶向我們採購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供應商獲得的批量採購折扣分別約為21,020,000港元、35,000,000港元及14,130,000港元。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3天、43天及48天。作為我們IDH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會安排從供應商運貨至我們倉庫的物流工作。

### 存貨控制

我們一般從客戶取得滾動預測及就此查核我們的存貨後向供應商採購電子元件。我們的庫存存貨維持於我們認為足以營運的水平。如屬面板，我們保持緩衝存貨約一個月；如屬IC，我們保持緩衝存貨約兩個月。我們相信，維持緩衝存貨有助盡量降低短缺或延遲交付予客戶等情況。

為有助監察存貨，我們採用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提供有用工具以(其中包括)保持高效及有效記錄向供應商及客戶的採購訂單，並有助我們維持常規存貨水平，以及指揮完成客戶及供應商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中央價格資料系統。董事相信，擁有此ERP系統有助我們更有效地控制存貨。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1天、24天及32天。有關存貨周轉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存貨」一節。

---

## 業 務

---

我們的政策為每季評估存貨，並識別及就任何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我們將超過一年未售出的存貨分類為滯銷存貨。我們亦就最終出售超出所作撥備金額的滯銷存貨記錄撥回。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撥回約3,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撥回約1,01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撥備約930,000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陳舊存貨。

### 保險

我們投購保單以承保貨品盜竊，以及商品因火災及運送過程而產生的損失等風險。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充足，並符合行業慣例。

除上述保障外，我們亦嘗試就來自新客戶及欠規模客戶且金額2,000,000港元以上的應收賬款，向銀行購買保障額最高達金額價值90%的保險，惟須取得銀行同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付款及信貸政策」一節。

本集團並無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投購保險，因為其認為該項保險並無必要。

### 價格保障政策

於消費電子行業，IC及面板等電子元件的價格一般會隨時間而下降。為符合行業慣例，萬一該等元件的市場價格被該等製造商下調但其分銷商及獨立設計公司仍有未售出的存貨(以較高的價格向該等製造商購買)，零件製造商會向其分銷商及IDH(如我們本身)提供價格保障。在這情況下，元件製造商會於銷售之前以價格折扣或實物產品的形式向本集團給予價格保障，以彌補其於本集團存貨的元件的市場價格下跌。過往，上述價格保障只適用於分銷商及獨立設計公司存放不超過兩個月的存貨。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供應商獲得的價格保障折扣分別約為2,140,000港元、1,610,000港元及1,530,000港元。

### 產品責任

由於我們為獨立設計公司並主要從事向消費電子產品的原設計製造商及原品牌製造商銷售電子元件(主要為IC及面板)以及提供IDH服務，我們並無從事電子元件的製造。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毋須承受就因使用我們的設計或我們供應的電子元件所引致產品責任索償的重大風險。

### 產品缺陷

儘管我們相信本集團供應商所供應的產品質素良好，於極少有情況下，本集團的客戶在製造電子產品時發現所供應的多個產品批次出現相對較高的誤差率。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供應商將會接獲通知並將通常以新一批產品代替該等產品。另外，供應商通常會就已出售次品向我們作現金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客戶退回的有問題電子元件。然而，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客戶發現一批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供應的面板有相對較高的誤差率。作為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客戶的獨立設計公司，我們與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找出問題，然後，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客戶進行必需的維修。至於仍在我們存貨當中的面板，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為我們下次購買給予價格折扣的方式向我們提供補償總額合共4.72百萬港元，並已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遇到來自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退貨或更換要求。

### 原始碼費用及第三方軟件特許使用費

我們的客戶產品不時要求若干特定供應商專有且在其他地方不可獲得的原始碼。供應商有償提供專有原始碼，而我們將此費用計入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銷售報價內。我們並無獨立收取該等原始碼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原始碼費用分別約為17,420,000港元、21,460,000港元及7,540,000港元。

此外，我們客戶的部分產品需要來自我們一名供應商的IC，該IC含有應付特許使用費的第三方軟件。該第三方特許使用費作為單獨項目自我們的客戶扣除。我們於向客戶收到有關特許使用費後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該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收到第三方特許使用費約30,500,000港元、29,600,000港元及10,100,000港元。我們將第三方特許使用費轉嫁予IC供應商。

## 業 務

### 產品

我們的業務側重於銷售多媒體播放器 (DVD、MP3及數碼音頻播放器)、平板電腦、機頂盒、視頻成像裝置、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和電子書等消費電子產品所採用的電子元件 (主要是IC) 予原設計製造商和原品牌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各項該等產品類別的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多媒體播放器 (例如音頻播放器、mp3及DVD等)	272.72	38.3	298.80	31.0	130.32	25.8
MID/平板電腦	160.87	22.6	239.35	24.8	124.79	24.7
機頂盒	112.15	15.8	146.00	15.2	47.50	9.4
視頻成像裝置 (例如運動相機、行車記錄儀、航拍機、數碼靜態相機等)	61.55	8.7	71.01	7.4	62.55	12.4
電子學習輔助工具	50.90	7.1	164.72	17.1	112.13	22.2
Wi-Fi模組及連接器	37.13	5.2	28.73	3.0	8.78	1.7
電子書	10.53	1.5	7.70	0.8	18.75	3.6
記憶晶片及其他	5.49	0.8	6.57	0.7	0.81	0.2
<b>總計</b>	<b>711.34</b>	<b>100.0</b>	<b>962.88</b>	<b>100.0</b>	<b>505.63</b>	<b>100.0</b>

### 多媒體播放器

多媒體播放器包括音頻播放器、MP3及DVD等產品在內。作為一家擅長設計音頻和視覺模擬以至數位編碼和解碼 (即錄製及播放音頻和視頻信號) 產品的IDH，我們向客戶銷售其生產多媒體播放器時所用的凌陽及瑞芯IC。

### MID/平板電腦

移動互聯網設備，或普遍所熟知的平板電腦，是一種配備觸摸屏界面的無線便攜式個人電腦。我們主要向從事MID製造的客戶銷售瑞芯IC及群創光電面板。

### 機頂盒

機頂盒通常用於有線電視及衛星電視接收，包括連接至電視機及外置信號轉換器的電視調頻器輸入及顯像輸出。信號會在電視機上顯示。我們主要採購凌陽IC，並在客戶生產機頂盒機板模組時將產品售予他們。

### 視頻成像裝置

視頻成像裝置包括運動相機、行車記錄儀(汽車專用相機)、航拍機和數碼靜態相機。我們主要供應i-Catch IC予客戶用於生產視頻成像裝置。

### 電子學習輔助工具

電子學習輔助工具是一種數字媒體形式的教育工具，提供各種學習工具，外型與平板電腦相似。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屬於快速增長的產品類別，與MID屬於不同的產品領域。我們主要採購並向客戶銷售瑞芯IC及群創光電面板。與一般平板電腦製造商相比，由於產品通常供兒童使用，電子學習輔助工具製造商在衝擊測試方面會採用較為嚴格的標準。我們將顯示面板的校準及防震測試工作外判予第三方分包商。請參閱本節「分包」一段以了解更多詳情。

### Wi-Fi模組及連接器

我們已開發出可用於連接大量產品的Wi-Fi模組及連接器。這些包括可進行水錶中央讀數而毋需親臨物業的智能水錶的IC以及IP相機。我們在完成有關開發後主動向客戶推介該等產品。

儘管Wi-Fi模組及連接器的毛利率一般較高，惟這些產品的收益總額正在下跌，因為這些產品要求大量資本投資以有效推廣從而達致可行業務。然而，開發該等產品已證明為對我們有用的學習平台。根據我們開發這些Wi-Fi模組及連接器產品的經驗，我們所開發的其中一種產品是以無線技術操作的多房間式揚聲器解決方案。現時市場上的大多數無線揚聲器是利用藍牙連接至媒體資源，帶寬相對較窄，而且限制了所傳送的數據量。無線網絡連接揚聲器是一種獨立揚聲器，配備利用無線技術允許的廣闊帶寬的內置無線技術，乃為了在房間利用無線技術傳送電腦、便攜式媒體播放器和智能手機等遠程音源的音頻，以達到更高音質而設計的產品。

### 電子書

電子書是印刷書籍的電子版，可在電腦或專門設計的手持設備上閱讀。我們主要從供應商採購視頻解碼IC，然後售予電子書製造商。

### 記憶晶片

我們向作為我們已提供IDH服務的IDH客戶作為輔助性市場服務分銷的記憶晶片。

### 我們成熟的產品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前三大產品類別所得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76.7%、73.0%及72.6%。若干該等產品類別(如多媒體播放器及MID／平板電腦)屬於相對成熟的消費電子產品。一般而言，隨著產品越來越成熟，該等產品的市價會下跌。然而，該等消費電子產品所用材料(如IC)的成本長期趨向保持穩定。此外，我們作為一間獨立設計公司向該等成熟產品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的重要性將會降低，導致利潤率下降。為緩和該狀況，我們擬擴大產品範圍以達致多元化，這有助於我們維持競爭優勢。我們的多元化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取得成果，作為產品分類的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已取代機頂盒成為我們三大產品類別，銷量164.7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233.6%。

### 分包

為能夠最大限度地提高成本效益，本集團在中國委託兩家獨立第三方公司負責我們向群創光電購入的面板的背光測試和金屬框架的製造工藝。以上工藝為我們的客戶(客戶D)執行，而其對產品的光譜採光及防震能力規格訂定非常具體的要求。

為符合客戶D的標準，本集團將光校準測試及防震測試工作外包予兩家獲群創光電認可的中國公司，由該兩家公司負責製造工藝。認可分包商將面板組裝成一個模組並將成品交付予我們，然後再配送予我們的客戶。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文件	:	採購訂單
委託年期	:	一至兩年半
委託範圍	:	光譜採光校準、金屬框架安裝、漏光測試及防震測試
付款期限	:	淨月結30天
規管法律	:	中國法律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已付上述兩名分包商的費用約為3,300,000港元、15,770,000港元及7,15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約0.49%、1.72%及1.48%。我們的分包開支於銷售成本確認。

除上述者外，我們多媒體播放器的部分客戶要求其產品具備電視接收功能，而該功能通常藉電視調諧器模組得以達成。由於電視調諧器模組屬相當標準的部件，無需特定設計，故我們一般委聘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向我們提供此類電視調諧器模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非獨家基準委聘一家位於深圳的分包商深圳海勤向我們提供電視調諧器模組。該等電視調諧器模組於產品售予客戶前植入有關產品。我們的付款期限為向我們交付產品後支付，即貨到付款。於往績記錄期，向該分包商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2,120,000港元、6,810,000港元及3,290,000港元，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的0.31%、0.74%及0.67%。我們分包深圳海勤服務已有約兩年半時間。

### 僱員

#### 員工

我們是IDH服務供應商，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我們的僱員包括管理會計、高級及後援IDH及財務人員。

我們與每名僱員簽訂個別僱傭合同，僱傭合同的條款及條件符合相關中國及香港勞工及就業法律。本集團已遵守法律所規定的一切強積金計劃相關法律義務，安排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他們供款。

---

## 業 務

---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旗下各分公司的員工人數明細。

	僱員人數
<b>香港分公司</b>	
管理層	2
工程師 – FAE	1
生產管理助理	3
會計	3
行政／倉庫	5
<b>深圳分公司</b>	
管理層	4
銷售及營銷	25
工程師 – 研發	20
工程師 – FAE	6
工程師 – PE	4
生產管理助理	5
會計	4
行政／倉庫	3
<b>上海分公司</b>	
銷售及營銷	2
生產管理助理	1
會計	1
總計	<u>89</u>

### 培訓

我們相信，專業員工具備的素質對業務營運發揮重要作用。我們非常重視僱員培訓，因我們相信僱員培訓有助提高營運效益及效率，以及提升客戶服務水平。我們的目標是激勵和鼓勵僱員忠於集團，在本集團內部建立強大的企業文化。因此，我們鼓勵我們的員工參與供應商舉辦的培訓課程，加深對產品的認識，從而增強他們的專業技能及生產力。

我們亦積極鼓勵專業員工參與培訓，以及學習本身所專長領域以外的其他產品線可遷移技能，我們認為這樣有助拓闊他們的視野及增進職業發展前景。我們的專業人員亦參加供應商為拓展及提高專業知識及技術技能而不時舉行的研討會，以便隨時掌握不斷發展及變化的消費電子市場。

### 員工福利

我們有為獎勵僱員而設的花紅獎勵計劃，僱員所得到的獎勵與本公司的業績掛鉤，本公司會依據工作經驗及若干主要表現指標達成情況等多項因素計算花紅金額。合資格員工的花紅獎勵池按各個年度除稅前溢利的10%至15%計算，而花紅則按個人表現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員工花紅開支金額分別為810,000港元、1,750,000港元及540,000港元。

此外，我們亦會向被認定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舉足輕重的主要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一種長期獎勵。在本集團上市之前，我們的僱員有權獲得母公司時捷所授出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23名員工獲授時捷的購股權。本集團上市時，若干僱員將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本集團上市後，我們的僱員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我們認為，授出該等購股權乃向我們認定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舉足輕重的主要僱員給予長期獎勵，並作為一個吸引員工留任的機制。

我們的員工亦可享有公積金和醫療保險等其他附帶福利。

###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有責任向所有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包括來自農村的農民工)均須參與所有社會保險計劃，其中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計劃。有關中國實體作出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勞工保護監管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

除本節「不合規情況」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經為僱員向獲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當局承認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我們一直根據地方當局對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及法規的當地詮釋和執行向選定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我們向社會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於合併損益賬內扣除。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深圳揚煜於本集團成立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止期間並無為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繳付足額供款。詳情請參閱下文所載的不合規情況列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勞工和社會福利法律法規，並已按照該等法律法規的規定繳付相關供款。

###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及佔用的物業包括多個辦公室、開發與設計設施及倉庫。下文載列我們物業的概要：



物業概況 及用途	地址	訂約方	概約面積	租金 (年租)	租期屆滿
香港揚宇辦公室－ 本集團的總部 (「香港辦公室」)	香港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6樓614室	時捷投資(業主) 香港揚宇(租戶)	2,188平方呎	384,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可選擇續租 一年)
上海揚禹辦公室及 停車位－服務 華東區客戶的 上海辦事處 (「上海辦公室」)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莘建東路58弄2號 綠地科技島廣場 A座30樓3012室	時保迪科技有限公司 (辦公室)(業主) 時捷電子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停車位) (業主)上海揚禹 (租戶)	64平方米	人民幣 96,000元 (辦公室) 人民幣 10,800元 (停車位)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可選擇續租 一年)
深圳揚煜辦公室－ 我們的主要IDH 開發與設計設施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科苑南七路 高新技術工業村 R2-B棟2樓B室	深圳高新區開發 建設公司(業主) 深圳揚煜(租戶)	1,056.65 平方米	人民幣 559,179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日
紅磡倉庫－一座 由本集團租用以 儲存我們的IC存 貨的倉庫	香港九龍紅磡 鶴園街13號 康力投資大廈 8樓808B-9單位	Global Coin Limited (業主) 香港揚宇(租戶)	3,604 平方呎	414,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確認，我們一直按照該等物業各自的租賃協議的許可使用該等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對物業業權提出將對我們佔用物業造成影響的任何質疑。

除香港辦公室及上海辦公室外，董事確認，我們的所有物業均向獨立第三方租用。有關租賃香港辦公室及上海辦公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我們的知識產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註冊域名<http://www.hi-levelhk.com>。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向香港知識產權署註冊我們在香港使用的商標「」及「」。董事認為，成功為第9類商標註冊保障了本集團以該等商標經營的業務。

有關上述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知識產權」分節。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證明商標在香港享有的商譽和聲譽。

### 內部監控

我們認為，就全面性、實用性和有效性方面而言，我們採取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現行程序充分。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我們將實施顧問提出的相關建議。

我們已採取若干內部監控措施，其中包括：

- a) 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任何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b) 委任香港法律顧問，以就香港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及履行董事職責、責任及法律責任為董事提供培訓，同時亦將會於上市後繼續就有關主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定期培訓和最新資料；
- c) 委任中國法律顧問，以促進於上市後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
- d) 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將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和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深圳揚煜為香港揚宇進行了大量IDH服務相關工程工作並收取服務費。深圳揚煜進行的IDH服務工作涉及軟件開發，所開發的軟件與香港揚宇採購的電子元件捆綁，以向其客戶銷售。深圳揚煜根據IDH服務生產的軟件將會納入香港揚宇向其香港及海外客戶出售的產品。

有關香港及中國轉讓定價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香港及中國的轉讓定價調整」一節。

我們已委聘稅務顧問（即深圳市同德稅務師事務所）審閱我們的稅務合規事宜及轉讓定價政策，以專門評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對有關稅務規例及轉讓定價指引的遵守情況以及對本集團的潛在稅務影響。根據有關轉讓定價規則對從事提供與深圳揚煜類似服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產生的一般利潤率範圍對深圳揚煜的利潤率（即經營溢利除以成本總額）進行基準測試後，稅務顧問得出結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遵守中國有關規定關聯方交易須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的適用轉讓定價規則及條例，且於往績記錄期毋須因轉讓定價調整而計提額外所得稅撥備。

然而，由於(i)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深圳揚煜的利潤率低於同期產生自與深圳揚煜可資比較公司的一般利潤率範圍；及(ii)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賦予權力的中國稅務機關要求公司為於過去十年所進行的集團間交易進行納稅調整，為審慎起見，我們的稅務顧問建議，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與法規，深圳揚煜或會因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發生的集團間交易被徵收額外稅項。我們的稅務顧問根據中國的適用轉讓定價規則及規例對與深圳揚煜利潤率可作比較的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利潤率進行基準測試，從而評估對深圳揚煜可能徵收的潛在額外稅務責任。因此，我們已於我們在二零一四年的損益賬計提約1,190,000港元的撥備。我們的董事及稅務顧問認為，上述評估基準應用從事提供與深圳揚煜類似服務的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獲得的利潤率範圍符合中國的適用轉讓定價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及規例要求關連方交易以公平原則基準進行，而1,190,000港元的稅務撥備屬合理及充足。

---

## 業 務

---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香港及中國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 本集團採用並監控交易轉讓定價安排以確保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 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須於本集團內不時及於報告期間進行對賬以確保不存在任何重大差異；
- 深圳揚煜編製的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由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及對比以於送交中國稅務機關前識別出任何不符之處，且全部報告表均已妥善存檔並置存於深圳揚煜以供查閱；及
- 本集團財務總監將監控關聯方交易的金額，以確定是否需要準備同期資料文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由中國或香港的任何稅務機關就深圳揚煜與香港揚宇之間的交易作出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董事亦認為，儘管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仍須待相關中國及香港稅務機關的審核及審查，我們仍擁有合理理據就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所提出的任何法律質疑作出辯護。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我們已遵守香港及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以及指引。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且本公司亦已（其中包括）採納有關持續遵守中國及香港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的所有建議措施。經考慮上述情況及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及保薦人認同，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充分及有效。有關轉讓定價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中國的風險－我們的經營可能受轉讓定價調整影響」一節。

### 法律程序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本集團威脅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除本節「不合規情況」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取得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批准和證書，並且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

#### 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其僱員採取的紀律處分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其僱員採取紀律處分。

#### 不合規情況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僱員或其他中介機構概無涉及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任何賄賂或回扣安排或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在各重大方面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若干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無論是個別或集體）將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



不合規情況列表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情況的原因	法律後果以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負債	已採取糾正行動及狀況	為防止任何日後不合規及確保持續合規而已採取/將採取的措施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深圳揚煜須向我們的僱員提供涵蓋社會保險的福利計劃。</p> <p>自本集團成立起，深圳揚煜並無為我們的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作出足額供款。</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未足額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的任何索償(包括民事、刑事或行政索償)受限於自作出有關供款之日起2年期間的法定限制。由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相關期間」)內已產生的未足額支付總額為人民幣428,393.24元(包括滯納金)。</p>	<p>我們對中國的社會保險法規不熟悉，且我們並無聘請專業合規顧問監督及監察我們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合規情況。</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後的未繳社會保險供款而言，相關政府機關可要求該公司於指定期內繳納未繳供款，自拖欠日期起按未繳供款每日費率0.05%繳納額外滯納金，且如該公司未有繳納未繳供款及滯納金，則可能向該公司徵收未繳供款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p> <p>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深圳社保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指示一間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就深圳揚煜的社會保險供款進行審核。審核報告確認，深圳揚煜的未足額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總額為人民幣428,393.24元(包括滯納金)。</p>	<p>深圳揚煜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向深圳社保局作出安排償還相關期間的未足額支付社會保險的全部款項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初之前支付該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與深圳社保局進行面談期間，彼等確認，彼等將不會要求我們支付任何未繳社會保險供款或於相關期間之前產生的任何額外滯納金，並要求我們糾正有關不合規。</p> <p>我們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作出足夠的社保供款並已完全遵守社會保險的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因此我們認為就持續經營而言並無持續的不合規事件。</p>	<p>為改善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我們將要求我們由唐思聰領導的人力資源部建立一份名冊以記錄社會保險金的供款時間。該名冊應包括合資格參與社會保險計劃的僱員名單、預期供款金額及供款日期等資料。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每月檢視社會保險供款的合規情況。</p> <p>於上市前，我們將會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華商林李黎(前海)聯營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有關高級管理層提供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法律培訓。</p>
<p>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對本集團承諾，就對本集團任何成員於任何時間由於上市日期前發生的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所導致作出的任何索償(民事、刑事、行政或其他)，以及由於與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有關未悉數支付的社會保險而引起的不合規情況的任何潛在索償或罰款直接或間接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應付或遭受的任何損害賠償、損失或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於相關期間已就社會保險作出撥備者除外)。</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華商林李黎(前海)聯營律師事務所已確認，(i)深圳社保局為深圳揚煜的社會保險主管機關；(ii)深圳社保局將不會就有關於相關期間之前已產生未足額支付供款的不合規情況對深圳揚煜採取進一步行動；及(iii)深圳揚煜將不會因過往不合規情況而遭到懲罰。</p>	

### 競爭

中國IDH市場高度分散，有逾2,000家企業從事IDH服務，與電腦及手機相比，消費電子分部佔中國IDH市場份額較低。消費電子產品IDH主要包括集中於珠三角的小型本地公司。在三類IDH中，以解決方案為基礎的IDH是消費電子產品IDH行業的主要一類。

根據CIC報告，按二零一四年IDH服務收益計，中國十大消費電子產品IDH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2.2%，而我們是中國消費電子產品IDH市場的十大參與者之一，佔中國消費電子市場約3.7%的市場份額。我們擬利用自身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在中國及其他國家龐大的營銷及分銷渠道，擴大我們的領先優勢及保持我們的地位。

根據CIC報告，中國IDH市場的准入門檻及障礙眾多，如：

- a) 需要具備強大的研發實力及行業知識，以緊跟最新技術及趨勢；
- b) 受到該行業天然的價值鏈阻礙，無法進入成熟的供應商、IDH及客戶圈。客戶改變IC來源及IDH的動力較小，原因是任何改變均可能導致不得不重新啟動大量測試及校準，而這可能耗時較長且成本較高；
- c) 沒有所需資金投資合適的人力及系統資源；及
- d) 擁有能夠提供所需支持的高技術工程人員。

我們相信，本集團作為一間成熟的IDH，可協助我們的客戶加快其產品設計程序、縮短面市時間並為其提供替代解決方案，進而降低成本及／或提高產品性能。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IDH市場的競爭」一節。

## 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部分該等交易已完成或終止或將於上市前終止，而部分則將於上市後繼續，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的詳情如下：

### 已終止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向分拆後的時捷集團進行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富士康科技集團(「富士康」)進行交易，時捷的主要股東)出售音頻IC。由於我們與富士康並無正式的貿易關係，該等交易乃透過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時捷電子進行。香港揚宇已向富士康申請供應商編號，於取得供應商編碼後將會與富士康直接交易，從而不再需要透過時捷電子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時捷電子的交易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0.02%、0.09%及0.39%，而董事預期與時捷電子進行的有關銷售該等音頻IC的交易將全部於上市前終止。

我們為群創光電面板的授權分銷商。由於分拆後的時捷集團有意購買群創光電面板，其與本集團進行交易。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進行的有關銷售群創光電面板的交易已完成或終止。

客戶名稱	產品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港元)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金額 (港元)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金額 (港元)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分拆後的 時捷集團	IC	81,853	0.01							
時捷電子	售予富士 康的音頻 解碼IC	107,275	0.02	售予富士 康的音頻 解碼IC	891,832	0.09	售予富士 康的音頻 解碼IC	1,971,333	0.39	
分拆後的 時捷集團	面板	2,313,393	0.33	面板	341,126	0.04	面板	—	—	
	總計	2,502,521	0.36	總計	1,232,958	0.13	總計	1,971,333	0.39	

## 關 連 交 易

### b) 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向本集團進行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時捷電子購買富士康製造的連接器產品，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零、約0.045%及0.004%。香港揚宇已向富士康申請客戶編號，於取得客戶編碼後將會與富士康直接交易，從而不再需要透過時捷電子進行交易。我們的董事預期與時捷電子進行的有關購買富士康製造的連接器產品的交易將全部於上市前終止。

供應商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產品分類	金額 (港元)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產品分類	金額 (港元)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產品分類	金額 (港元)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時捷電子	無	無	無	富士康 連接器 產品	4,805,510	0.499	富士康 連接器 產品	236,051	0.047

### c) 抵押按金安排

就時捷於其中作為擔保人的我們的銀行融資而言，我們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訂有安排，以向其支付若干數額現金的按金（「抵押按金安排」）。該等抵押按金每月進行調整，按本集團於當月提取的銀行融資總額的49%計算，原因是分拆前本集團乃時捷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倘我們因為其他營運資金需求而未能支付按上述基準計算的按金，我們須就該月欠付按金向分拆後的時捷集團支付年利率為2%的利息。例如，我們於某一月份提取的銀行融資總額為50,000,000港元，我們則須向分拆後的時捷集團支付24,500,000港元的現金按金。倘我們於該月向分拆後的時捷集團支付的抵押按金僅為20,500,000港元，我們則須就所欠付4,000,000港元向分拆後的時捷集團支付年利率為2.0%的利息。董事確認，抵押按金安排的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訂立。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根據抵押按金安排所作且已列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按金分別約為21,660,000港元、28,700,000港元及29,6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結餘為28,800,000港元。

本集團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同意，待分拆及股份於聯交所獨立上市後，鑒於本集團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將擁有獨立銀行融資，我們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所訂立的抵押按金安排將被終止，而抵押按金安排下的任何餘額應退還予我們。

## 關連交易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按公平原則基準進行磋商，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

### 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辦公室物業

##### 香港辦公室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揚宇一直向時捷投資租用其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614室的辦公室。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分拆後的時捷集團支付下列租金及服務費：

業主	地址	租金及服務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總額的 百分比	金額	總額的 百分比	金額	總額的 百分比		
時捷投資	香港九龍紅磡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6樓614室 〔香港辦公室〕	999,000	0.14	984,000	0.10	492,000	0.1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香港揚宇與時捷投資訂立一項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據此，時捷投資（作為業主）同意向香港揚宇（作為租戶）出租香港辦公室，其總樓面面積約2,188平方呎，年租金總額為384,000港元，租賃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可選擇續租一年，租金按續租當時的市場租金計算。根據香港租賃協議，香港揚宇同意支付上述物業所有管理費（例如水電費及電話費）。香港租賃協議項下的每年租金由時捷投資及香港揚宇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 關 連 交 易

### 上海辦公室

於往績記錄期，上海揚禹分別向時保迪科技有限公司及時捷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時捷電子科技(深圳)」)(於往績記錄期，兩者均為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旗下公司)一直租用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莘建東路58弄2號綠地科技島廣場A座30樓3012室的辦公室及停車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時保迪科技有限公司及時捷電子科技(深圳)支付以下租金：

業主	地址	租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估收益 金額	總額的 百分比	估收益 金額	總額的 百分比	估收益 金額	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時保迪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莘建東路58弄2號 綠地科技島廣場 A座30樓3012室 (「上海辦公室」)	無	無	96,000	0.012	48,000	0.012
時捷電子科技 (深圳)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莘建東路58弄2號 綠地科技島廣場A座 (「上海停車位」)	無	無	10,800	0.002	5,400	0.00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上海揚禹與時保迪科技有限公司及時捷電子科技(深圳)各自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上海租賃協議」)，據此，時保迪科技有限公司及時捷電子科技(深圳)(作為業主)同意向上海揚禹(作為租戶)分別按每年總租金人民幣96,000元及人民幣10,800元出租上海辦公室及上海停車位，其總樓面面積約64平方米，租賃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租戶於租約屆滿時享有優先續租權。上海租賃協議項下的每年租金乃經過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上海揚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

## 關 連 交 易

---

董事確認，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乃經過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參考市價並因應市場租金後而釐定，屬公平合理。

香港租賃協議及上海租賃協議（「該等交易」）項下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應向分拆後的時捷集團支付的總金額及服務費分別為999,000港元及零、984,000港元及人民幣106,800元，以及492,000港元及人民幣53,400元。由於經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各項適用比率預期將低於5%且年度代價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c)條項下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獲豁免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彼等亦認為，上文載列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每年租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預期於緊隨上市後，概無任何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保薦人確認

經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及過往數據後，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已經及將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嚴玉麟	56	執行董事／ 主席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日	監督戰略規劃
張偉華	51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監督香港、深圳及 上海的整體業務
魏衛	45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監督深圳的整體業務
唐思聰	46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管理本集團的會計及 財政事務、薪酬委員 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劉秉璋	4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一日	擔任分拆後的 時捷集團與本集團 之間的聯絡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職責
余俊樂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主席
蔡子豪	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審核委員會成員
馮卓能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



### 執行董事

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56歲，為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制訂公司戰略及本集團管理團隊的大方向。嚴先生為時捷的創辦人，自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現時為香港電子業商會副會長、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會員、仁濟醫院顧問局委員、仁濟醫院嚴徐玉珊幼稚園學校管理委員會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會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浮市委員會會員、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及荃灣區少年警訊榮譽主席。

嚴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為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481)的獨立董事。作為執行董事，嚴先生深知其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須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內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保薦人認為，由於嚴先生(i)並非於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上擁有控制權或擔為決策者，因為按台灣的有關法例規定，彼須保持獨立，於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ii)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iii)除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外，因嚴先生在本公司及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均擔任董事職務而出現利益衝突的機會甚微，故此，嚴先生出任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並不會衍生出獨立性的問題。倘嚴先生於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職務與本公司職務之間出現任何重大利益衝突，例如，在本公司與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磋商將訂立供應合同重大條款期間，根據本公司細則，嚴先生須於考慮該等事宜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並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及將於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嚴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偉華先生，51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香港揚宇的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香港揚宇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畢業於台灣東南科技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張先生曾加入台灣Silicon Electronics Company Ltd.，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現場應用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在台灣巨盛電子擔任銷售工程師。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曾於滙盛電子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及銷售副總裁等要職，並於一九九零年代末晉升為總經理。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張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亦於銷售、營銷及在電子界別內進行研發項目擁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魏衛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揚宇的創辦人。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香港揚宇的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湖北省武漢華中科技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畢業後，魏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九江整流器廠有限公司的工程師。之後，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廣東中山小霸王電子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廣東東莞金正電子有限公司的供應鏈部門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魏先生擔任滙盛電子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魏先生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彼於電子行業的銷售、營銷及研發項目有逾二十年管理經驗。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魏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唐思聰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加入香港揚宇擔任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於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在Dupont China Limited (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的分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會計文員。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時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晉升為其財務總監。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負責揚宇業務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有十五年以上的經驗。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唐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非執行董事

劉秉璋先生，4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Nissen Sangyo Company Limited的銷售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加入Forich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最後任職項目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時捷電子並現時為時捷電子的銷售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劉先生獲時捷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由香港理工大學及華威大學聯合頒授的工程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電子行業銷售、營銷及研發項目開發有逾20年經驗。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劉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之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中國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為香港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中國稅務委員會成員，並獲得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與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聯名頒發香港註冊稅務師服務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執業培訓考核合格證書。余先生在上市公司的會計和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為時捷集團財務總監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兼任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於榮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45)擔任公司秘書一職。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1)擔任財務總監一職並自二零一五年起獲委任為該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余先生獲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1)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其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蔡子豪先生，2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 of Canada)，取得工商管理研究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商務專業碩士學位。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一家位於南非的國際貿易公司的營銷主管，主要負責統籌銷售並負責從中國採購南非公司所需的電子產品。彼在電子產品的營銷及貿易中具備豐富經驗，尤其熟知南非的電子行業。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馮卓能先生，3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開發及製造消費產品的廣泛管理經驗。馮先生亦為卓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卓能製品有限公司(均為香港電子消費品私人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5)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21)的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委派各種不同的職責，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及監察本集團特定的活動範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一項由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採納以書面列明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審閱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蔡子豪先生及馮卓能先生)組成。余俊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根據一項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績效評估及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以及確保我們的董事不會釐定自己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唐思聰先生)組成。余俊樂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根據一項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提名潛在的董事候選人、審閱董事提名、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任命的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唐思聰先生)組成。余俊樂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於下列情況必須及時諮詢及(如有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於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當本公司擬進行一項可能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當本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或當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時；  
及
- (iv) 當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查詢時。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任期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的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而有關任命可互相協定延長。

### 合規主任

唐思聰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

### 高級管理層

有關我們執行董事以外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集團職位
李曉鳴先生	51	本集團營銷總監兼深圳揚煜及捷成的董事
黃永興先生	50	本集團工程總監兼上海揚禹的董事
黃煌旗先生	42	深圳揚煜的銷售總監

**李曉鳴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深圳揚煜的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捷成的董事，兩者均為香港揚宇的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香港揚宇並現為營銷總監。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重慶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電子產品開發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管理經驗。李曉鳴先生亦為本公司間接股東。

**黃永興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上海揚禹的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上海揚禹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香港揚宇，擔任工程總監。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東南科技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電子工程行業及研發項目開發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黃永興先生亦為本公司股東。

**黃煌旗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深圳揚煜的銷售總監。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華夏科技大學並於銷售及營銷具備十五年的管理經驗。黃煌旗先生亦為本公司間接股東。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本集團的員工

#### 本集團員工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以下活動聘請89名全職僱員：

	人數
管理	6
營運	8
會計	3
財務	5
工程	31
銷售	36
合共	<u>89</u>

有關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分節。

#### 與僱員的關係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並無遇到勞資糾紛導致的任何業務營運中斷。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 董事及員工的薪酬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會繼續，直至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代通知金終止為止。除嚴玉麟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將收取袍金，袍金可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費率每年調整。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薪酬金額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向本集團付出的時間釐定。服務合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服務協議詳情」分節。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僱員薪酬以個人的資歷、經驗、職位、職責及市場狀況釐定。薪金調整及員工升遷會根據透過年度檢討進行的員工績效評估，而酌情花紅則會參考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向員工支付。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分節。



---

## 股本

---

### 股本

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如下：

####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股	股份	20,000,000
		<u>20,000,000</u>

#### 已發行股本

1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449,999,9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499,999
		<u>4,499,999</u>
600,000,000股		6,000,000
		<u>6,000,000</u>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全面獲行使，本公司緊隨配售後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如下：

		港元
1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449,999,9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499,999
150,000,000股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500,000
22,500,000股	發售量調整權全面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225,000
		<u>225,000</u>
622,500,000股		6,225,000
		<u>6,225,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發行股份。該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一切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現時所有已發行或將予配售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6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而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

董事除可獲授權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而配售、發行及處理股份，並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其中一項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因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 股 本

---

此項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回本身證券」分節。

此項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  
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分節。

---

## 主要股東

---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其中一項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配售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配售後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時捷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04,663,000(L)	34.1%
時捷投資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4,663,000(L)	34.1%
嚴玉麟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224,068,200(L)	37.3%
張偉華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76,847,000(L)	12.8%
魏衛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76,847,000(L)	12.8%

附註：

1. 字母「L」代表人士／公司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時捷被視為於時捷投資（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204,66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嚴玉麟先生實益擁有19,405,200股股份，為時捷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所持有的204,66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張偉華先生於60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為本公司授出可按每股行使價（相當於配售價）認購60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於Vertex Valu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ertex Value Limited所持有的76,24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5. 魏衛先生於60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為本公司授出可按每股行使價(相當於配售價)認購60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於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76,24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其中一項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起隨後日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

## 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時捷集團的背景資料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4)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捷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擁有本公司的51%已發行股份。有關本集團的擁有權架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緊隨配售完成後，雖然香港揚宇將不再為時捷及時捷投資的附屬公司，但其仍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時捷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聯交所有條件確認分拆可進行。董事預期，緊隨分派及配售完成後，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將主要從事分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而本集團將集中就向原設計製造商及原品牌製造商銷售消費電子品的電子元件提供IDH服務。

分拆旨在清晰界定本集團及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獨立發展平台。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董事會相信，分拆將為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本公司帶來眾多益處，該等益處已於「分拆及分派」一節載列。透過分拆，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本集團可以清楚界定為兩個獨立的業務模式，使其可於兩個不同集團的獨立平台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分拆前，本集團為時捷的組成部分，在獨立於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管理下營運。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提述的若干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有任何重大業務關係。

### 於往績記錄期內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從事若干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 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於控股股東

於分拆完成後，香港揚宇將不再為時捷及時捷投資的附屬公司，且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管理的界定將展示本集團獨立於分拆後的時捷集團。董事信納於分拆完成後本集團能獨立於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營運，理由如下：

### 董事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本集團及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各自擁有能彼此獨立運作的董事會。下表載列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及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董事職務／職責詳情：

董事姓名	本集團	分拆後的時捷集團
嚴玉麟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黃瑞泉	無	執行董事
劉秉璋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嚴子杰	無	執行董事
呂明華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得源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俊寧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治焜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華	執行董事	無
魏衛	執行董事	無
黃維泰	無	財務總監
唐思聰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 財務總監	無
佘俊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蔡子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馮卓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 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	分拆後的時捷集團
王毅	無	銷售總監
曹全	無	總經理
錢勤德	無	營運總監
李曉鳴	深圳揚煜董事	無
黃永興	上海揚禹董事	無
黃煌旗	深圳揚煜銷售總監	無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中，其中兩名(即嚴玉麟先生及劉秉璋先生)亦於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董事會中擔任董事職位。嚴玉麟先生及劉秉璋先生均為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執行董事。所有其他董事概無於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雖然嚴玉麟先生及劉秉璋先生擬擔任共同董事職務，但董事相信本集團及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獨立性將會維持。嚴玉麟先生將只會監督本集團的策略規劃，而不會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其他三名執行董事(即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將會為本集團付出彼等的資源及時間，並會繼續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劉秉璋先生作為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執行董事將會肩負起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並將不會牽涉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但會主要作為本集團及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溝通渠道。

董事如得悉彼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所訂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倘彼之權益屬重大，當彼知悉相關交易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被視為存在衝突時，應於董事會會議上披露該權益。擁有權益的董事應根據細則放棄投票(也不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於任何事宜是否存在衝突須視乎考慮事項之特定情況。董事同時出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並不對該名董事造成衝突，除非所考慮事項涉及其個人權益或其他公司以及本集團的權益。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董事的行事並不存在衝突。



---

## 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

細則中條文確保不時可能出現的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將按獲認可的企業管治常規處理，以確保各項決定是在考慮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後作出。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執行職責，能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且倘出現衝突，能予以解決。

### 業務及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及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核心業務按其特定性質乃於不同市場獨立經營的不同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專注於消費電子產品分部(目前由分拆後的時捷集團負責的產品除外)的獨立設計公司，具備與錄製及播放音頻及視頻的科技有關的專業／特別專業知識，為消費電子產品的原設計製造商及原品牌製造商提供IDH服務及銷售服務(「**相關業務**」)。有關我們的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相比之下，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涉及為有別於我們的客戶及產品類型進行分銷及提供物流支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十大客戶並無重疊。分拆後的時捷集團並不向其客戶提供任何設計、生產及其他有關增值服務，故無需擁有與本集團同等程度的技術專業知識。有關我們產品描述及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獨立於控股股東－產品描述」一段。

由於分拆後的時捷集團涉及分銷不同的電子產品，其客戶及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有所不同，故預期我們本身及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彼等各自的業務，不會從事對方的業務。

## 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 產品描述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IDH服務的最高銷量產品分部包括多媒體播放器、平板電腦、機頂盒、視頻成像裝置、電子學習輔助工具、Wi-Fi模組及連接器及電子書。於往績記錄期內該等產品各自的資料概述如下：

### 本集團：

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收益(百萬港元)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多媒體播放器(例如音頻播放器、mp3及DVD播放器等)	272.72	38.3	298.80	31.0	130.32	25.8
MID/平板電腦	160.87	22.6	239.35	24.8	124.79	24.7
機頂盒	112.15	15.8	146.00	15.2	47.50	9.4
視頻成像裝置(例如運動相機、行車記錄儀、無人遙控攝像機、數碼靜態相機等)	61.55	8.7	71.01	7.4	62.55	12.4
電子學習輔助工具	50.90	7.1	164.72	17.1	112.13	22.2
Wi-Fi模組及連接器	37.13	5.2	28.73	3.0	8.78	1.7
電子書	10.53	1.5	7.70	0.8	18.75	3.6
記憶晶片	5.49	0.8	6.57	0.7	0.81	0.2
<b>總計</b>	<b>711.34</b>	<b>100.0</b>	<b>962.88</b>	<b>100.0</b>	<b>505.63</b>	<b>100.0</b>

有關上述產品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相比之下，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將會仍然從事分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例如智能手機、電視、LED照明及智能家居產品、工業產品、電腦及通訊以及網絡設備。

## 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分拆後的時捷集團：

產品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收益(百萬港元)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智能手機	8,091.31	80.2	7,359.70	76.3	3,528.86	73.0
電視	512.68	5.1	820.08	8.5	403.78	8.3
LED照明及智能						
家居產品	397.79	3.9	467.73	4.9	264.21	5.5
工業產品	452.87	4.5	420.73	4.4	318.83	6.6
通訊及網絡設備						
(例如路由器)	424.28	4.2	386.10	4.0	266.49	5.5
電腦(桌上型電腦						
及手提電腦)	107.68	1.1	105.30	1.1	45.96	0.9
其他	99.69	1.0	82.86	0.8	10.30	0.2
<b>總計</b>	<b>10,086.30</b>	<b>100.0</b>	<b>9,642.50</b>	<b>100.0</b>	<b>4,838.43</b>	<b>100.0</b>

基於本集團及分拆後的時捷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兩個集團之間有明確區分，不會存在任何業務重疊。

此外，除上文中本節「於往績記錄期內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交易」一段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外，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之間並無任何供應商、客戶或業務經營重疊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能力獨立於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經營業務。

###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銷售及營銷、會計及行政、管理及財務人員隊伍以執行其本身的行政及營運職能，乃獨立於分拆後的時捷集團且並無與其有任何行政職能重疊的情況。分拆後的時捷集團與本集團將各自在符合其股東利益的情況下由其本身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分別及獨立管理及營運。

---

## 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上文中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租賃協議外，本集團行政上獨立於分拆後的時捷集團。董事認為，這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的合約關係不會影響我們業務的行政獨立性。

### 財政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其本身的財務部門及獨立會計系統。

由於分拆前我們為時捷持有51%的附屬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依賴時捷集團(包括時捷的其他附屬公司)獲得的銀行融資，以滿足我們的銀行融資需求。該等銀行融資由我們的母公司時捷擔保，並由時捷的其他經營附屬公司交叉擔保。有關該等交叉擔保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借款及銀行融資」分節。

成功分拆後，兩個集團將有獨立銀行融資。本集團已自有關銀行各自取得原則上批准函，其中協定股份於聯交所獨立上市後，由分拆後的時捷集團提供予香港揚宇的公司擔保將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從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取得任何其他類型的財務資助。

因此，基於以上事實，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董事職務及管理、業務及營運、行政及財政上所有重大方面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會已就管理本集團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符合聯交所就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所施加的條件；及

---

## 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倘本集團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彼等的聯繫人的業務存在利益衝突，且就本集團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言，任何被視為於特定事項或標的事項中涉及利益的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根據細則，任何於該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該董事會會議投票的法定人數。於該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的不涉利益董事應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商討該事項。

由於全體董事（嚴玉麟先生及劉秉璋先生除外）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概無於分拆後的時捷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均於提供與銷售消費電子產品有關的IDH服務中擁有豐富相關經驗，故董事認為董事會將具備專業知識，以客觀公正的態度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處理分拆後的時捷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可能牽涉潛在利益衝突的業務。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分拆後的時捷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權益，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

## 財務資料

---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及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日後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者。

如任何表格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示的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不符之處或為四捨五入所致。

### 概覽

我們是一間獨立設計公司(IDH)，主要從事向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的原設計製造商和原品牌製造商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如多媒體播放器(如DVD及MP3)、平板電腦、機頂盒、視頻成像裝置(如行車記錄儀、運動相機及無人遙控攝像機)、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及電子書)的電子元件以及提供IDH服務。我們目前的業務集中於向要求具備音頻及視頻功能的電子消費產品製造商提供IDH服務。作為一間IDH，我們為我們的客戶採購合適的電子元件(主要為IC及面板)，而為有關元件執行其設計功能，我們設計其後與電子元件捆綁的軟件，再將其售予客戶。

我們本身並非任何電子消費品的製造商，亦無我們自家的品牌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711,340,000港元、962,880,000港元及505,630,000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3,690,000港元、20,030,000港元及8,93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股東資金為84,980,000港元。

###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3所述重大會計政策編製，而有關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的控股公司。於有關重組前，香港揚宇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並由時捷實益持有51%，

---

## 財務資料

---

而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益持有49%。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作編製，猶如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內或自其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作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已於該等日期(考慮到各自的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 收益組合

作為一間IDH，我們主要向生產消費電子產品的原設計製造商和原品牌製造商提供與電子元件銷售有關的IDH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來自銷售三大類別產品，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76.7%、73.0%及72.6%。倘上述任何消費電子產品的市場需求因整體經濟狀況或消費者習慣改變而發生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以各供應商採購IC及面板等電子元件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材料成本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96.5%、94.8%及95.6%。我們通常能將材料成本任何變動的影響轉嫁予我們的客戶。然而，倘將來我們無法轉嫁材料成本變動，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我們的最大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對十大客戶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佔我們銷售總額的45.1%、47.9%及45.0%。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與我們的大客戶緊密相聯。倘我們任何大客戶的業務因市場或產品變動等原因而惡化，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IC及面板製造商。我們須先向有關供應商採購該等元件，再設計必要應用軟件及固件(操作系統軟件)，之後再將有關元件與上述軟件一起轉售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五大供應商(其中四名為IC製造商及一名為面板製造商)的採購額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0.68%、82.50%及76.2%。由於我們並無與主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故主供應商的任何供應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下文為我們相信對我們呈列財務業績屬重大的有關會計政策及估計概要。所有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3。

### 收益確認

我們的業務涉及向原設計製造商及原品牌製造商銷售從供應商採購的電子元件(主要為IC及面板)並提供IDH服務。我們的收益於交付上述元件且所有權移交予我們的客戶時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銷售所需的存貨估計售價減成本。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種產品的存貨，並就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我們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估計我們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9,400,000港元、47,820,000港元及119,24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31天、24天及32天。存貨按日銷售額計算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我們營運資金的融資需求。

###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我們根據客戶付款歷史及現有信譽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僅可靠客戶方會獲授信貸限額，而可靠與否則一般參考客戶銷量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釐定。我們基於過往與客戶的經驗及所發現的任何客戶收款具體事宜而對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分別扣除撥備約1,0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990,000港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53,230,000港元、86,910,000港元及82,55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則約為23天、27天及31天。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加，則我們的營運資金融資需要將相應增加。信貸虧損於過往則符合我們的預期，且我們將繼續監控應收客戶款項的收款情況。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概要。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11,336	962,876	420,038	505,627
銷售成本	(676,551)	(916,288)	(401,162)	(484,664)
毛利	34,785	46,588	18,876	20,963
其他收入	106	141	30	363
分銷成本	(2,711)	(3,104)	(1,417)	(1,717)
行政開支	(15,399)	(17,451)	(8,207)	(8,889)
銀行借款的利息	(341)	(568)	(265)	(46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59)	(46)	(11)	—
除稅前溢利	16,181	25,560	9,006	10,260
所得稅開支	(2,490)	(5,528)	(1,748)	(1,331)
年內／期內溢利	13,691	20,032	7,258	8,929

### 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通過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電子元件（主要為IC及面板）銷售予我們的客戶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IDH服務。作為一間獨立設計公司，我們的核心業務為向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提供訂制的參考設計、PCB設計、軟件及固件設計服務。我們專長於消費電子產品的音頻及視頻領域，而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原設計製造商及原品牌製造商，其產品包括多媒體播放器（DVD及MP3播放器）、平板電腦、機頂盒、視頻成像裝置、電子學習輔助工具以及電子書等。我們的客戶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

---

## 財務資料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上文所述IDH服務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99.2%、99.3%及99.8%。除了提供IDH服務的主要業務外，我們在較低程度上亦從事純分銷電子元件（主要為記憶晶片）作為向我們早已提供IDH服務的IDH客戶提供的輔助性市場服務。該純分銷記憶晶片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0.8%、0.7%及0.2%。

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的電子元件主要為IC及面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IC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銷售總額的90.7%、79.5%及70.0%，而我們銷售面板產生的收益相當於餘下銷售總額餘額。

我們為客戶向凌陽、瑞芯、Cirrus Logic及i-Catch採購IC，向群創光電採購面板。完成上述採購後，我們提供軟件設計服務，並將有關軟件集成至上述元件，然後銷售產品予我們的製造業客戶。

##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於以下所示年度／期間(1)按產品組別劃分作為獨立設計公司捆綁銷售電子元件(IC及面板)；及(2)純分銷記憶晶片及其他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元件								
多媒體	IC	265,651		295,388		150,474		124,925	
播放器	面板	7,072		3,415		2,358		5,390	
		<u>272,723</u>	38.3	<u>298,803</u>	31.0	<u>152,832</u>	36.4	<u>130,315</u>	25.8
MID／	IC	144,738		185,340		85,161		76,622	
平板電腦	面板	16,130		54,003		15,563		48,162	
		<u>160,868</u>	22.6	<u>239,343</u>	24.8	<u>100,724</u>	24.0	<u>124,784</u>	24.7
機頂盒	IC	112,154	15.8	145,999	15.2	53,161	12.7	47,502	9.4
視頻成像	IC	61,546	8.7	71,014	7.4	26,614	6.3	62,553	12.4
裝置									
電子學習	IC	17,884		26,676		6,119		18,513	
輔助工具	面板	33,013		138,047		58,248		93,615	
		<u>50,897</u>	7.1	<u>164,723</u>	17.1	<u>64,367</u>	15.3	<u>112,128</u>	22.2
Wi-Fi模組	IC	37,125	5.2	28,727	3.0	13,375	3.2	8,783	1.7
及連接器									
電子書	IC	615		5,773		2,696		13,988	
	面板	9,919		1,925		774		4,762	
		<u>10,534</u>	1.5	<u>7,698</u>	0.8	<u>3,470</u>	0.8	<u>18,750</u>	3.6
記憶晶片	IC	5,489	0.8	6,569	0.7	5,495	1.3	812	0.2
總計		<u>711,336</u>	100.0	<u>962,876</u>	100.0	<u>420,038</u>	100.0	<u>505,627</u>	100.0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IC及面板於下列所示年度／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銷量及每件 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件	港元／ 件	千件	港元／ 件	千件	港元／ 件	千件	港元／ 件
	元件								
多媒體播放器	IC	40,845	6.50	52,817	5.59	26,929	5.59	23,337	5.35
	面板	89	79.46	26	131.35	19	124.11	51	105.69
		<u>40,934</u>	<u>6.66</u>	<u>52,843</u>	<u>5.65</u>	<u>26,948</u>	<u>5.67</u>	<u>23,388</u>	<u>5.57</u>
MID／ 平板電腦	IC	8,972	16.13	13,636	13.59	6,042	14.09	7,898	9.70
	面板	172	93.78	550	98.19	134	116.14	337	142.91
		<u>9,144</u>	<u>17.59</u>	<u>14,186</u>	<u>16.87</u>	<u>6,176</u>	<u>16.31</u>	<u>8,235</u>	<u>15.15</u>
機頂盒	IC	24,851	4.51	11,472	12.73	5,661	9.39	3,253	14.60
視頻成像裝置	IC	5,605	10.98	4,658	15.25	2,144	12.41	4,002	15.63
電子學習 輔助工具	IC	417	42.89	1,118	23.86	118	51.86	475	38.97
	面板	344	95.97	891	154.93	331	175.98	568	164.82
		<u>761</u>	<u>66.88</u>	<u>2,009</u>	<u>81.99</u>	<u>449</u>	<u>143.36</u>	<u>1,043</u>	<u>107.51</u>
Wi-Fi模組 及連接器	IC	8,971	4.14	6,555	4.38	2,283	5.86	1,826	4.81
電子書	IC	33	18.64	531	10.87	233	11.57	676	20.69
	面板	113	87.78	21	91.67	9	86.00	40	119.05
		<u>146</u>	<u>72.15</u>	<u>552</u>	<u>13.95</u>	<u>242</u>	<u>14.33</u>	<u>716</u>	<u>26.19</u>
記憶晶片	IC	1,105	4.97	1,867	3.52	685	8.02	62	13.10
總計		<u>91,517</u>		<u>94,142</u>		<u>44,589</u>		<u>42,525</u>	

有關我們所提供IC及面板所得收益的更多詳細說明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1,340,000港元增加約251,540,000港元或35.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2,880,000港元。該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向MID／平板電腦、機頂盒以及電子學習輔助工具製造商提供IDH服務所得收益分別增長約48.8%、30.2%及223.6%。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材料成本；(ii)支付予IC供應商的源代碼費用；(iii)分包開支；(iv)工程師薪金；(v)滯銷存貨撥備／(撥回)；及(vi)購貨運費。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材料成本 <small>(附註1)</small>								
— IC	588,319		672,602		300,138		352,029	
— 面板	64,756		196,165		74,402		111,381	
	<u>653,075</u>	96.5	<u>868,767</u>	94.8	<u>374,540</u>	93.4	<u>463,410</u>	95.6
源代碼費用	17,420	2.6	21,470	2.3	11,931	3.0	7,545	1.6
分包開支	5,415	0.8	22,576	2.5	12,450	3.1	10,445	2.1
工程師薪金 <small>(附註2)</small>	3,489	0.5	3,735	0.4	1,866	0.4	1,996	0.4
滯銷存貨撥備／ (撥回) <small>(附註1)</small>	(3,481)	(0.5)	(1,008)	(0.1)	—	—	926	0.2
購貨運費	633	0.1	748	0.1	375	0.1	342	0.1
總計	<u>676,551</u>	100.0	<u>916,288</u>	100.0	<u>401,162</u>	100.0	<u>484,664</u>	100.0

附註：

- 滯銷存貨的重大成本及撥備／(撥回)已計入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的「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工程師薪金已在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中計入員工成本總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IC及面板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件平均售價				
IC	6.76	7.88	7.43	8.16
面板	87.45	125.27	149.25	146.34

---

## 財務資料

---

### 材料成本

大部分銷售成本來自IC及面板的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總額96.5%、94.8%及95.6%。我們的IC主要採購自我們的四名5大供應商，我們為該等供應商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

### 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已消耗IC成本分別佔我們的材料成本總額的90.1%、77.4%及76.0%，而面板成本分別佔我們的材料成本總額的9.9%、22.6%及24%。面板（我們主要為中國一間成熟的電子學習輔助工具製造商採購）由二零一三年的50,9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64,700,000港元。

### 源代碼費用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分別產生源代碼費用17,420,000港元、21,470,000港元及7,550,000港元。源代碼費用為我們就屬特定IC製造商專有的若干軟件需要的源代碼向我們的IC供應商支付的費用。我們客戶自家的產品有時需要有關源代碼。對有該等特定需求的客戶，我們並無向我們的客戶單獨收取有關源代碼費用，但我們向其發出的發票載有我們向有關IC製造商支付的成本。

### 分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產生分包開支總額5,420,000港元、22,580,000港元及10,450,000港元。此等分包開支主要涉及(1)為我們的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客戶的群創光電面板的背光測試和金屬框架組裝委聘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及(2)為其產品需要電視接收功能的多媒體播放器客戶委聘獨立電視調諧器模組製造商。有關以上分包的詳情載於「業務」章節「分包」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有關電子學習輔助工具的群創光電面板支付予分包商的分包開支分別為3,300,000港元、15,770,000港元及7,150,000港元，而就有關我們的多媒體產品的電視調諧器支付予分包商的開支分別為2,120,000港元、6,81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

### 工程師薪金

工程師薪金即向約29位工程師支付的薪金，彼等長駐我們的深圳辦事處，為客戶開發及設計解決方案並就客戶於生產過程中可能面臨的技術問題提供協助。工程師薪金已在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中計入員工成本總額。

---

## 財務資料

---

###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就滯銷存貨撥備而言，我們最少按季度定期審閱我們存貨的賬齡。本集團將對12個月以上仍未售出的滯銷存貨計提撥備，且於檢討日期，該等滯銷存貨並無直接客戶。倘存在該等存貨，則會作出撥備。倘該等存貨隨後於下一存貨檢討日期或之前售出，有關撥備將撥回至檢討當期損益賬。

於二零一三年，就二零一二年作出的撥備撥回3,480,000港元，主要與多媒體播放器產品的IC有關。於二零一四年，撥回1,010,000港元，主要與(i)撥回約1,890,000港元IC有關，並(ii)被撥備約880,000港元面板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撥備930,000港元，主要與面板有關。

上述與滯銷存貨有關的調整在往績記錄期計入損益賬。

### 購貨運費

此等費用為我們於安排向我們的客戶交付前將元件由台灣的供應商海運往香港所支付的貨運代理開支。





---

## 財務資料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34,790,000港元、46,590,000港元及20,96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約為4.89%、4.84%及4.15%。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毛利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11,800,000港元，增幅約為33.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1)對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客戶銷售所得毛利增加約6,960,000港元及(2)對MID及機頂盒客戶銷售所得毛利增加約6,600,000港元，該總影響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1)對多媒體播放器客戶銷售所得毛利減少約700,000港元；及(2)來自向Wi-Fi模組及連接器客戶銷售的毛利減少約1,3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2,090,000港元或11.1%。兩大產品組別(多媒體播放器及MID／平板電腦)的毛利合共減少約3,260,000港元。然而，銷售電子書、視頻成像裝置及電子學習輔助工具的毛利合共增加約6,340,000港元。上述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將IDH產能集中於毛利率較更成熟產品組別(如多媒體播放器及MID／平板電腦)為高的新產品組別(如視頻成像裝置及電子學習輔助工具)所致。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4.89%降至二零一四年的約4.84%。這主要是由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產品組別多媒體播放器的毛利率大幅降低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約為4.15%，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的4.49%下降0.34%，主要原因是大部分產品組別(包括多媒體播放器、MID／平板電腦、機頂盒、視頻成像裝置及電子書)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下降。

就已售元件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IC相關銷售的毛利率約為4.64%，略低於二零一三年的4.88%，而我們銷售面板的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三年的4.99%升至二零一四年的5.5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IC及面板的毛利率分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56%及4.22%略降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4.14%及4.17%。

---

## 財務資料

---

以下討論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組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的變動：

### 多媒體播放器

多媒體播放器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4,19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3,5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5.2%降至二零一四年的約4.51%。下跌主要是由於該分部的大部分產品較為成熟且多媒體播放器的設計要求相對統一。此外，按客戶要求電視調諧器模組涉及更多分包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產品類別的毛利約為4,31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40.2%。除該產品分部的大部分產品較為成熟外，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六個月向多媒體播放器客戶折價銷售貨齡在一年以上的面板。因此，我們面板銷售的毛利有所減少。

### MID／平板電腦

二零一四年，我們對客戶作出的該類別IC及面板銷售額分別約為185,3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4,740,000港元）及54,0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130,000港元）。由於二零一四年面板銷售的毛利率（4.94%）高於IC（2.69%），我們來自MID／平板電腦客戶的整體毛利率於二零一四年增加97.3%，由3,870,000港元增至7,6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面板及IC銷售額分別為48,160,000港元及76,620,000港元。於本期間，我們的面板銷售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209.5%，但IC銷售額則減少10.0%。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為2.18%，低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的3.07%。上述下降主要是由於向我們的MID客戶折價銷售已分類為滯銷存貨的面板。

### 機頂盒

機頂盒產品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2,45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5,280,000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2.18%升至二零一四年的約3.6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需要使用新IC支持新的四核CPU，而四核CPU的毛利率則高於先前使用的雙核CP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

### 視頻成像裝置

視頻成像裝置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約6,75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6,8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進一步下降，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9.21%降至該期間的8.36%。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該類別產品組合變化所致。視頻成像裝置類別包括運動相機及狩獵相機，相比行車記錄儀而言其分辨率要求及利潤率較低。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生產運動相機及狩獵相機的客戶出售較多IC。因此，我們此產品類別的毛利率低於二零一四年同期。

### 電子學習輔助工具

我們因電子學習輔助工具產品向客戶出售IC及面板。於往績記錄期，電子學習輔助工具的毛利由約2,55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9,510,000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5.01%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5.78%。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電子學習輔助工具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面板的毛利率整體高於IC，面板的銷售（相對於IC）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向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客戶銷售面板的金額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05,030,000港元，而IC銷售額則較二零一三年增加8,790,000港元。此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相比，該產品組別中銷售IC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4.18%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5.37%，主要是由於撥回就電子學習輔助工具產品的IC的滯銷存貨計提的撥備所致。因此，電子學習輔助工具的整體毛利率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學習輔助工具毛利為5,44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08.1%。整體毛利率亦略微改善，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6%增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4.8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如上所述面板的銷售（相對於IC）增加。

### Wi-Fi模組及連接器

我們開發Wi-Fi模組及連接器等產品，其利潤率高於我們供應的其他產品類別。然而，該類別產品的研發及營銷成本越來越高，故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將會取得成果。

於二零一四年，鑒於電子學習輔助工具產品組別的業務大幅增長，我們決定暫時將資源集中於電子學習輔助工具產品。這一業務重心的轉變導致往績記錄期Wi-Fi模組及連接器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4,270,000港元降至二零一四年的2,920,000港元，並進一步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90,000港元。

---

## 財務資料

---

Wi-Fi模組由台灣廠商製造，而我們則為i-Catch平台使用的模組設計軟件。由於我們自行設計軟件，我們能確定軟件將使用的軟件協定，使得外人無法使用有關軟件(如即使客戶自行購買相同模組，其亦無法以相同方式使用)。

### 電子書

於往績記錄期，電子書的毛利分別為520,000港元、420,000港元及94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毛利於二零一四年減少主要是因為與低利潤率的IC相比面板銷售減少。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電子書製造商作出的銷售增加366%。毛利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2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的94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於期內向一名廣東「電子書包」製造商銷售更多面板。

### 純分銷記憶晶片及其他

主要為我們為IDH客戶採購的記憶晶片。於往績記錄期，純分銷的毛利分別為190,000港元、440,000港元及30,000港元。

###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已收利息、(ii)外匯收益、(iii)壞賬撥備撥回及(iv)雜項收入。

###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以及物流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分銷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1,742	1,750	829	692
物流開支	969	1,354	588	1,025
	<u>2,711</u>	<u>3,104</u>	<u>1,417</u>	<u>1,717</u>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約為1,740,000港元、1,750,000港元及69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額的0.24%、0.18%及0.14%。

### 物流開支

物流開支乃為我們安排向客戶運送電子元件而支付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物流開支分別約為970,000港元、1,350,000港元及1,020,000港元。

###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附註)	11,153	12,662	5,949	6,648
租金及差餉費用	1,401	1,603	795	825
辦公開支	800	798	402	408
管理費(附註)	600	600	300	300
樓宇管理費	310	272	120	129
審核費用	167	187	93	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	203	101	121
其他	743	1,126	447	351
	<u>15,399</u>	<u>17,451</u>	<u>8,207</u>	<u>8,889</u>

附註：「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的員工成本總額將員工成本及管理費載入行政開支及將工程師薪金載入銷售成本。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花紅、強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開支，但不包括計入我們銷售成本的工程師薪金。於往績記錄期，有關員工成本分別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約72.4%、72.6%及74.8%。

---

## 財務資料

---

### 租金及差餉開支

租金及差餉開支為我們就位於香港、深圳及上海的辦事處以及倉庫而支付的租金開支。

### 管理費

我們主要就時捷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財務及會計相關服務而向其支付的管理費。有關安排將會終止，且於股份在聯交所獨立上市後，概無任何應付予時捷的費用。

### 銀行借款利息

銀行借款利息主要為有關發票融資及進口貸款的銀行利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分別約為340,000港元、570,000港元、270,000港元及4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以港元列值的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0%的利率計息。於往績記錄期末，我們的發票融資及進口貸款利率介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25%至1.75%。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實際平均利率為1.57%、1.58%及1.41%。

###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於香港，該部分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按估計可徵稅溢利以16.5%的法定利得稅稅率計提撥備。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490,000港元、5,530,000港元及1,33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4%、21.63%及12.97%。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是由於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約1,190,000港元，而根據我們稅務顧問的意見，該中國企業所得稅與於往績記錄期以前在香港揚宇與深圳揚煜之間進行的交易有關。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委聘稅務顧問獨立檢討過去十年我們的稅務合規事宜及香港揚宇與深圳揚煜之間的轉讓定價政策，隨後產生上述企業所得稅撥備。於檢討兩家公司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我們的稅務顧問亦審查了於往績記錄期發生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稅務問題，並認為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乃按公平條款訂立，毋需計提撥備。

稅務顧問進一步認為，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深圳揚煜可能會因於往績記錄期以前深圳揚煜與香港揚宇之間發生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被徵收額外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根據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在損益表內作出約1,190,000港元的撥備。

---

## 財務資料

---

除「業務－不合規情況」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外，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足額計提稅項撥備，毋須受到任何糾紛或稅務事項的規限。

### 結轉稅項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2,640,000港元、3,330,000港元及2,350,000港元，該等稅務虧損可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稅務虧損而言，1,490,000港元來自捷成（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1,150,000港元主要來自深圳揚煜。於二零零一年，捷成最初成立乃為開發及經營我們在全球貿易展覽會展示的自有產品線以吸引IDH客戶以外的新客戶。然而，該業務模式過於資本密集，且一直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深圳揚煜引致的稅務虧損乃由於其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因其收入僅包括香港揚宇就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支付的集團間服務費且其當時並未開始銷售及採購電子元件而錄得營運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捷成及我們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即深圳揚煜及上海揚禹）的稅務虧損分別約1,640,000港元及約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除為香港揚宇進行工程工作外，深圳揚煜開始按客戶要求以人民幣計價向瑞芯採購IC，以銷售予從事製造平板電腦及多媒體播放器的客戶。儘管如此，由於上述交易仍處於起步階段，深圳揚煜於該年度錄得約人民幣230,000元（相等於約290,000港元）的虧損。上海揚禹於該年度錄得約人民幣280,000元（相等於約350,000港元）的虧損。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上海揚禹以服務華東地區的客戶，該等客戶主要從事製造狩獵相機等視頻成像裝置。然而，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錄得虧損，而該業務並未如我們預期般有利可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捷成及我們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的該等稅務虧損分別約1,640,000港元及約710,000港元。我們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稅務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深圳揚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動用稅務虧損所致。上述動用稅務虧損乃由於深圳揚煜因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按要求額外向我們的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客戶銷售瑞芯IC而於同期錄得除稅前營運溢利約人民幣700,000元（相等於約860,000港元）所致。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深圳揚煜可能須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進行潛在轉讓定價調整，而上述結轉稅務虧損並無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1,193,000港元的轉讓定價調整的影響而進行調整。經計及轉讓定價調整後，深圳揚煜並無任何自二零一二年結轉的稅務虧損以抵銷其於後續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轉稅務虧損將分別變更為1,607,000港元、2,102,000港元及2,025,000港元。

###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透過深圳揚煜收購成都凌點的30%權益。

該聯營公司主要為安卓平台的音頻及視頻播放器開發軟件應用，當時安卓平台相對較新。然而，由於更多應用開發者開發相同應用，競爭愈發激烈，此時我們開發自有軟件應用不再有利可圖。因此，該聯營公司無利可圖。我們於該聯營公司所佔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約260,000港元及約5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1)按產品組別劃分作為獨立設計公司捆綁銷售電子元件(IC及面板)及(2)純分銷記憶晶片與其他所得收益：

	元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多媒體播放器	IC	265,651		295,388		29,737	11.19%
	面板	7,072		3,415		(3,657)	(51.71%)
		<u>272,723</u>	38.3	<u>298,803</u>	31.0	26,080	9.56%
MID／平板電腦	IC	144,738		185,340		40,602	28.05%
	面板	16,130		54,003		37,873	234.80%
		<u>160,868</u>	22.6	<u>239,343</u>	24.8	78,475	48.78%
機頂盒	IC	112,154	15.8	145,999	15.2	35,845	31.96%
視頻成像裝置	IC	61,546	8.7	71,014	7.4	9,468	17.01%
電子學習輔助	IC	17,884		26,676		8,792	49.16%
工具	面板	33,013		138,047		105,034	318.16%
		<u>50,897</u>	7.1	<u>164,723</u>	17.1	113,826	223.64%
Wi-Fi模組及	IC	37,125	5.2	28,727	3.0	(8,398)	(22.62%)
連接器							
電子書	IC	615		5,773		5,158	838.70%
	面板	9,919		1,925		(7,994)	(80.60%)
		<u>10,534</u>	1.5	<u>7,698</u>	0.8	(2,836)	(26.92%)
純分銷記憶							
晶片及其他	IC	5,489	0.8	6,569	0.7	1,080	19.69%
總計		<u>711,336</u>	100.0	<u>962,876</u>	100.0	251,540	35.36%

---

## 財務資料

---

我們二零一四年的銷售額為962,88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35.4%。我們供應的三大產品組別(即多媒體播放器、MID／平板電腦及機頂盒)於二零一四年均錄得銷售增長。二零一四年，上述三個產品組別應佔銷售額合計為684,15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545,750,000港元增加25.4%。由於三大產品類別於二零一三年為較成熟的產品及我們意識到有關產品的利潤整體會逐漸呈下行趨勢，故我們不斷尋求開發新產品線以進行多樣化生產。我們多樣化於二零一四年顯現成效，而於二零一四年，電子學習輔助工具產品類別取代機頂盒成為第三大產品類別，實現銷售額164,72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223.6%。

### 多媒體播放器

我們向從事生產多媒體播放器(如音頻播放器、DVD等)的客戶銷售Sunplus及瑞芯IC。對多媒體播放器產品類別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收益總額的38.3%及30.9%。二零一四年的銷售額增加9.6%至298,800,000港元。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對從事DVD播放器模組製造的五大客戶之一的銷售增加。我們對該名客戶的銷售由二零一三年的66,9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75,700,000港元。

我們二零一四年的收益整體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出售的多媒體播放器IC數量增加所致，儘管多媒體IC的整體平均售價較上年下跌14%。

本產品分部的平均IC售價由二零一三年約6.50港元／件降至二零一四年約5.59港元／件。此主要是由於該類產品相當成熟所致。

### MID／平板電腦

我們主要向從事生產MID／平板電腦的客戶銷售瑞芯IC及群創光電面板。

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二零一四年對從事MID／平板電腦產品類別的客戶的銷售增加48.8%至239,340,000港元。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大多數MID／平板電腦客戶需要採用升級版的四核CPU取代雙核CPU的定制化IC。

由於上述升級的緣故，我們於年內出售MID IC的數量增加約4.66百萬件，由二零一三年約8.97百萬件增至二零一四年約13.64百萬件。儘管二零一四年銷量增加，我們的平均售價下跌約15.7%，由二零一三年的16.13港元／件減至二零一四年的13.59港元／件。

我們主要出售兩種MID IC，分別為主板IC及記憶IC。於往績記錄期內，MID主板IC的平均售價高於記憶IC的平均售價。與主板IC不同，記憶IC僅會按客戶訂單要求而包括在內。

---

## 財務資料

---

由於二零一四年記憶IC的銷量增加而主板IC的銷量並無重大變化，故此類別IC的整體平均售價下跌。

### 機頂盒

我們向從事生產機頂盒的客戶銷售Sunplus及瑞芯IC。二零一四年，我們向機頂盒產品類別客戶的銷售增加約32%至146,0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客戶要求升級至四核CPU所致。二零一四年，該等用於升級版機頂盒的IC主要銷售予從事有關製造的五大客戶之一，以其自有品牌及按ODM基準進行出口及在國內市場銷售。對該名客戶的銷售額由二零一三年的12,01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43,200,000港元。

與MID IC類似，我們主要出售兩類機頂盒IC：主板IC及記憶IC。於往績記錄期內，主板IC的平均售價高於記憶IC的平均售價。二零一三年，我們向此產品類別的客戶出售較多的記憶IC。因此，我們於該年度錄得4.51港元／件的較低平均售價。二零一四年，我們機頂盒IC的平均售價增至12.73港元／件。此增加主要是由於(i)售價較主板IC為低的記憶IC的銷量減少及(ii)升級至四核CPU導致主板IC的售價上升所致。我們機頂盒IC的整體銷量由二零一三年約24.85百萬件減至二零一四年約11.47百萬件，此乃主要由於上文(i)所述的原因所致。

### 電子學習輔助工具

我們主要向從事生產電子學習輔助工具產品的客戶銷售瑞芯IC及群創光電面板。二零一四年，我們對電子學習輔助工具產品類別客戶的銷售增加223.6%至164,720,000港元。由於上述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對該產品類別客戶的銷售取代機頂盒成為第三大產品類別。年內，電子學習輔助工具相關銷售主要銷售予二零一四年最大客戶，而該名客戶是其面向中國學生的自有品牌電子學習輔助工具的製造商。單是對該名客戶的面板銷售即由二零一三年的約33,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38,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該名客戶於二零一四年推出多款新型電子學習輔助工具。

由於競爭加劇，我們電子學習輔助工具IC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約42.89港元／件減至二零一四年約23.86港元／件。另一方面，我們電子學習輔助工具面板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約95.97港元／件增至二零一四年約154.93港元／件。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客戶須將其面板規格升級至具較高解析度的面板，而具較高解析度的面板的售價一般高於具較低解析度的面板。

二零一四年，我們出售的電子學習輔助工具面板數量增加約0.55百萬件，由二零一三年約0.34百萬件增至二零一四年約0.89百萬件。由於面板的平均售價高於IC的平均售價，年內面板銷量增加對我們的收益有正面的影響。

### 視頻成像裝置

我們主要向該產品類別客戶銷售i-Catch IC。對從事運動相機、行車記錄儀及航拍機等視頻成像裝置產品類別的客戶的銷售由二零一三年起增加17.6%至二零一四年的71,010,000港元。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年內爭取到一名以其自有品牌製造行車記錄儀的新客戶。二零一四年，我們對該名客戶的銷售為22,100,000港元，佔該產品類別所得收益總額的31.1%。

我們視頻成像裝置IC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三年約10.98港元／件增加4.27港元／件或38.9%至二零一四年約15.25港元／件，而我們二零一四年視頻成像裝置IC的銷量減少約16.9%。上述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專注於出售售價一般高於低解析度IC的高解析度IC所致。

### Wi-Fi模組及連接器

我們按照自身意願開發、設計及生產的產品（而非按照客戶的要求生產）。Wi-Fi模組及連接器的收益由二零一三年的約37,130,000港元降至二零一四年的約28,730,000港元。此產品組合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其IC銷量由二零一三年約8.97百萬件減至二零一四年約6.56百萬件所致。此產品組合的平均售價保持穩定，由二零一三年約4.14港元／件增至二零一四年約4.38港元／件。有關該產品類別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 銷售成本

二零一四年的銷售成本為916,2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35.4%。二零一四年，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94.8%，而二零一三年則佔96.5%。銷售成本有以下組成部分：

#### 材料成本

二零一四年，我們的IC及面板採購額分別為672,600,000港元及196,170,000港元，分別約佔年內總採購額的77.4%及22.6%；而於二零一三年，IC及面板採購額分別為588,320,000港元及64,760,000港元，分別約佔二零一三年IC及面板總採購額的90.1%及9.9%。面板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64,760,000港元增加202.9%至二零一四年的196,17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一名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客戶的銷售增加，而該名客戶是教學電子學習輔助工具製造商，並於二零一四年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

---

## 財務資料

---

### 源代碼費用

二零一四年，我們支付的源代碼費用總額約為21,47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17,420,000港元增加23.2%。我們向IC供應商支付的源代碼費用已併入我們向有相關要求的從事多媒體播放器及機頂盒製造的客戶開具的發票。

### 分包開支

我們委聘第三方分包商負責我們為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客戶向群創光電購入的面板的背景燈及金屬框架的製造工藝，並為我們的多媒體播放器客戶提供電視調諧器模組。上述分包安排載於業務一節「分包」分節。二零一四年，我們支付的分包費用總額約為22,58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316.9%。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二零一四年對要求有關服務的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客戶的面板銷售增加。

### 工程師薪金

二零一四年，從事設計服務及技術支援以及整體解決方案的工程師的薪金為3,74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7%。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工程師人數保持穩定。二零一四年的工程師薪金增加主要是由於工程師年薪增加所致。

###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撥回與多媒體播放器IC(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就其作出撥備但於二零一三年將其售出)有關的存貨撥備3,480,000港元。上述撥備撥回對二零一三年的溢利產生利好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檢討存貨狀況，並就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撥回約1,010,000港元，主要與撥回約1,890,000港元IC有關，被撥回約880,000港元面板抵銷。上述撥備淨額計入二零一四年的損益，並對當年的溢利產生利好影響。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為46,5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33.9%。我們前三大毛利貢獻的產品類別為多媒體產品、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及MID，分別貢獻13,490,000港元、9,510,000港元及7,6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毛利率由4.89%下降至4.84%。我們的毛利率受到與我們的多媒體播放器客戶(我們的第一大產品組類別)的銷售相關的毛利率不利影響。我們向客戶銷售

## 財務資料

該類別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5.2%降至二零一四年的4.51%。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相比，該類別的利潤率流失被同年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及MID的更高利潤率所抵銷。有關各產品類別的毛利及毛利率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我們之前於「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的相同項目。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10,000港元微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40,000港元，乃由於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 分銷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分銷成本為3,100,000港元，當中包括1,7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40,000港元)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及1,3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0,000港元)的物流開支。二零一四年的物流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為滿足我們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客戶的緊急訂單而緊急從台灣至香港運輸面板的需要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波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增加／(減少)	變動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1,153	12,662	1,509	13.5%
租金及差餉費用	1,401	1,603	202	14.4%
辦公開支	800	798	(2)	(0.3%)
管理費	600	600	—	—
樓宇管理費	310	272	(38)	(12.3%)
審核費用	167	187	20	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	203	(22)	9.8%
其他	743	1,126	383	51.5%
	<u>15,399</u>	<u>17,451</u>	<u>2,052</u>	<u>13.3%</u>

我們的整體行政開支由員工薪金(工程師薪金除外)及租金及差餉費用組成。我們的整體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45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1,510,000港元以及租金及差餉費用增加約200,000港元。

---

## 財務資料

---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擁有穩定的勞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1,150,000港元及12,660,000港元，分別約佔各自年度我們總收益的1.57%及1.32%。

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至二零一四年同期，員工成本增加約1,510,000港元或13.5%。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按照年內財務表現計算的員工花紅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員工花紅分別約為810,000港元及1,750,000港元，已計入員工成本。

### 租金及差餉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租金及差餉費用分別約為1,4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租金及差餉增加是由於支付額外租金所致。

### 銀行借款利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銀行借款利息分別約為3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四年發票融資貸款及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2,500,000港元及約5,5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5.4%及21.6%。於二零一四年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因為上一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 收益

下表載列各產品組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收益：

產品類別	元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多媒體播放器	IC	150,474		124,925		(25,549)	(16.98%)
	面板	2,358		5,390		3,032	128.58%
		<u>152,832</u>	36.4	<u>130,315</u>	25.8	(22,517)	(14.73%)
MID／平板電腦	IC	85,161		76,622		(8,539)	(10.03%)
	面板	15,563		48,162		32,599	209.46%
		<u>100,724</u>	24.0	<u>124,784</u>	24.7	24,060	23.89%
機頂盒	IC	53,161	12.7	47,502	9.4	(5,659)	(10.65%)
視頻成像裝置	IC	26,614	6.3	62,553	12.4	35,939	135.04%
電子學習輔助 工具	IC	6,119		18,513		12,394	202.55%
	面板	58,248		93,615		35,367	60.72%
		<u>64,367</u>	15.3	<u>112,128</u>	22.2	47,761	74.20%
Wi-Fi模組 及連接器	IC	13,375	3.2	8,783	1.7	(4,592)	(34.33%)
電子書	IC	2,696		13,988		11,292	418.84%
	面板	774		4,762		3,988	515.25%
		<u>3,470</u>	0.8	<u>18,750</u>	3.6	15,280	440.35%
純分銷記憶晶片 及其他	IC	5,495	1.3	812	0.2	(4,683)	(85.22%)
總計		<u>420,038</u>	100.0	<u>505,627</u>	100.0	85,589	20.38%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三大產品類別為多媒體播放器、MID／平板電腦及電子學習輔助工具，銷售額合共為367,230,000港元，或同期收益總額的72.6%；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三大產品類別的銷售額合共為317,920,000港元，佔同期收益總額的75.7%。

於二零一五年期內，對多媒體播放器客戶的銷售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14.7%，而對MID／平板電腦及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客戶銷售則分別增加23.9%及74.2%。此外，有關我們第四大產品類別視頻成像裝置的銷售額增加135%至62,550,000港元。

### 銷售成本

該期間內的銷售成本總額為484,66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401,160,000港元增加20.8%。於該期間內，原材料成本為463,410,000港元，約佔銷售成本總額的95.6%；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為93.4%。

### 源代碼費用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向我們的IC供應商支付的源代碼費用為7,550,000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1,930,000港元相比下降36.8%。該降幅的原因是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需要向該名IC供應商獲取源代碼的多媒體播放器及機頂盒分部客戶所得收益下降。

### 分包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支付的分包開支總額為10,45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16.1%，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我們的群創光電面板分包商因我們的銷量提升而為我們降價所致。

### 工程師薪金

我們的工程師薪金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至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7.0%。期內，工程人員人數並無明顯變動，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整體工資調整。

###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面板作出存貨撥備，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面板作出撥備900,000港元。

---

## 財務資料

---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毛利為20,96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11.1%。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4.49%降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4.15%。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我們前三大毛利貢獻的產品類別為視頻成像裝置、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及多媒體播放器，分別貢獻5,230,000港元、5,440,000港元及4,310,000港元。而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的前三大毛利貢獻產品類別分別為多媒體播放器、MID及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分別貢獻7,190,000港元、3,100,000港元及2,610,000港元。

於此期間內，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依然受到多媒體播放器客戶的低利潤率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與其他產品分部相比，我們於此分部獲得最高收益及毛利，其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4.71%降至3.31%。有關對毛利及毛利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財務資料一節「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0,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匯率收益增加230,000港元及(ii)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撥回呆賬撥備120,000港元。

###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銷成本為1,72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21.2%。此增幅主要由於物流開支由過往期間的59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030,000港元。上述增幅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五年初起，我們需要安排將面板運至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客戶位於廣東省的工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整體行政開支增加約680,000港元或8.31%，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佔我們總行政開支的74.79%，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為72.5%。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於此期間內的員工成本增加約11.75%至6,650,000港元。上述增幅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營運表現優異而令該年度員工花紅增加。

---

## 財務資料

---

### 銀行借款利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分別為約270,000港元及460,000港元，佔各年度總收益的0.06%及0.09%。利息開支增加是因為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銀行借款增加。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位於成都並擁有30%權益的聯營公司成都凌點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停止營運。有關該聯營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1,33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23.9%。該減少是由於動用上一年度未確認及結轉稅項虧損。有關所得稅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8。

### 除稅後溢利

我們的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26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930,000港元。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相比期內毛利增加約2,090,000港元，並被員工成本增加約760,000港元所抵銷。

### 敏感度分析

#### 敏感度分析—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676,600,000港元、916,300,000港元及484,700,000港元。銷售成本的波動會影響我們的售價及利潤率，從而間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溢利。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所有影響溢利的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銷售成本的假設波動對往績記錄期內毛利及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基於往績記錄期毛利率0.74%的波幅(此乃參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最低毛

## 財務資料

利率4.15%及二零一三年最高毛利率4.89%而釐定)，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影響溢利的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毛利及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除稅後		除稅後		除稅後	
銷售成本上升 ／(下降)	毛利(減少) ／增加	純利(減少) ／增加	毛利(減少) ／增加	純利(減少) ／增加	毛利(減少) ／增加	純利(減少) ／增加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74%	(5,264)	(4,454)	(7,125)	(5,808)	(3,742)	(3,256)
0.37%	(2,632)	(2,227)	(3,563)	(2,904)	(1,871)	(1,628)
(0.37%)	2,632	2,227	3,563	2,904	1,871	1,628
(0.74%)	5,264	4,454	7,125	5,808	3,742	3,256

### 盈虧平衡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估計我們將在以下情況實現盈虧平衡：(i) 收益下降1.92%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將會實現盈虧平衡；(ii) 存貨成本上升2.10%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將會實現盈虧平衡；或(iii) 員工成本上升93.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估計我們將在以下情況實現盈虧平衡：(i) 收益下降2.08%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將會實現盈虧平衡；(ii) 存貨成本上升2.31%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將會實現盈虧平衡；或(iii) 員工成本上升122.2%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據估計我們將在以下情況下實現盈虧平衡：(i) 收益下降1.77%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將會實現盈虧平衡；(ii) 存貨成本上升1.93%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將會實現盈虧平衡；或(iii) 員工成本上升102.59%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將會實現盈虧平衡。

### 人民幣波動

有關對人民幣波動的敏感度分析的討論，請參閱本「財務資料」一節下「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一段。

## 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	445	40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63	—	—
俱樂部會籍	266	266	266
購買物業支付的按金	13,598	13,598	—
	14,530	14,309	672
<b>流動資產</b>			
存貨	69,398	47,820	119,2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2,149	109,878	100,188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662	29,030	31,5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012	53,429	38,700
	192,221	240,157	289,66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674	140,622	143,303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33	271	271
應付稅項	1,869	3,660	4,365
銀行借款	19,176	27,941	57,414
	134,652	172,494	205,353
<b>流動資產淨值</b>	57,569	67,663	84,30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72,099	81,972	84,98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000	25,000	25,000
儲備	47,099	56,972	59,980
<b>權益總額</b>	72,099	81,972	84,980

###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分析

#### 購買物業支付的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香港揚宇獲Sunplus邀請於成都投資一個項目，以於專門從事IC研發的科技園興建一棟樓宇。董事認為此乃投資良機，因為成都的勞工及物業成本遠低於深圳。該項投資意味著香港揚宇將會在成都擁有研發基地。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董事批准該項投資，而我們已在該項目合共投資人民幣11,250,000元，分為以下三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投資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投資人民幣1,25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投資人民幣2,000,000元。我們的投資約佔該項目7.33%權益，且根據與Sunplus達成的有關協議，於該樓宇完工後我們有權擁有其中一層及辦公場所。

上述項目出現重大延期，原因是該項目承包商要求我們支付遠超先前協定的款項。不想涉入糾紛，Sunplus同意向我們退還大部分按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Sunplus已向我們全數退還按金。

## 財務資料

###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及存貨周轉日數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按類別劃分的存貨</b>			
IC	20,451	23,003	61,025
面板	54,644	29,505	63,827
	<u>75,095</u>	<u>52,508</u>	<u>124,852</u>
<b>減：存貨減值撥備</b>			
IC	(5,572)	(3,677)	(4,159)
面板	(125)	(1,010)	(1,455)
	<u>(5,697)</u>	<u>(4,687)</u>	<u>(5,614)</u>
<b>總計：</b>	<u><u>69,398</u></u>	<u><u>47,820</u></u>	<u><u>119,238</u></u>
<b>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b>	31天	24天	32天

附註：存貨周轉日數按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數除以當期銷售成本，再乘以當期日數計算。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採購的IC及面板。我們根據源於客戶的定期銷售預測向供應商訂購存貨，且我們通常就面板保持最多一個月及就IC保持最多兩個月的存貨儲備。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我們的存貨總額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36.1%、19.9%及41.2%。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9,400,000港元減少約21,580,000港元或31.1%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7,820,000港元。存貨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向我們最大的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客戶交付約20,000,000港元的面板。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7,820,000港元增加約71,42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19,240,000港元。上述存貨結餘增加主要是因為預計在新學期開學前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客戶準備增產，我們就此增加對彼等的銷售，從而囤積面板存貨。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記錄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31天、24天及32天。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周轉日數為24天，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向我們最大的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客戶作出更多面板銷售，令致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下降。

上述存貨周轉日數符合我們維持不超過兩個月銷量的存貨控制政策。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存貨結餘的賬齡分析：

賬齡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1年以內	69,341	43,370	116,179
1年以上	57	4,450	3,059
總計：	<u>69,398</u>	<u>47,820</u>	<u>119,238</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約99.9%、90.7%及97.4%存貨的賬齡為一年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季度審核存貨的賬齡。我們的會計政策為對十二個月以上仍未售出的滯銷存貨計提撥備，且於審核日期，該等滯銷存貨並無直接客戶。倘該等存貨隨後於下一存貨審核日期售出，有關撥備撥回至審核當期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多媒體播放器IC有關的合共3,480,000港元存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撥回。於二零一四年撥回1,010,000港元，主要與約1,890,000港元的IC有關，被為數約880,000港元的面板撥備所抵銷；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電子學習輔助工具面板有關的為數約510,000港元存貨於期內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6%存貨的賬齡為一年以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的約91.5%隨後獲出售。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231	88,015	83,535
減：呆賬撥備	(1,000)	(1,104)	(986)
	<u>53,231</u>	<u>86,911</u>	<u>82,549</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客戶的第三方牌照費	3,208	2,151	1,758
供應商購買回扣	5,173	6,707	6,351
按金及預付款項	4,630	8,868	4,429
收購物業的可返還按金	—	—	1,384
其他應收款項	5,903	5,241	3,717
	<u>18,914</u>	<u>22,967</u>	<u>17,639</u>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4	4	4
減：減值虧損	—	(4)	(4)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72,149</u>	<u>109,878</u>	<u>100,188</u>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總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2,15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9,880,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3,230,000港元增加約33,680,000港元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6,91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個季度向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客戶銷售的面板增加約20,000,000港元所致。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32,669	44,477	57,979
0至30天	20,562	28,426	18,278
31至60天	—	7,229	6,148
61至90天	—	5,018	144
90天以上	—	1,761	—
總計	<u>53,231</u>	<u>86,911</u>	<u>82,549</u>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u>23</u>	<u>27</u>	<u>31</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數除以當期收益，再乘以當期天數計算。

對於我們的現有客戶，我們通常提供「月末淨30日」的信用期，最長為90天。信用限額將僅向穩定客戶授出，我們一般參考銷量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確定該等客戶。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我們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譽並按個別基準確定客戶的信用限額。我們定期審核逾期結餘，及管理層會作出信用評估以考慮是否應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32,700,000港元、44,500,000港元及58,0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並未逾期。大部分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其各自的結算記錄具有良好信用質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天小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因為往績記錄期內獲授較長信用期的主要客戶增多。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100%、100%及98.5%於隨後結清。

## 財務資料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i)應收客戶的第三方特許使用費；(ii)來自供應商的採購回扣(主要為供應商提供的批量採購折扣)；(iii)支付客戶墊款；(iv)供應商就其供應予我們的瑕疵元件作出的補償；及(v)其他。

應收客戶第三方特許使用費與我們客戶所需並涉及第三方許可的若干IC有關。我們就該特許使用費另行向客戶開單收取，並在收到客戶來款時隨即支付予我們的IC供應商。有關該特許使用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始碼費用及第三方軟件特許使用費」一節。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91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970,000港元，主要由於向要求預付貨款的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增加以及來自我們一名IC供應商的採購回扣增加所致。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以及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067	123,947	132,9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我們的IC供應商的 第三方特許使用費	9,062	6,364	4,895
已收客戶按金	3,392	3,847	1,897
其他	8,161	6,464	3,563
	<u>20,607</u>	<u>16,675</u>	<u>10,355</u>
總計	<u>112,674</u>	<u>140,622</u>	<u>143,303</u>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u>43天</u>	<u>43天</u>	<u>48天</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數除以當期銷售成本，再乘以當期天數計算。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是應付我們的面板及IC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一般介於30天至60天。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2,07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3,95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至約132,95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面板採購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43天、43天及48天，介於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區間。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保持穩定，而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四年的43天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48天，這主要是由於向群創光電(授予我們30天的信貸期)購買的面板增加。

下表為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基於到期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40,577	59,691	67,788
0至30天	33,061	47,931	55,465
31至60天	6,915	15,664	5,612
61至90天	11,466	—	3,422
90天以上	48	661	661
總計	<u>92,067</u>	<u>123,947</u>	<u>132,94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分別有約100.0%、99.5%及99.6%於隨後結清。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給予我們的IC供應商的第三方特許使用費；(ii)已收客戶按金；及(iii)其他。第三方特許使用費應於自客戶收到有關款項後支付予我們的IC供應商。有關應付予我們的IC供應商的特許使用費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始碼費用及第三方軟件特許使用費」一節。已收客戶按金指於向新客戶交付電子元件前自其收到的按金。其他主要指應計員工花紅及分包費用。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700,000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0,360,000港元。上述減少主要是由於應付我們的IC供應商的第三方特許使用費減少。

###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於該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六個月 ／於該日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1.43	1.39	1.41
速動比率 <sup>2</sup>	0.91	1.12	0.83
資本負債比率 <sup>3</sup>	26.6%	34.1%	67.6%
負債權益比率 <sup>4</sup>	淨現金	淨現金	22.0%
利息覆蓋率 <sup>5</sup>	48.46倍	46.00倍	23.30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資產回報率 <sup>6</sup>		6.7%	7.8%
股本回報率 <sup>7</sup>		19.2%	24.1%

####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負債權益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5. 利息覆蓋率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的利息開支計算。
6.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7.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均高於一(即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91小幅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2，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改善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段。

我們的速動比率降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0.83，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94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7,410,000港元。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借款及銀行融資」一段。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6%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4.1%，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7.6%，此乃由於我們須獲取額外銀行借款為電子學習輔助工具產品類別業務擴充提供資金。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借款及銀行融資」一段。

### 負債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處於現金淨額狀況，故並無計算負債權益比率。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權益比率約為22.0%，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額外銀行借款所致。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借款及銀行融資」一段。

###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46倍小幅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0倍，並進一步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3倍，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銀行借款增加導致銀行利息增加。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借款及銀行融資」一段。

---

## 財務資料

---

###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小幅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實現更好的經營業績所致。

有關我們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段。

###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2%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1%，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增至約20,030,000港元。

### 上市所產生開支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

我們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18,000,000港元，其中約12,390,000港元將於收益表中扣除，而約5,610,000港元則會在上市後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權益中扣除。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業務增長所需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內部產生的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我們預期該等來源將繼續作為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而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我們相信，長遠而言，我們的業務營運將由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倘必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款撥付。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9,010,000港元、53,430,000港元及3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約為57,4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限於用作貿易融資用途的已動用銀行融資約為79,79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50	34,125	(48,98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22)	(7,168)	11,24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88	(2,465)	23,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716	24,492	(14,72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00	29,012	53,42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96	(75)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012</u>	<u>53,429</u>	<u>38,700</u>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我們產品(主要為IC及面板)收取款項，而我們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為向供應商購買電子元件付款及其他經營成本(如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850,000港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3,490,000港元，扣減營運資金負數變動約12,190,000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450,000港元。

我們錄得營運資金負數變動淨額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約22,280,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7,750,000港元，其綜合影響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7,980,000港元抵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以及存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所收取的銷售訂單增加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與該等銷售訂單有關的存貨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約34,130,000港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25,660,000港元、營運資金正數變動約12,200,000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3,740,000港元。



---

## 財務資料

---

我們錄得營運資金正數變動淨額主要是由於存貨減少約22,590,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7,950,000港元，其綜合影響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8,000,000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48,980,000港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1,710,000港元，營運資金負數變動約60,070,000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600,000港元。

營運資金負數變動淨額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72,340,000港元所致，其影響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1,190,000港元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主要關乎於向時捷電子有限公司(「時捷電子」，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不計息現金墊款。該現金墊款主要作為以時捷(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人)為受益人的保證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20,000港元，主要包括向我們的同系附屬公司時捷電子有限公司的現金墊款約14,630,000港元、向該同系附屬公司償還墊款約17,850,000港元、為我們於其中擁有7.33%權益且由凌陽牽頭的IC相關物業開發合營公司項目而收購於成都的物業權益已付額外按金約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170,000港元，主要包括向同系附屬公司時捷電子的現金墊款約21,790,000港元及償還該附屬公司墊款約14,7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240,000港元，主要包括向同系附屬公司時捷電子的現金墊款約7,510,000港元、償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墊款約6,610,000港元及上述早期收購物業權益已付按金退款12,210,000港元。該投資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一節「收購物業所支付按金」一段。有關向同系附屬公司的現金墊款詳情，請參閱本財務資料一節「債務－應付／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財務資料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主要與銀行借款及股息付款有關。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79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79,710,000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75,5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470,000港元，主要包括額外銀行借款約92,800,000港元、償還銀行借款約84,010,000港元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約1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3,01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12,870,000港元、償還銀行借款約83,400,000港元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約6,000,000港元。

###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資本開支約197,000港元、152,000港元及82,000港元，主要包括購買辦公室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的開支。

### 營運資金

經計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可動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現時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下資料應與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於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69,398	47,820	119,238	104,8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2,149	109,878	100,188	147,993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662	29,030	31,535	29,0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012	53,429	38,700	76,514
	192,221	240,157	289,661	358,48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674	140,622	143,303	164,78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33	271	271	8,726
應付稅項	1,869	3,660	4,365	4,717
銀行借款	19,175	27,941	57,414	79,787
	134,652	172,494	205,353	258,016
<b>流動資產淨值</b>	<b>57,569</b>	<b>67,663</b>	<b>84,308</b>	<b>100,467</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資產淨值約57,600,000港元、67,660,000港元、84,310,000港元及100,470,000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7,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7,66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四年經營業績改善帶來更多的經營現金流入。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7,66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84,310,000港元，主要由於下述情況的淨影響：(i)存貨增加約71,42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為應對來自我們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客戶的面板銷售訂單增多而囤積存貨；及(ii)關於發票融資的銀行借款增加。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約84,310,000港元增至約100,47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十月電子學習輔助工具面板銷售額龐大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債務

#### 借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包括發票融資及進口貸款在內)為79,790,000港元，而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8,7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確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提供交叉擔保3,470,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無擔保及無抵押款項	933	271	271	8,726
有擔保及有抵押銀行借款				
發票融資及進口貸款	18,076	15,248	24,272	42,523
有擔保及無抵押銀行借款				
發票融資及進口貸款	—	12,693	33,142	37,264
銀行貸款	1,100	—	—	—
小計	19,176	27,941	57,414	79,787
總計	20,109	28,212	57,685	88,513

由於分拆前我們為時捷持有51%的附屬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依賴向時捷集團提供的銀行融資(包括向時捷其他附屬公司所提供者)，以滿足我們的銀行融資需求。該等銀行融資由我們的母公司時捷擔保，並由時捷的其他經營附屬公司交叉擔保。

---

## 財務資料

---

於往績記錄期各期末，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為19,180,000港元、27,940,000港元及57,410,000港元。上述金額中，18,080,000港元、27,940,000港元及57,410,000港元為我們向銀行出示客戶發票後銀行授予我們的發票融資貸款以及銀行授出的供我們採購之用的進口貸款。鑒於我們收取應收款項與支付採購費用間存在固有時間差，該等銀行借款有助我們撥付客戶的應收款項以及IC和面板採購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上述貿易相關貸款提取的總額約57,41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出約105%。增長是由於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知名電子學習輔助工具製造商)預計學校暑期月份銷量會增加而增加向我們採購面板的訂單。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確定我們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總額(即發票融資及進口貸款)為79,790,000港元及應付時捷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8,730,000港元，合共為88,510,000港元。應付時捷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8,73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悉數清償。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我們以港元列值的銀行貸款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0%計息。於往績記錄期末，我們的發票融資及進口貸款利率介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25%至1.75%。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平均實際利率為1.57%、1.58%及1.4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付款分別為340,000港元、440,000港元及370,000港元。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銀行同意解除時捷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本集團與時捷以及其他經營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之間的所有交叉擔保。此外，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後，其中一間銀行原則上同意授予我們獨立銀行融資150,000,000港元，供本身營運之用。根據我們目前的銷售及採購預算並計及通過配售所籌集用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資金，董事確認，上述銀行融資對我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而言乃屬充足。

---

## 財務資料

---

### 應付／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對於我們所用由時捷作為擔保人的銀行融資，我們安排定期將一筆現金款項存入時捷電子有限公司(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抵押按金每月進行調整，按本集團當月所提取的銀行融資總額的49%計算，因為本集團已經成為一家被擁有51%的附屬公司。倘我們因其他營運資金需要而未能存入上述計算的款項，我們將須就該月我們按金差額按每年1.8%的比率向分拆後的時捷集團支付利息。上述安排的更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已終止關連交易」一段。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之間的上述抵押按金按金列為「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為21,660,000港元、28,700,000港元及29,6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結餘為28,880,000港元。

本集團及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已同意，待股份於聯交所獨立上市後，鑒於我們應擁有自身的獨立銀行融資，我們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上述抵押按金安排將告停止，及所有該等按金的結餘將退還我們。

### 或然負債

由於分拆前我們為時捷持有51%的附屬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依賴向時捷集團(包括時捷的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的銀行融資，以滿足我們的銀行融資需求。該等銀行融資由我們的母公司時捷擔保，並由時捷的其他經營附屬公司交叉擔保。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融資分別提供交叉擔保約1,270,000,000港元、2,420,000,000港元、3,290,000,000港元及3,470,000,000港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銀行同意解除時捷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本集團與時捷以及其他經營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之間的所有交叉擔保。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資料

###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包括發票融資及進口貸款)為79,790,000港元，而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8,7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確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提供交叉擔保3,470,000,000港元。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銀行同意解除時捷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本集團與時捷以及其他經營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之間的所有交叉擔保。

除本節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質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透支、銀行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我們並無違反銀行融資或其他應付款項及信貸融資下的任何契諾；
- (ii) 我們的貸款人並無召回任何貸款或要求我們提早還款；
- (iii) 我們在取得營運所需的外部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 (iv) 我們的銀行融資利率並無顯著增加。

### 資本及租賃承擔

#### 資本承擔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27披露的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816	852	7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14	—
總計	<u>816</u>	<u>1,266</u>	<u>749</u>

## 財務資料

所有經營租賃承擔均與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經營租賃有關。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貨幣風險

我們根據客戶訂單採購IC及面板。該等採購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作出，而我們的銷售亦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作為一般性政策，對於我們以美元／港元採購的元件，我們的銷售將以美元／港元計值；而對於我們以人民幣作出的採購，我們的銷售亦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申報貨幣為港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甚微。由於本集團訂有以其各自貨幣匹配買賣的政策，故我們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支付予中國員工以人民幣計值的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變動 $\pm 5\%$ 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純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減少)／增加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計及稅務影響前的溢利	(409)	(431)	(218)
計及稅務影響後的溢利	(346)	(351)	(189)
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計及稅務影響前的溢利	409	431	218
計及稅務影響後的溢利	346	351	189



---

## 財務資料

---

有關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面對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6(b)。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6(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2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年／期內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應分別增加約8,000港元、減少約43,000港元及減少約106,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按我們的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上述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6(b)利率風險一節。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無法履行其於客戶合約或金融工具下的責任而導致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信貸風險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而產生。該等結餘的賬面值反映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我們按持續基準參照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監察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售予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而本集團亦會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於30日內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的最大五筆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應佔應收款項總額約62.2%、32.2%及37.8%。我們相信，本集團妥善地管理信貸集中風險。我們與主要客戶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此外，我們的政策為力求使來自較為不固定客戶數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收款項獲得保險保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的「付款及信貸政策」一節。

我們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承擔相等於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附註6所載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我們通過結合應用經營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應付營運資金要求。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通過使用銀行借款應付營運資金要求，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附註6(b)。

### 關聯方交易

#### 對同系附屬公司的銷售及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我們於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若干電子產品，亦向其銷售若干電子產品，且採購與銷售均按公平基準進行。有關交易屬非經常性質並已終止，且於上市後不會持續。

#### 租金及管理費用

我們向直接控股公司租賃香港辦公場地，月租金為32,000港元，並向我們於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租賃上海辦公場地及一個停車位，月租金為人民幣8,900元。有關交易於上市後將會持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與直接控股公司分享行政及管理服務。有關分享行政及管理服務的安排已經終止，且於上市後不會持續。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10,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我們向現有股東宣派特別股息40,000,000港元，並以上市為條件。預期該特別股息將用作抵銷時捷電子在分拆後我們取得獨立銀行融資後撤回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抵押按金時向本集團償還的墊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29,070,000港元)。因此，預期特別股息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將約為10,930,000港元(假設應收時捷電子金額維持不變)。預期將於緊接上市前向現有股東派付的上述特別股息將由我們內部現金資源撥付。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84,980,000港元，當中59,980,000港元為可供分派的保留溢利。根據我們預測上市時現金流狀況及可供我們使用銀行融資，預期派付上述特別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

## 財務資料

財務或資金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憑藉獨立上市後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以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認為我們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上市後12個月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除上述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派其他股息。

股份於聯交所獨立上市後，我們的股息宣派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我們業務營運的現金需求、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的可供分派溢利、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目前，我們並無預先釐定的股息溢利派付率。因此，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我們過往股息派付的往績記錄不應視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示。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動用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緊隨建議分派該等股息的日期後，我們仍可償還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供說明之用，旨在說明倘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於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的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的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 0.27港元計算	84,714	23,606	108,320	0.18
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 0.31港元計算	84,714	29,396	114,110	0.19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84,980,000港元，當中扣除俱樂部會籍266,000港元，且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50,000,000股新股份及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及0.31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的下限及上限)計算，已扣除本公司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將於資本化發行後通過發行3,700,000股股份結算的上市相關開支)，惟並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預期緊隨分派、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其他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上表中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有調整以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香港揚宇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條件為上市的特別股息40,000,000港元(「股息」)的影響。已計及股息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載列如下。每股的影響乃按上文附註(3)所載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已計及股息) 千港元	本集團的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已計及股息) 港元
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27港元計算	68,320	0.11
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31港元計算	74,110	0.12

###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增長約48.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向旺季在學校暑假月份的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客戶銷售額外的面板；(ii)銷售較大型的新面板型號；及(iii)因為我們的電子學習輔助工具業務擴張而向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客戶額外銷售瑞芯IC。

---

## 財務資料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為籌備分拆，我們尋求而銀行已同意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時捷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本集團與時捷以及其他經營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之間的所有交叉擔保。

此外，待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其中一間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授予我們150,000,000港元的獨立銀行融資，供本身營運之用。根據我們目前的銷售及採購預算並計及通過配售所籌集的代價資金，我們相信上述銀行融資對我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而言乃屬充足。

###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交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我們的收益及成本結構保持穩定。

此外，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或並無發生將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須作出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目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分節。為達成該等業務目標，我們計劃使用配售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a) 升級ERP系統；b) 擴大產品種類；c) 擴大電子學習輔助工具業務；及d) 擁有若干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我們計劃擴大產品種類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擴大產品種類」分節。

###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將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競爭力，並向我們提供額外資本來實施本節所載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此外，實現在聯交所上市將使我們進入資本市場從事未來企業融資活動，從而將協助我們進行未來業務發展及鞏固我們的競爭力。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至0.31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43,5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合共約18,000,000港元（當中約1,000,000港元將向保薦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結清作為支付保薦費用一部分）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26,500,000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目標及用途：

目標	擬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金額及 百分比(港元)	
1. 升級ERP系統	4,000,000	15.1%
2. 擴大電子學習輔助工具業務	10,000,000	37.7%
3. 擴大產品種類	10,000,000	37.7%
4. 一般營運資金	2,500,000	9.5%

###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各個目標的實施計劃。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計劃及其計劃達成時間表乃根據本節「基礎及假設」所述基礎及假設而編製。該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等基礎及假設存在諸多內在不確定性、變數及不可預測因素以及尤其在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按預期時間段而落實或我們的業務目標將得以完成。根據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擬執行下列實施計劃：

目標	措施	時間段
1 升級ERP系統	我們現時與時捷集團共享ERP系統。在分拆後，我們將需要有自有ERP系統。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擴大電子學習輔助工具業務	由於我們的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客戶現為我們的大客戶之一，我們計劃憑藉此機會擴大電子學習輔助工具業務。我們的擴大計劃分為兩個範疇：(a)除向此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客戶供應群創光電面板外，我們亦於二零一五年年中開始向此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客戶供應瑞芯IC；及(b)我們擬與我們的面板供應商共同為電子學習輔助工具發展較薄及較高效的新LCD面板模組，以讓我們的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客戶適應更廣泛的用戶群。為(b)而言，我們計劃聘請額外研發人員及裝設額外機械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擴大產品種類	a) 可穿戴設備－與一名大客戶合作利用瑞芯IC並擴大至可穿戴設備產業，如兒童智能手錶及健身腕帶。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 智能車載錄像機(智能CVR)－與此產品分部的一名大客戶合作生產配有GPS、胎壓傳感器及其他功能的智能CVR。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c) 車載信息娛樂系統升級－增強車載信息娛樂系統功能，在車載信息娛樂系統的停車輔助系統中集成360度全景視角。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目標	措施	時間段
	d) 無人機Wi-Fi傳輸－升級現有航拍機Wi-Fi技術，延長無人機與控制器之間的圖像傳輸距離，改善用戶體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不同計劃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概要：

	截至		截至		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升級ERP系統	4	—	—	—	4	15.1
擴大電子學習輔助工具 業務而從事：	2.5	2.5	2.5	2.5	10	37.7
－研發人員開支	0.5	0.5	0.5	0.5		
－購買設備	2.0	2.0	2.0	2.0		
擴大產品種類而從事：	2.5	2.5	2.5	2.5	10	37.7
a) 可穿戴設備	2.5	—	—	—		
b) 智能CVR	—	2.5	—	—		
c) 車載信息娛樂	—	—	2.5	—		
d) 無人機Wi-Fi傳輸	—	—	—	2.5		
一般營運資金	2.5	—	—	—	2.5	9.5
<b>總計</b>	<b>11.5</b>	<b>5</b>	<b>5</b>	<b>5</b>	<b>26.5</b>	<b>100</b>

### 基礎及假設

董事於上文所載的目標及實施計劃乃基於以下基礎及假設：

- 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關係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我們將能夠挽留主要管理層、銷售及工程人員。
- 配售將按照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如其中所述完成。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我們於業務策略所涉及期間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在中國並無通脹、利率、稅率及外匯匯率的重大經濟變動及方面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將從事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有法律、與提供IDH服務有關的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方式或我們經營所在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個目標的融資需要不會有偏離董事所估計金額的變動。
- 本集團所適用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我們將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中所載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

所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被用於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即a)升級ERP系統；b)擴大電子學習輔助工具業務；c)擴大產品種類；及d)保持充足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6,500,000港元將足以按計劃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未來業務計劃提供資金。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未來業務計劃提供資金，差額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資金提供。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倘最終配售價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價，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960,000港元。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至0.31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與配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估計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6,500,000港元。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至0.27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及最低價，經扣除與配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估計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730,000港元及5,860,000港元。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不論配售價是否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價及是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所得款項淨額均將按上述相同比例使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目標或展開任何收購磋商，且我們無意收購任何公司或業務而致使我們的現有主要業務發生重大變動。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

### 包銷商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的方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配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有以下情況，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全權及絕對權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a) 下列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美利堅合眾國、英國、歐盟、日本或本集團經營及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及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法規、條例、規則、指引、規例、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律**」)，或現行法律的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或該等法例詮釋或適用範圍的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或

- (ii) 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該等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匯率、外匯管制、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紐約證券交易所、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任何有關係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要求對買賣設定任何最低價或最高價，或規定價格的最高範圍，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造成影響的證券交收、支付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到擾亂；或
- (iv) 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行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規例或貨幣匯率的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或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商務、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或客戶信心的任何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的任何第三方行動、訟案、法律程序、訴訟或申索，或任何政府部門或當局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調查或頒令暫停業務；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的任何重大轉變或預期引致轉變的發展或有關風險發生；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造成影響的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交收或結算服務任何凍結或中斷；或
- (viii) 出現直接或間接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敵對行為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恐怖活動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禍或廣泛疫症或政治或社會危機或其任何升級，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ix) 任何直接或間接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動、群眾暴亂、火災、水災、地震、爆炸、爆發疾病或傳染病、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或

---

## 包 銷

---

- (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經濟制裁；或
- (xi) 董事被控或被公訴或因可公訴罪行而被扣留，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擔任董事或因其他理由喪失董事資格，或我們的政府部門開始對任何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部門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措施；或
- (xii) 本公司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離職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造成不利影響；或
- (xiii)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或就配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而於各情況下或合計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上述事件：

- (A) 目前或可能會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現有或準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或損害；或
  - (B) 可能對配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繼續進行配售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切實可行或商業上不可行，或對包銷協議或配售的任何部份可能有所影響，以致不得按照其條款實行或履行或妨礙處理配售或包銷的申請及／或付款者；或
- (b) 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違反其於包銷協議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或該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且於作出或複述時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配售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者；或
  - (c)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 包 銷

---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構成重大遺漏及就配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e) 本招股章程、正式通知、其他發售文件(包括路演材料)或本公司就配售按協定格式發出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刊發時曾經或已經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含誤導成份，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正式通知、其他發售文件或本公司就配售按協定格式發出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f)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或任何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述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g)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款項到期日前提早還款或清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付的任何債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h) 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結業或清盤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對配售而言可能或很可能屬重大者，惟聯席賬簿管理人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應諮詢本公司有關上述任何發展的影響；或
- (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並無授出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規限者除外)，或如已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附有條件(惟受慣常條件規限者除外)或撤銷；或
- (j) 本公司撤回就配售所發佈的任何發售文件(及／或與擬認購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發售文件」)；或

---

## 包 銷

---

- (k) 任何人士(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名列於任何發售文件或發佈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書；或
- (l) 除經聯席賬簿管理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被要求發佈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認購配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或
- (m) 任何政府機構因故禁止本公司根據配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股份。

### 承諾

####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亦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非得到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不可遭無理阻撓或延遲)，以及始終遵守聯交所規定，否則除根據配售、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促使本公司將不會：

- (a) 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增設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按揭、質押、抵押或其他證券權益或其中任何權益，惟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律批准者除外；
- (b) 於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購買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及
- (c) 於上文(a)段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作出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行動而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或所有控股股東(視作整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 控股股東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則除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提呈出售、銷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在招股章程內顯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轉換為或兌換為或附有權利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該等股份的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收購或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證券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或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而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或所有控股股東（視作整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a) 倘其抵押或質押（無論直接或間接）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其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抵押或質押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已質押或抵押上文(a)段中其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倘其收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不論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任何其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該等指示。



---

## 包 銷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不得並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內列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分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提是倘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以下規定：

- (a) 倘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相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所指的真誠商業貸款抵押，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進行質押或押記，其必須隨即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b) 在上文(a)分段的股份任何權益已質押或押記的情況下，倘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經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並告知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於獲悉上述事宜後隨即通知聯交所，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立即刊發公佈以披露有關詳情。

張偉華先生及魏衛先生承諾

執行董事兼股東張偉華先生及魏衛先生各自聲明、保證並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事先同意，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要約出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

---

## 包 銷

---

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借出、抵押、擔保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交易)本招股章程顯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際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兌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收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

### 佣金及開支

就配售而言，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金額為現時提呈發售的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5%，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或銷售折扣。包銷佣金、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8,000,000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及配售價為0.29港元，即所示配售股份範圍0.27港元至0.31港元的中位數，當中1,000,000港元將於資本化發行時向保薦人配發及發行股份作清償)，將由本公司支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同人融資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同人融資及同人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之日為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終止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保薦人的獨立性及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同人融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 包 銷

---

作為應付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的部分付款，保薦人已於資本化發行後獲配發及發行3,700,000股股份。保薦人將持有3,70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2%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同人融資作為上市保薦人獲支付及將獲支付的顧問費用及保薦人費用及其根據包銷協議及合規顧問協議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的責任外，同人融資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 (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同人融資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而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權益)。

同人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其中包括：

- (i) 時捷董事會與本公司董事會最終決定進行分拆，包括時捷董事會以分派方式宣派中期股息；
- (i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終止。有關包銷協議的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30日達成。

倘此等條件於該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levelhk.com](http://www.hi-levelhk.com)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 配售

配售包括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乃由本公司按私人配售方式向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提呈以供認購，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此外，本公司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按適用於配售的相同條款授予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於定價日或之前，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22,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或其(代表本公司)提名的銷售代理將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有條件地將配售股份配售予香港的經挑選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高資產淨值人士及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及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

### 配發基準

向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若干因素，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很有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按此方式分配配售股份的目的在於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予以分配，基準是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於上市時持有多於50%公眾所持有的股份。概無將配售股份配發予任何人士的優先處理。

除非最終受益人的名稱在並無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已予披露，否則概不允許分配予代名人公司。有關配售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第16.16條作出公佈。

配售須受本節上文「配售的條件」分節所列的條件規限。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將不高於0.31港元，並預期不低於0.27港元。按每股配售股份的最高配售價0.31港元計算，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10,000股股份合共將為3,131.24港元。

配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的定價日(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訂立協議釐定。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惟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例如，認購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並經我們同意，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的調低決定後，盡快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i-levelhk.com](http://www.hi-levelhk.com)刊發有關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告。

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levelhk.com](http://www.hi-levelhk.com)公佈。

###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予權利(而非責任)於定價日或之前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的15%。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任何選擇可不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會用作穩定價格用途並且毋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22,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緊隨配售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經擴大股本約3.61%。

本公司將會在業績公佈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29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的中位數))，估計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525,000港元。我們擬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並可自由轉讓。

# Deloitte.

##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有關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Hi-Level (BVI) Limited （「Hi-Level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四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揚宇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揚宇」）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2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電子產品
捷成科技有限公司 （「捷成」）	香港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5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深圳揚煜」)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九月八日	12,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電子產品及工程 支持	
上海揚禹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揚禹」)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1,5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電子產品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貴公司及Hi-Level BVI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與Hi-Level BVI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所有相關交易，並實行吾等認為對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程序。

香港揚宇及捷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深圳揚煜及上海揚禹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在中國成立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會計規例而編製，並分別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上海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深圳市永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香港揚宇的董事已按照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香港揚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前段所述香港揚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



合財務報表，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吾等認為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香港揚宇董事對經其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對載入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下文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二零一四年六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董事專為本報告編製的 貴集團同期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四年六月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四年六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無法使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四年六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四年六月財務資料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 A. 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截至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期間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711,336	962,876	420,038	505,627
銷售成本		(676,551)	(916,288)	(401,162)	(484,664)
毛利		34,785	46,588	18,876	20,963
其他收入		106	141	30	363
分銷成本		(2,711)	(3,104)	(1,417)	(1,717)
行政開支		(15,399)	(17,451)	(8,207)	(8,88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的利息		(341)	(568)	(265)	(46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59)	(46)	(11)	—
除稅前溢利		16,181	25,560	9,006	10,260
所得稅開支	8	(2,490)	(5,528)	(1,748)	(1,331)
年內／期內溢利	9	13,691	20,032	7,258	8,92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12	(250)	(250)	—
— 一家聯營公司		7	(1)	(1)	—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19	(251)	(251)	—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3,810	19,781	7,007	8,929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03	445	40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163	—	—
俱樂部會籍	16	266	266	266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支付的按金	17	13,598	13,598	—
		<u>14,530</u>	<u>14,309</u>	<u>67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69,398	47,820	119,2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2,149	109,878	100,188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21,662	29,030	31,5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9,012	53,429	38,700
		<u>192,221</u>	<u>240,157</u>	<u>289,66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12,674	140,622	143,303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933	271	271
應付稅項		1,869	3,660	4,365
銀行借款	23	19,176	27,941	57,414
		<u>134,652</u>	<u>172,494</u>	<u>205,35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7,569</u>	<u>67,663</u>	<u>84,30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2,099</u>	<u>81,972</u>	<u>84,98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25,000	25,000	25,000
儲備		47,099	56,972	59,980
<b>權益總額</b>		<u>72,099</u>	<u>81,972</u>	<u>84,980</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東 出資儲備 (附註)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000	1,677	—	31,612	58,289
年內溢利	—	—	—	13,691	13,69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112	—	—	112
— 一家聯營公司	—	7	—	—	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19	—	13,691	13,81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	1,796	—	45,303	72,099
年內溢利	—	—	—	20,032	20,03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250)	—	—	(250)
— 一家聯營公司	—	(1)	—	—	(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51)	—	20,032	19,781
已付股息(附註10) 確認以股權結算	—	—	—	(10,000)	(1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92	—	9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	1,545	92	55,335	81,972
期內溢利	—	—	—	8,929	8,92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929	8,929
已付股息(附註1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6,000)	(6,000)
	—	—	79	—	7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5,000	1,545	171	58,264	84,980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東 出資儲備 (附註)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000	1,796	—	45,303	72,099
期內溢利	—	—	—	7,258	7,25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250)	—	—	(250)
— 一家聯營公司	—	(1)	—	—	(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251)	—	7,258	7,00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5,000	1,545	—	52,561	79,106

附註：其分別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最終控股公司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時捷」）的購股權計劃向貴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出資約零、92,000港元、零（未經審核）及79,000港元。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6,181	25,560	9,006	10,26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	203	101	121
就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確認的開支	—	92	—	79
利息收入	(37)	(24)	(8)	(1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 借款的利息	341	568	265	460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撥備撥回)	—	104	—	(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	2	—	—	—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3,481)	(1,008)	—	926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 減值虧損	259	46	11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的減值虧損	—	116	—	—
	—	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13,490	25,661	9,375	11,713
存貨(增加)減少	(22,278)	22,586	(2,599)	(72,3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7,748)	(38,005)	(14,904)	11,192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	(328)	2,649	(1,5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7,984	27,948	6,180	2,68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減少	(150)	—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98	37,862	701	(48,357)
	(448)	(3,737)	(211)	(626)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b>	<b>850</b>	<b>34,125</b>	<b>490</b>	<b>(48,983)</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提供墊款	(14,629)	(21,791)	(13,811)	(7,512)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支付的按金	(3,998)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提供墊款的還款	(197)	(152)	(88)	(82)
已收利息	17,850	14,751	13,912	6,6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37	24	8	15
退還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5	—	—	—
	—	—	—	12,214
<b>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b>	<b>(922)</b>	<b>(7,168)</b>	<b>21</b>	<b>11,241</b>
<b>融資活動</b>				
新籌措銀行借款	79,714	92,844	68,437	112,873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5,102	739	624	—
償還銀行借款	(75,518)	(84,079)	(50,352)	(83,400)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4,169)	(1,401)	(1,401)	—
已付利息	(341)	(568)	(265)	(460)
已付股息	—	(10,000)	—	(6,000)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b>	<b>4,788</b>	<b>(2,465)</b>	<b>17,043</b>	<b>23,01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b>	<b>4,716</b>	<b>24,492</b>	<b>17,554</b>	<b>(14,729)</b>
<b>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b>	<b>24,200</b>	<b>29,012</b>	<b>29,012</b>	<b>53,429</b>
<b>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b>	<b>96</b>	<b>(75)</b>	<b>(131)</b>	<b>—</b>
<b>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b>	<b>29,012</b>	<b>53,429</b>	<b>46,435</b>	<b>38,700</b>

## 財務資料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曾進行一系列重組。於重組前，香港揚宇51%的股權由時捷(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資擁有的時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香港揚宇餘下49%的股權則由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李曉鳴先生、黃煌旗先生及黃永與先生分別持有19%、19%、5%、5%及1%。

重組涉及成立兩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Hi-Level BVI)，已藉著從香港揚宇股東及香港揚宇之間分拆貴公司及Hi-Level BVI的權益而完成。因重組而組成的貴集團(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乃按猶如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貴集團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已編製貴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猶如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經考慮各自的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為方便投資者，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原因是貴公司尋求將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已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的方法澄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說明，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得出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及貴集團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貴集團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期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參與制定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上是 貴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 貴集團將終止確認日後的應佔虧損。只有於 貴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該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經重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被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於財務資料確認。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扣除估計客戶退款、回扣、銷售稅及其他類似津貼。

###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此時已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貴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予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的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按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按年內／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一律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租賃

當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的現時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

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不造成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會因可能不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資產而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結果。

#### 年內／期內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資產乃在扣除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限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提前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成本。

## 金融工具

若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將在適當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

##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及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及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實際利率法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繳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並未單獨減值的資產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過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的次數增加，或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將於撥備賬中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分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繼續確認資產，惟以繼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只有在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有形資產(俱樂部會籍除外)的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有關俱樂部會籍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值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予以調整。

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俱樂部會籍

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俱樂部會籍至少每年及有任何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倘俱樂部會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俱樂部會籍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俱樂部會籍的賬面值就會調高至其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俱樂部會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的其他人士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根據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支銷，股東供款儲備下的權益亦會相應增加。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預期即時於損益賬支銷。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如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該修訂僅在該期間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或會具有對往後十二個月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應收貿易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即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按該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巨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53,231,000港元、86,911,000港元及82,549,000港元(分別扣除撥備1,000,000港元、1,104,000港元及986,000港元)。

#### 存貨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種產品的存貨，並就不再適合生產用途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估計該等項目的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69,398,000港元、47,820,000港元及119,238,000港元(分別扣除撥備5,696,000港元、4,688,000港元及5,614,000港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旨在確保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披露於附註23的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貴集團將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透過支付股息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6. 金融工具

## 6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304	183,762	165,534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119,797	156,721	194,106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項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並非以功能貨幣計值)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100	—	—	22,890	30,689	35,921
人民幣(「人民幣」)	—	—	—	1	8,885	2,258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運用對沖工具。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詳述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對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折算的外幣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匯率5%變動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主要包括外幣銀行結餘。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則貴集團年度溢利將會減少以下數額。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則對溢利或虧損將構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減少			
人民幣	—	371	94

由於美元現時與港元掛鈎，故並無呈列貴集團對美元兌港元變動的敏感度的敏感度分析。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浮動利率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3)。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貴集團面臨的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貴集團銀行結餘產生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及因貴集團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以浮動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於全年內／期內仍未償還。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而言，採用2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就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言，採用20個基點增加或20個基點減少。

倘利率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提高／降低2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年內／期內溢利將增加或減少以下幅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增加(減少)	8	(43)	(106)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可能面對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披露於附註25的有關 貴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的債項。此外，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向同系附屬公司所提供財務擔保的信貸風險有限。鑒於共同所有權， 貴集團定期評估同系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及時採取行動以避免任何財務損失。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其流動資金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集中風險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經營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及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貴集團於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無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被計入最早的時間範圍。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償還日期而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9,688	99,688	99,688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933	933	933
銀行借款	1.57	19,176	19,176	19,176
		<u>119,797</u>	<u>119,797</u>	<u>119,797</u>
財務擔保合同	—	<u>1,266,000</u>	<u>1,266,000</u>	<u>—</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8,509	128,509	128,509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71	271	271
銀行借款	1.58	27,941	27,941	27,941
		<u>156,721</u>	<u>156,721</u>	<u>156,721</u>
財務擔保合同	—	<u>2,416,000</u>	<u>2,416,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6,421	136,421	136,421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71	271	271
銀行借款	1.41	57,414	57,414	57,414
		<u>194,106</u>	<u>194,106</u>	<u>194,106</u>
財務擔保合同	—	<u>3,286,000</u>	<u>3,286,000</u>	<u>—</u>

上述到期日分析中，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按要求或少於一個月」的時間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為19,176,000港元、27,941,000港元及57,414,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償還。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計劃償還日期償還。然而，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所有該等銀行借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下表載列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計劃償還日期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



##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 一個月 港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57	<u>18,198</u>	<u>200</u>	<u>802</u>	<u>19,200</u>	<u>19,176</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58	<u>27,978</u>	<u>—</u>	<u>—</u>	<u>27,978</u>	<u>27,941</u>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銀行借款	1.41	<u>57,481</u>	<u>—</u>	<u>—</u>	<u>57,481</u>	<u>57,414</u>

上述財務擔保合同的金額為於擔保對手方索回有關款項時，貴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就全部擔保金額償付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預期，貴集團認為，毋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的可能性很大。然而，因持有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的對手方遭受信貸損失而可能按擔保條款追討，有關估計或會改變。

若可變利率的變化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上述金融負債可變利率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化。

## 6c. 財務報表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由於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銷售，故貴集團管理層確定，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人香港揚宇董事報告的資料僅着重於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不同業務活動的表現，故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概無呈報分部資料。

### 地域資料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的 貴集團收益分析。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637,097	847,524	378,214	437,111
香港	65,843	112,826	40,091	67,544
台灣	6,870	2,284	1,614	788
其他	1,526	242	119	184
	<u>711,336</u>	<u>962,876</u>	<u>420,038</u>	<u>505,627</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4,307	14,121	488
香港	223	188	184
	<u>14,530</u>	<u>14,309</u>	<u>672</u>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期間，向 貴集團收益個別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125,027	50,151	85,902
客戶B	91,3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有關年度／期間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少於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現年	2,503	4,344	1,748	1,3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3)	(9)	—	—
中國企業所得稅(見下文)	—	1,193	—	—
	(13)	1,184	—	—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	2,490	5,528	1,748	1,331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就往績記錄期前直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概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因為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定價基準對相關稅務機關而言屬可接受且額外繳稅的可能性甚微。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

業板上市，貴公司管理層已進一步徵求稅務意見並重新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且貴公司注意到，貴集團可能承擔額外稅項，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往績記錄期前發生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作出額外稅項撥備合共1,193,000港元。

就於往績記錄期內發生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概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因為貴集團管理層尋求意見後認為，就於往績記錄期發生的該等交易採納的定價基準對相關稅務機關而言屬可接受，且認為不大可能額外繳稅。

於往績記錄期的稅項支出可按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181	25,560	9,006	10,26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計算的稅項	2,670	4,217	1,486	1,69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	(39)	(3)	(4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	25	9	24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的稅務影響	1	19	—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14	254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的稅務影響	43	8	2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11)	—	—	(229)
動用先前未確認 可扣減暫時差額	—	—	—	(1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3)	1,184	—	—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	2,490	5,528	1,748	1,331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2,641,000港元、3,335,000港元及2,347,000港元，該等稅務虧損可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日後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概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擁有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568,000港元、682,000港元及零。由於無法確定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9. 年內／期內溢利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 達致的年內／期內溢利：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068	15,690	7,513	8,3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4	1,216	602	5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	—	92	—	79
員工成本總額	15,242	16,998	8,115	8,944
核數師薪酬	167	187	93	107
銀行利息收入	(37)	(24)	(8)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2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51	318	207	(219)
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	649,594	867,759	374,540	464,336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撥備撥回)	—	104	—	(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	203	101	121
已付／應付以下各項 有關辦公室及倉庫 的經營租賃租金				
—直接控股公司	399	384	192	192
—同系附屬公司	—	131	66	66
—第三方	994	1,074	537	560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的減值虧損	—	116	—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的減值虧損	—	4	—	—

附註：其分別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最終控股公司時捷的購股權計劃向貴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出資約零、92,000港元、零(未經審核)及79,000港元。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揚宇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派付每股0.4港元的末期股息，合共為10,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24港元的末期股息(或合共6,000,000港元)已由香港揚宇派付予其當時股東。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

## 11.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貴公司概無委任任何董事，故貴公司並無已付／應付貴公司董事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該等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表現掛鈎 獎金付款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偉華先生	—	969	84	15	1,068
魏衛先生	—	622	54	37	713
唐思聰先生(附註b)	—	384	—	—	384
嚴玉麟先生(附註b)	—	216	—	—	216
總計	—	2,191	138	52	2,381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表現掛鈎 獎金付款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偉華先生	—	1,042	213	17	1,272
魏衛先生	—	695	162	36	893
唐思聰先生 (附註b)	—	384	—	—	384
嚴玉麟先生 (附註b)	—	216	—	—	216
總計	—	2,337	375	53	2,765
<b>截至二零一四年</b>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間(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張偉華先生	—	522	—	8	530
魏衛先生	—	348	—	18	366
唐思聰先生 (附註b)	—	192	—	—	192
嚴玉麟先生 (附註b)	—	108	—	—	108
總計	—	1,170	—	26	1,196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表現掛鈎 獎金付款 千港元 (附註a)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執行董事：					
張偉華先生	—	534	—	9	543
魏衛先生	—	360	—	18	378
唐思聰先生 (附註b)	—	198	—	—	198
嚴玉麟先生 (附註b)	—	102	—	—	102
總計	—	1,194	—	27	1,221

附註：

- (a) 表現掛鈎獎金付款乃參考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
- (b) 唐思聰先生及嚴玉麟先生的酬金已由時捷支付，並已透過 貴集團向時捷支付的管理費用填補(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0(a))。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並無最高行政人員。



## 12.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於各年度／期間，餘下三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69	1,606	753	846
酌情花紅	127	22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56	28	28
	<u>1,659</u>	<u>1,890</u>	<u>781</u>	<u>874</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1,000,000港元	2	2	3	3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u>1</u>	<u>1</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3. 每股盈利

就重組及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業績(載於附註1)而言，將每股盈利資料載入本報告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70	176	303	2,112	4,261
匯兌調整	28	1	7	8	44
添置	88	3	—	106	197
出售	(3)	—	—	(32)	(3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3	180	310	2,194	4,467
匯兌調整	(28)	(1)	(7)	(9)	(45)
添置	69	—	—	83	15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4	179	303	2,268	4,574
添置	35	—	—	47	8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859	179	303	2,315	4,656
<b>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72	150	88	1,911	3,721
匯兌調整	28	3	3	2	36
年內撥備	38	9	56	122	225
出售時對銷	(1)	—	—	(17)	(1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7	162	147	2,018	3,964
匯兌調整	(28)	(1)	(3)	(6)	(38)
年內撥備	50	8	54	91	20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9	169	198	2,103	4,129
期內撥備	38	5	27	51	12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97	174	225	2,154	4,25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	18	163	176	50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	10	105	165	44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2	5	78	161	40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有關租期內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裝置	三年以上
汽車	三年以上
辦公設備	三年以上

## 1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511	511	511
分佔收購後業績	(383)	(429)	(429)
分佔收購後儲備	35	34	3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6)	(116)
	<u>163</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貴集團 持有的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活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成都凌點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0%	30%	30%	銷售電子產品

來自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的商譽116,000港元已計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有關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減值。

有關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94	352		379
非流動資產	447	320		275
總資產	841	672		654
流動負債	(686)	(686)		(666)
資產(負債)淨值	155	(14)		(12)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77	544	319	374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863)	(164)	(38)	2
貴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 年內／期內業績	(259)	(46)	(11)	0

上述財務資料與財務資料所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淨值	155	(14)	(12)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的比例	30%	30%	30%
貴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7	—	—
商譽	116	116	—
商譽減值	—	(116)	—
	<u>163</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零、3,000港元及3,000港元。

## 16. 俱樂部會籍

	於二零一三年 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中國的高爾夫球會會籍，按成本值	<u>266</u>

於報告期末，透過比較俱樂部會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對俱樂部會籍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管理層確定無需任何減值虧損，且認為俱樂部會籍的價值至少相當於其賬面值。

## 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指就為進行業務擴張而收購位於成都的物業而支付予一名主要供應商(獨立於貴集團)的按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該供應商正在建設該物業且收購須待建設完工。

於二零一五年，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鑒於成都經濟狀況的變化，成都的業務擴張計劃不再可行，故該潛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取消。金額為12,214,000港元的按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返還予貴集團，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餘1,384,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下的其他應收款項並之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退回貴集團。

## 18.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69,398	47,820	119,238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231	88,015	83,535
減：呆賬撥備	(1,000)	(1,104)	(986)
	53,231	86,911	82,54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914	22,967	17,6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	4	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4)	(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2,149	109,878	100,188

貴集團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給予30至90天的信用期。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呈列呆賬撥備)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32,669	44,477	57,979
0至30天	20,562	28,426	18,278
31至60天	—	7,229	6,148
61至90天	—	5,018	144
90天以上	—	1,761	—
	53,231	86,911	82,549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確定信貸額度。經參考貴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大多數貿易應收款項的各自結算記錄，其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間已逾期賬面總值分別為20,562,000港元、42,434,000港元及24,570,000港元的應收款項，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金額仍被認為可收回，故貴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20,562	28,426	18,278
31至90天	—	12,247	6,292
90天以上	—	1,761	—
	<u>20,562</u>	<u>42,434</u>	<u>24,570</u>

#### 呆賬撥備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4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1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986</u>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分別為1,000,000港元、1,104,000港元及986,000港元且已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為清盤或嚴重財務困難項下的款項。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	—	1,384

## 20. 應收(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21,662	29,030	31,535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933	271	27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21,662,000港元、28,702,000港元及29,608,000港元，該等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且於要求時償還。餘下款項為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且信用期為30天至90天。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港元計值。



於各報告日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	328	794
0至30天	—	—	1,133
	<u>—</u>	<u>328</u>	<u>1,927</u>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	—	1,133
	<u>—</u>	<u>—</u>	<u>1,133</u>

b.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且於要求時償還。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年利率分別為0.01%、0.01%及0.01%。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228	1,659	4,386
人民幣	<u>1</u>	<u>8,885</u>	<u>874</u>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067	123,947	132,9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07	16,675	10,3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12,674</u>	<u>140,622</u>	<u>143,303</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為30天至6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40,577	59,691	67,788
0至30天	33,061	47,931	55,465
31至60天	6,915	15,664	5,612
61至90天	11,466	—	3,422
90天以上	48	661	661
	<u>92,067</u>	<u>123,947</u>	<u>132,948</u>

## 23.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擔保及有抵押銀行借款包括：			
發票融資及進口貸款	18,076	15,248	24,272
有擔保及無抵押銀行借款			
包括以下各項：			
銀行貸款	1,100	—	—
發票融資及進口貸款	—	12,693	33,142
	<u>19,176</u>	<u>27,941</u>	<u>57,414</u>
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的			
銀行借款賬面值(附註)	<u>19,176</u>	<u>27,941</u>	<u>57,414</u>

附註：所有銀行借款均含有按要求償還的條款並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00%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分別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25%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75%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1.57%、1.58%及1.41%。

銀行借款(包括發票融資及進口貸款)由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擔保或交叉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1,100,000港元銀行貸款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擔保未償還金額的80%。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銀行借款18,076,000港元、15,248,000港元及24,272,000港元由同系附屬公司所持有銀行借款所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貴集團銀行借款的總金額分別為1,100,000港元、零及零，均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港元計值。

## 24.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股本為香港揚宇於該等日期的已發行股本。

## 25. 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其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 向銀行作出的交叉擔保(附註)	1,266,000	2,416,000	3,286,000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揚宇已就其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交叉擔保，分別約為1,266,000,000港元、2,416,000,000港元及3,286,000,000港元。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授予銀行的財務擔保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此外，考慮到同系附屬公司違約可能性，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表示彼等認為無須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撥備。

##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到期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16	852	74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14	—
	<u>816</u>	<u>1,266</u>	<u>749</u>

## 27.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資本支出，已訂約但 未於財務資料撥備	2,775	2,775	—

## 2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例，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例訂明的5%為計劃供款，但設有上限。貴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規定供款。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於中國受僱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基本工資的某一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撥作福利的資金。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規定供款。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位於深圳的一間附屬公司已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按深圳市最低工資而非僱員實際工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概無就於往績記錄期的不足作出撥備，因為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撥備不足金額及可能遭受的相關處罰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後，貴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已與有關部門協定迄今未足額支付的款項。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尚未向退休福利計劃繳交未足額支付的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為1,226,000港元、1,269,000港元、62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586,000港元。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根據時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時捷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時捷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股東、供應商及客戶）在過往作出服務的貢獻。

根據該計劃，時捷董事會可能會酌情向時捷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時捷的股份。

根據該計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董事或僱員的所有購股權中概無尚未行使者。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該計劃授予 貴集團僱員的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四日	2.60港元	—	437,000	437,0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四日	2.60港元	—	437,000	437,000
				—	874,000	874,000
				—	874,000	874,000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分兩批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就時捷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為零、92,000港元、零（未經審核）及79,000港元。

## 30. 關聯方披露

(a)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電子產品	2,503	1,233	253	1,971
	購買電子產品	—	4,806	2,840	236
	已付租金開支	—	131	66	66
	已付利息(附註)	—	124	76	91
直接控股公司	已付租金開支	399	384	192	192
	已付管理費用	600	600	300	300
一家聯營公司	銷售電子產品	630	44	—	71
	已付研發費用	472	120	120	—

附註：該金額指貴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所提供而向該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利息。

(b)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提供銀行存款以抵押貴集團銀行借款。詳情披露於附註23。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0。

(d) 除附註25所述擔保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融資分別為1,013,000,000港元、3,247,000,000港元及4,117,000,000港元，乃由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擔保並由銀行存款及同系附屬公司擁有的物業抵押。

(e)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2,582	2,804	1,404	1,446
表現掛鈎獎金付款	224	52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89	44	45
	<u>2,895</u>	<u>3,420</u>	<u>1,448</u>	<u>1,491</u>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B. 董事薪酬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不計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如有)，貴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2,600,000港元。

## C. 往績記錄期後事件

除於財務資料的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貴集團的期後事件如下：

### (a) 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分派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貴集團曾透過向Hi-Level股東配發及發行額外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進行並完成重組。重組完成後，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貴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此外，待重組完成時貴公司因透過Hi-Level BVI收購香港揚宇股份而令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產生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以資本化方式向股東(佔401,299,900股)、時捷合資



格股東(佔45,000,000股)(定義見招股章程)及保薦人(佔3,700,000股)(作為其費用的部分付款)配發及發行合共449,999,900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股份(「資本化發行」)。有關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分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增加股本及資本化發行」及「分派」各段。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造成的財政影響。

**(c)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d)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貴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向聯營公司成都凌點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出售其於成都凌點科技有限公司的3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等於2港元)。成都凌點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產品銷售業務。

**(e)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簽署的貸款協議，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時捷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揚煜墊付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4,92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3,535,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三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深圳揚煜已悉數清償貸款。

(f)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香港揚宇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條件為 貴公司股份上市的每股1.6港元的特別股息，合共為40,000,000港元。

**D.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本集團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倘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於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的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的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 0.27港元計算	84,714	23,606	108,320	0.18
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 0.31港元計算	84,714	29,396	114,110	0.19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84,980,000港元，當中扣除俱樂部會籍266,000港元，且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50,000,000股新股份及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及0.31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的下限及上限)計算，已扣除本公司將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計及將於資本化發行後通過向保薦人發行3,700,000股股份結算的上市開支)，惟並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預期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上表中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有調整以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香港揚宇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條件為上市的特別股息40,000,000港元(「股息」)的影響。已計及股息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載列如下。每股的影響乃按上文附註(3)所載的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已計及股息) 千港元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已計及股息) 港元
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27港元計算	68,320	0.11
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31港元計算	74,110	0.12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Deloitte.

##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於集團重組後將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擬以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的財務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監控

吾等已遵守了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鑒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鑒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鑒證狀況。

此鑒證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 (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 (如有) 為限, 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 且根據公司法第 27(2) 條規定, 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 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且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 除了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 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所規限, 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股份均具有或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 (或倘不存在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定規定, 則由董事會決定) 關於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可按規定將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受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條文所規限，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均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價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地址所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如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該等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無論如何，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概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和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而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報酬(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付款)，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就於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作出交代。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通過任何決議案以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予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酬金。

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就所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須予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獲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獲悉有關權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其須於獲悉有關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透過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形式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酬金(除非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付酬金的期間者，僅可按與其任職期間相關的薪酬比例享有該分派。該薪酬將被視作每日累計。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其董事職務而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必要差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連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派駐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行政人員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席退任的董事按以下方式決定：

- (aa) 首先，有意退任而無意重選連任的董事將計入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中；
- (bb) 其次，在餘下的董事中，須退任以湊足輪席退任董事所需數目的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有超過所需人數的董事上次於同日履任或獲重選，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間另有協定則另作別論）。

並無規定董事達到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屆董事會增補董事。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屆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就任。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並無董事最高人數的規定。董事職務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 (aa) 董事通過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董事遭任何適用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彼不再為董事；
- (cc) 董事遭頒令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大致上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 (dd) 董事受有關精神健康或不健全的任何法律規限（不論以法院法令或其他方式）；

(ee) 未經其他董事同意，彼連續六個月期間缺席董事會議；或

(ff) 董事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免除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並可隨時罷免所委任的任何人士及廢止或變更任何是項授權。除非董事另行批准，否則所組成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循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的董事進行決策的程序。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款、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予以按揭或抵押，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而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的認及其他證券。

附註：此等條文總體與組織章程細則一樣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召開董事會議，並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票數相同情況，會議主席不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b)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全面或局部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相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以該普通決議案所定金額的新股份擴大其股本並附以該普通決議案所載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重新將該股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分拆為金額低於大綱所定者的股份，惟須使得在分拆中，每股拆細股份的已繳金額與未繳金額(如有)比例與之前一樣(如屬來自拆細股份的股份)；及註銷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在公司法條文及持有特定類別股份的股東當時獲賦予的任何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可削減股本。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另作別論。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一名或以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則另作別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正式通知，並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經聯交所許可(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外，倘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必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在組織章程細則中界定為經在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投票權**

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有任何股份附帶投票權，否則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會議主席可本着真誠通過將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有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投一票外，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則各有關受委代表可舉手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屬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計算在內。

####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必須於各年度(其註冊成立的年度除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註冊成立後十八個月內舉行。除非聯交所批准更長期間，否則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的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及有關收支事宜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所有其他或必要事宜，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及說明各項交易。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讓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授權或普通決議案通過者除外)。

應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準備好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的打印本、截至該財政年度結束時所編製的收支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同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向每位



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但在遵從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告摘要及董事會報告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告摘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關於此報告的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委聘核數師並規定委聘條款、任期和經常職責。核數師的薪酬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就此編製書面報告，核數師報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此處所述公認核數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準則。於此情況下，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列出該國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 (i) 會議通告及會議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擬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通告必須訂明會議時間及地點，而如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總體性質。此外，各股東大會通告應發給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通告者除外)。

倘聯交所的規則許可，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同意，大會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集：

- (i) 就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集者，獲得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和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面值。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b) 審議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或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不論因輪席告退或其他原因)的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ee) 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表決；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職權，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職權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透過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以聯交所訂明格式的轉讓文據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如為繳足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立；如為部分已繳股款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將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香港法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予以證明及轉讓。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移至任何分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得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其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交回登記及予以登記；如為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交回相關登記辦事處；而如為在股東名冊總冊上的股份，則須交回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須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為任何未繳足股份辦理轉讓登記，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最高金額的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費用，轉讓文據(倘適用)已妥為加蓋印花、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並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憑證(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為證明該人士有權如此行事的憑證)，一併交到相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其他地點。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可通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通知條文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廣告向全體股東以電子形式發出通知，或根據聯交所規定在相關報章刊發廣告，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轉讓登記，而登記冊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任何一個年度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或超過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間(在任何一個曆年不得超過六十(60)日)。

####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董事會僅可在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惟購回的方式須先經普通決議案授權。

####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即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以任何貨幣按股東各自的權利向彼等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以本公司依法可供分派的任何資金作出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以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就此目的批准的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根據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款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形式結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形式結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

倘持有該股份的股東或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士指定銀行戶口作此用途，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電匯轉賬至該銀行戶口；或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並持有人登記地址的形式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

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構成本公司充分的責任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任何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須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支付的款項未有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應向其收取款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須按配發股份條款或催繳股款通告釐定的息率支付應付款項的利息；如未釐定息率，則按年息十厘（10%）計息，惟董事會可全數或部分豁免支付該利息。本公司可向願意提早支付股款的任何股東收取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須按彼持有的任何股份支付的分期付款，而於所有或任何股款獲提早支付後，本公司可在不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按作出提早付款的股東與董事會決定的董事所協定不超過年息十厘（10%）的利率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有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本公司因該人士未有付款而產生的開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將予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可於其後隨時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由董事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所涉及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而利息則須按實際付款的息率在沒收前就該等款項支付；或倘毋須支付利息，則按年息十厘(10%)計息。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每個營業日開放至少兩(2)個小時讓股東免費查閱。上市股份股東名冊須於辦公時間內開放讓股東免費查閱，或讓已支付董事可能釐定的最高付款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

**(q) 會議及個別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倘身為股東的法團由該法團的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其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法律訂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程序開始時償還全部繳足股本所需者，多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須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或者，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於該十二年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安排以廣告形式，根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過去，並已就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可將該等無法聯絡

的股東的股份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本公司該各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依據開曼法律經營。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惟概要並非旨在涵蓋所有適用的資質和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審閱；此等條文可能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為熟識的司法管轄區的相當條文有差異：

#### (a) 業務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業務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年度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按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及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受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所限)；(d)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護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便其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予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等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的董事在履行謹慎職責及真誠行事過程中認為，為了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提供此類資助。此類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情況下，可發行由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作已註銷論，除非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該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另作別論。倘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者，不論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為股東及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及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不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時不允許本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

法律並不禁止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類購回的具體條文，故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其他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開曼群島視此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公司的溢利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有相關條文（如有），則可以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 (f) 少數股東的保障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以違規方式通過須限制性（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呈請，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便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進行股東呈請人所投訴的行為，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呈請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要求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代替清盤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相應削減公司的股本。

在一般情況下，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限制。然而，按照一般法律，公司的所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均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及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善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說明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妥善保存的賬冊。

自賬目編製日期起計，開曼群島公司須將其所有賬冊保留至少五年。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所頒佈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並不適用；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是項承諾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於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將擁有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地點設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開曼群島

獲豁免公司亦可就其上市股份另行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自願強制清盤，惟須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正公平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在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發生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事件，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宣佈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便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有償債能力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法令。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分擔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

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分擔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必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股東大會至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的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 (o) 重組

法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雖然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看法，認為尋求批准的事項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在並無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庭不大可能僅由於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事項。

#### (p) 合併與整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任何兩家或以上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除外)均可按照公司法合併或整合。在相關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允許該類合併或整合的前提下，公司法亦允許一家或以上的開曼群島公司與一家或以上的境外公司合併或整合。

倘一家或以上開曼群島公司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必須按照公司法得到每家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該計劃其後必須經每家擬合併公司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方式及該擬合併公司的章程細則訂明的其他授權(如有)方式授權。

倘一家開曼群島母公司正與其一家或以上的開曼群島附屬公司合併，而若合併計劃的副本分發予擬合併各附屬公司的每名股東，則毋須經股東同意(除非股東爭辯未有收到則另作別論)。

為實施一家或以上的開曼群島公司與一家或以上的境外公司合併或整合，除遵守適用於開曼群島公司合併或整合（僅與開曼群島公司有關）的許可規定外，有關合併或整合亦必須遵守境外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境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

**(q)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收購人便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映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責任由反對收購的股東承擔，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真誠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干犯罪案的後果提供彌償保證）。

## A.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614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張偉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在營運時須遵守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的變動：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1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悉數配發及發行予Elian Nominees (Cayman) Limited (作為初始認購人)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轉讓予Vertex Value Limited)。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Hi-level BVI、香港揚宇及本公司訂立重組契據，據此，香港揚宇的所有股份轉讓予Hi-Level BVI，作為代價，本公司向時捷投資、Vertex Value Limited、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Luminous Goal Limited、Brave Union Limited及黃永興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51、18、19、5、5及1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通過增設1,995,000,000股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的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為資本化本公司因透過Hi-Level BVI收購香港揚宇股份而進賬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我們的現有股東決議及董事批准配發(1) 45,000,000股股份予時捷 (由現有股東指定且純粹就分派而言)；(2) 204,662,949股入賬繳足的新股份予時捷



投資；(3) 76,246,981股入賬繳足的新股份予Vertex Value Limited；(4) 76,246,981股入賬繳足的新股份予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5) 20,064,995股入賬繳足的新股份予Luminous Goal Limited；(6) 20,064,995股入賬繳足的新股份予Brave Union Limited；(7) 4,012,999股入賬繳足的新股份予黃永興先生；及(8) 3,700,000股入賬繳足的新股份予保薦人，作為向其支付的一部分保薦費用。

緊隨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由時捷（作為時捷合資格股東的受託人）擁有10%，以及分別由時捷投資、Vertex Value Limited、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Luminous Goal Limited、Brave Union Limited、黃永興先生及保薦人擁有約45.49%、16.94%、16.94%、4.46%、4.46%、0.89%及0.82%。

- (d)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根據配售發行及配發150,000,000股與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除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 4.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

#### a) 配售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進行的配售及有關申請已獲批准及確認，而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並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予落實及實施。

**b)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而其有關補充、修訂及修改可獲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批准，且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可全權酌情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據此發行的股份，並採取所有必要、合適或適宜的有關措施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c) 大綱及細則**

大綱及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的新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取消現行本公司大綱及細則。

**d)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i)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則除外，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
- (ii)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對等規則或法規（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該等股份數目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及
- (iii) 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加入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以上(i)、(ii)及(iii)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

- (a)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有條件以普通決議案更新；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舉行下屆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 e)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批准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或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 5.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6. 購回本身證券

本分節載有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該項購回的資料。

###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項授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出。

### (b)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已全數繳足)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特定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本公司書面決議案，股東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買不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屆滿。

(c) 資金來源

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所進行的購回可以利潤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購買時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或以資本支付（倘獲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

(d)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購回可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會提高本公司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e) 進行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該購買的資金。

(f) 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隨配售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g) 買賣限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

- i) 倘買入價較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
- ii) 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
- iii) 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其本身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iv) 應聯交所要求而敦促本公司就購買股份而委任的任何經紀向聯交所披露代表本公司購買股份的有關資料；
- v) 在價格敏感事件已發生或就此作出決定後任何時間，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直到價格敏感資料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除非情況特殊則作別論；

- vi) 倘在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的數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釐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不得購買其本身股份。

倘上述限制屬特殊情況，聯交所或會 (按其意願) 豁免上述所有或部分限制。

(h) **呈報規定**

本公司應：

- i)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要求，不遲於本公司購買股份 (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 的任何一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 (以較早者為準) 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購買股份的資料。本公司應與其經紀作出安排，確保彼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呈報；及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回顧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列載每月購買股份的詳情。

(i) **所購買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有已購買股份 (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 的上市地位會於購買時自動撤銷。在有關購買股份交收後，本公司應確保該等已購買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j)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上述購回授權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促使進行購買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該等有關購買的資料。

本公司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該人士亦不得故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或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視乎股東權益增幅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作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發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資料

名稱：	Hi-Level (BVI) Limited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類型：	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投資控股
董事：	嚴玉麟 張偉華 魏衛 唐思聰 劉秉璋

名稱：	揚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成立地點：	香港
企業類型：	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向原設計製造商及原品牌製造商提供有關消費電子產品銷售的獨立設計公司服務

董事：	嚴玉麟 張偉華 魏衛 唐思聰 劉秉璋
名稱：	捷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成立地點：	香港
企業類型：	獨資企業(港資)
註冊資本：	5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分銷電子產品
董事：	嚴玉麟； 唐思聰； 張偉華；及 李曉鳴
名稱：	深圳揚煜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
成立地點：	中國
企業類型：	外商獨資企業(港資)
經營期限：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計20年。續期申請須於屆滿之日前180日向有關機關提交。
註冊資本：	12,000,000港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開發集成電路、計算機網絡軟件、計算機周邊產品及配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法定代表人：	張偉華
董事：	嚴玉麟； 唐思聰； 張偉華；及 李曉鳴



名稱：	上海揚禹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成立地點：	中國
企業類型：	外商獨資企業(港資)
經營期限：	30年
註冊資本：	1,500,000港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提供電子產品、電子元件及計算機軟硬件的設計、研發、批發、代理及進出口方面的技術諮詢服務
法定代表人：	張偉華
董事：	嚴玉麟 張偉華； 唐思聰；及 黃永興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揚宇與時捷投資就本公司的香港辦公場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的租賃協議；
- (b) 上海揚禹與時保迪科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的上海辦公場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的租賃協議；
- (c) 上海揚禹與時捷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就上海停車位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的租賃協議；

- (d) 本公司、Hi-Level BVI、香港揚宇及現有股東就完成重組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的重組契據；
- (e) 現有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稅項負債、任何訴訟及未繳足社保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
- (f) 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2.1.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國家／地區	類別	註冊日期	商標編號	註冊人	屆滿日期
A 	香港特別行政區	9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六日	303474162	揚宇科技 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五日
B 						

### 2.2.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生效日期
<a href="http://www.hi-levelhk.com/">http://www.hi-levelhk.com/</a>	香港揚宇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 3.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除於本招股章程「與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章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

#### (a) 董事權益披露

除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分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與本集團概無任何交易往來。

#### (b) 於配售後董事於股份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一經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一經上市後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一經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嚴玉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224,068,200	37.3%
張偉華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76,847,000	12.8%
魏衛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76,847,000	12.8%

附註：

- 嚴玉麟實益擁有19,405,200股股份，為時捷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持有的204,66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偉華先生於60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為本公司授出可按每股行使價(相當於配售價)認購60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於Vertex Valu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ertex Value Limited所持有的76,24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魏衛先生於60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為本公司授出可按每股行使價(相當於配售價)認購60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於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76,24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時捷(即時捷投資的控股公司及我們的間接控股股東)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嚴玉麟(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269,206,800	43.1%

附註:

嚴玉麟實益擁有時捷的41,664,000股股份,並擁有Unimicro Ltd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Unimicro Ltd持有的227,542,800股時捷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配售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配售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時捷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04,663,000(L)	34.1%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配售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配售後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時捷投資	實益擁有人	204,663,000(L)	34.1%
嚴玉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224,068,200(L)	37.3%
張偉華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76,847,000(L)	12.8%
魏衛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76,847,000(L)	12.8%

附註：

1. 字母「L」代表人士／公司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時捷被視為於時捷投資(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204,66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嚴玉麟實益擁有19,405,200股股份，為時捷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時捷的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所持有的204,66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張偉華先生於60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為本公司授出可按每股行使價(相當於配售價)認購60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於Vertex Valu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ertex Value Limited所持有的76,24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魏衛先生於60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為本公司授出可按每股行使價(相當於配售價)認購60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於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76,24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服務協議詳情

### 執行董事

嚴玉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及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除嚴玉麟先生外，各執行董事享有下文所載的各自基本年薪，基本年薪須於合約期內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各執行董事亦或會於本公司各完整財政年度收取年終花紅。花紅數額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及將延至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刊發之後支付。此外，全體執行董事將有權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服務合約提供予我們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嚴玉麟先生	零
張偉華先生	1,068,000
魏衛先生	720,000
唐思聰先生	600,000

#### 非執行董事

劉秉璋先生透過訂立委任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起計為期一年，惟須受若干終止條文所限，包括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輪值退任規定及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劉先生亦可就本公司的每個完整財政年度收取年終花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將在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公佈後支付。此外，劉先生將有權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劉秉璋先生並無收取董事袍金及預期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效起計為期一年，惟須受若干終止條文所限，包括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輪值退任規定及可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豪先生及馮卓能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以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3.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及授予董事酬金及實物利益(包括任何薪資、袍金、購股權、其他福利及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合共約2,770,000港元。

根據現時的安排，董事將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預期約為1,790,000港元(不包括應支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

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時安排，預計將向董事支付現金及實物薪酬合共約2,640,000港元(不包括應支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

除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分節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花紅或其他福利。

### 4.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有關包銷商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5. 免責聲明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本公

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一經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一經上市後記入該條所述的股東名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一經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ii)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董事與本公司之間並無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iv)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屬有效且就本公司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緊隨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vii)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且並非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現正受聘於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



## E. 購股權計劃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嘉許及鼓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所作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及幫助本公司挽留其現有僱員(定義見下文)及招攬額外僱員，並於達到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類似，惟下列項目除外：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應為配售價；
- (c) 一般計劃限額、適用於各建議承授人的個人限額及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中第(d)、(f)及(g)分段所指的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限制不適用；
-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終止日期為緊接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的前一日，終止日期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及
- (e) 於下列歸屬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首週年起至上市日期三週年之日止任何時間(「購股權期間」)行使：

可行使的購股權上限	購股權百分比
上市日期首週年	最多50%
上市日期二週年	無限

於上市日期二週年結束時未歸屬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滾動至餘下購股權期間並於該餘下購股權期間內行使。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6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悉數獲行使，惟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

購股權乃根據作出重要貢獻及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屬重要的承授人的表現有條件授出。合共173名承授人(包括七名董事、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及關連人士除外)、六名獲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人士、本公司58名僱員、時捷或其附屬公司的98名僱員及三名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合共60,000,000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173名承授人，而向每名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代價為1港元。

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人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被授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0,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配售完成後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且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以下為董事、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人士(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的名單：

編號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因悉數 行使購股權 而將予 發行的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1.	張偉華	執行董事	香港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5座 22樓H室	配售價	600,000	0.1%
2.	魏衛	執行董事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田廈翡翠明珠 1棟B座1101室	配售價	600,000	0.1%
3.	唐思聰	執行董事及 公司秘書	香港新界 葵涌荔崗街11號 浩景臺3座 13樓D室	配售價	600,000	0.1%

編號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因悉數 行使購股權 而將予 發行的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4.	劉秉璋	非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太古城花園 北區F座28樓D室	配售價	600,000	0.1%
5.	余俊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新界 屯門盈豐園 1座27樓B室	配售價	600,000	0.1%
6.	蔡子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九龍 九龍塘 安域道2號 映月臺4樓B-1單元	配售價	600,000	0.1%
7.	馮卓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山頂 加列山道29號 La Hacienda 14座	配售價	600,000	0.1%
8.	李曉鳴	本集團營銷 總監及深圳 揚煜及捷成 的董事 (附註1)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文心二路 海印長城8-8B	配售價	600,000	0.1%
9.	黃永興	本集團工程 總監及上海 揚禹董事 (附註2)	台灣新北市 汐止區 鄉長路一段 38弄33號5樓 郵編22171	配售價	600,000	0.1%
10.	黃煌旗	深圳揚煜 銷售總監	台灣台北市 112北投區建民路 101號1樓	配售價	600,000	0.1%
11.	嚴子杰	时捷董事 (附註3)	香港 九龍九龍塘 廣播道1號 逸龍第二座7樓B單元	配售價	600,000	0.1%
12.	吳宗昇	深圳揚煜協理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富華三路 城中雅苑A棟25E	配售價	5,000,000	0.8%
13.	鄧君	深圳揚煜資深經理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車公廟 泰然九路 泰安軒A座416	配售價	4,250,000	0.7%

編號	承授人	職位	地址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因悉數 行使購股權 而將予 發行的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14.	高雲虎	深圳揚煜資深經理	中國深圳市南山 西麗南國麗城6Q601	配售價	3,000,000	0.5%
15.	張娟	深圳揚煜資深經理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前海路1085號 鼎太風華22棟207	配售價	3,000,000	0.5%
16.	徐志榮	分拆後的時捷集團 行政副總裁	台灣台北市 116文山區 政大一街260號	配售價	4,400,000	0.7%
17.	黃維泰	時捷財務總監	香港九龍 觀塘坪石邨 金石樓1707室	配售價	4,000,000	0.7%
小計					<u>30,250,000</u>	<u>5.0%</u>

- (1) 李曉鳴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揚煜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
- (2) 黃永興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揚禹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
- (3) 嚴子杰先生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嚴玉麟先生之子，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就披露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餘下156名承授人(上文所披露者除外)的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項下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所有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已獲悉數行使，這將對本公司股權產生約10.0%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產生約9.1%的攤薄影響。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6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下文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鼓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未來為本集團作最大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及／或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起關鍵作用)維持長期合作關係。

#### (b) 有資格參與的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屬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e)分段所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

- (i) 任何行政人員(「行政人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加盟商、分包商、代理商或代表；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於接受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 (c)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惟該等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在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已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a)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其全年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公佈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兩個月，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公佈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他人。有關合資格人士（不得透過其他人士，包括其個人代表）可於要約文件所載期間接納有關要約，惟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合資格人士將無法接納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後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間、任何須予達成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須予達成的條件。

#### (d)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將導致直至該等人士獲授當日（包括該日）止的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0.1%；及總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出現任何變動，亦須如上文所述獲股東批准。

倘合資格人士僅屬本集團候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則上述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一概不適用。

(e)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乃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按其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惟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而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將以發行價作為股份在上市前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將對股份認購價及／或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均須待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或即將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指引及詮釋後，方可作實。

(f)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並未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將為22,500,000股股份），除非已根據下文第(ii)及第(iii)段獲得股東的批准；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然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得計算作為更新10%的上限；及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獲得批准前本公司所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惟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g)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享有的最高數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h)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由緊隨其被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營業日起(「開始生效日期」)，直至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須為開始生效日期後十年內)止的期間(「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獲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j) 購股權失效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或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高至承授人權限為止(以成為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承授人因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成為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可在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或
- (iii) 倘承授人因其轉聘為一名控股股東或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的一名聯繫人(「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可在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外作出決定。於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將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或
- (iv)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於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或其轉聘至聯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其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或因嚴重行為不檢而辭任或被終止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



或出現令其根據僱傭合約或普通法須被開除的事件，或其無法或無合理前景可償還其債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其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其被判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應受譴責終止」），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僱傭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外作出決定。於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將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由有關終止日期後的有關期間內行使；或

- (v) 倘承授人因辭任或應受譴責終止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出終止通知日期（倘為辭任）或承授人獲通知終止僱傭日期（倘為應受譴責終止）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外作出決定。於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將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由發出通知日期後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k)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透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由通知中所指定的日期起註銷的方式註銷已授出惟尚未全部或部分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任何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再次授出。

(l)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對本公司資本架構作出任何改動，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不論以資本化發行、公開發售、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整、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董事會可（倘其認為合適），調整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數目上限及／或股份總數，惟須視乎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每項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而定，而將作出任何有關調整時的依據是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實際上與有關變動前基本相同（但不可大於），且任何有關調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表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表的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詮釋而作出，而股份將不會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資本化發行的任何調整除外），須由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如上文所述出現任何改動，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後，通知承授人根據獨立財務顧問或

核數師就此作出的證明而進行調整，或倘本公司並未取得上述證明，則知會承授人有關情況，並於盡快可行的情況下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簽發證明。

**(m) 以收購及計劃安排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或已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規定的大多數股東批准(倘為計劃安排)，則承授人可在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21日內的任何時間(倘為收購要約)或本公司所通知的該等時間及日期前(倘為計劃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同日或於其向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發出有關通告後盡早將該通告寄發予所有承授人，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該通知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以悉數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o) 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就或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告的同日，向仍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該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納人)可於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i)購股權期間；(ii)有關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iii)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除根據本段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於本段所指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能會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有關和解或安排情況下之相同狀況。

**(p) 股份的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前將不附帶投票權。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不時生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則為股份恢復過戶登記的首日)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獲賦予權利參與配發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則為股份恢復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持有人不會參與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q) 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惟部分重大修訂則除外，除非事前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已經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在根據此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時涉及的全部股份中，合共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所涉股份面值的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b)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c)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及(d)股份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計12個曆月內達成，則該購股權計劃將隨之予以終止，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且概無任何人士有權享有該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s)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由生效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持續有效及生效。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先前訂立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惟僅限於有效行使終止前已授出或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必需者，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另行規定者。

(t)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如上述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方面將繼續有效及生效，惟僅限於有效行使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所必需者。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u) 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期及歸屬期。

##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其他資料

### 1. 彌償保證

現有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根據該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將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中包括）於配售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當日（「相關日期」）或之前進行任何物業轉讓而應付的遺產稅，惟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或疏忽行為或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自願進行的交易所導致的該等稅項則除外；(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就相關日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行會計期間或由相關日期當日或之後起計的任何會計期間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就此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予承擔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c)社會保險申索；(d)源自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違反任何適用規則或法規或合同義務或其他承諾或因此所引致的任何訴訟、索償、虧損、損害賠償、成本、開支、費用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所承擔的任何虧損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未繳足社會保險負債）；及(e)本集團就任何未了結或未解決的法律及仲裁程序、調查及／或索賠所產生的全部成本或費用、虧損及／或其他負債，惟彌償保證超過本集團所作撥備的有關金額。

就本分節而言，術語「申索」包括（不限於）任何國家的任何人士、機構或團體或其代表提出的任何申索、反向申索、評稅、通告、需求或出具的其他文件或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社會保險申索），而上述顯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有責任或被認為有責任作出任何形式的稅務付款，或被剝奪或被尋求剝奪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已獲得的任何稅項優惠（申索除外），前提為進行該申索行動的理由乃於配售完成前產生；術語「社會保險申索」指由任何政府機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就收取應付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任何未支付、非足額支付或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工傷保險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須作出的有關其他供款的款項（包括支付罰金、滯納金或其應計利息）提起的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申索術語「稅項優惠」指獲得世界各地任何一處有關或與稅務有關的法例批准或根據該等法例計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溢利或抵扣或可獲歸還稅款的權利時的任何稅項優惠、免稅額、抵銷或扣減。

然而，彌償保證人將毋須承擔該彌償保證契據下的稅項責任，倘（其中包括）(a)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款額計提撥備；及(b)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相關日期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繳納有關款額，除非原本不應因於相關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外由彌償保證人或本集團進行若干事件（無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所發生事件）而產生該稅項責任。

##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公司的待決或潛在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保薦人

我們的保薦人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開辦費用約為18,0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發起人。

## 6. 專家同意書

下表所列各方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華商林李黎(前海)聯營 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Ogier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	行業專家
深圳市同德稅務師事務所	有關本公司轉讓定價政策的中國稅務合規事宜的獨立稅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8.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人士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v) 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及
  - (vi) 概無向發起人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亦並無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發起人任何款項或利益。
- (b)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會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情況。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9.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內(包括第14日)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於何文琪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4樓1405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公司及(倘適用)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華商林李黎(前海)聯營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深圳市同德稅務師事務所就本公司轉讓定價政策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的顧問報告；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Ogier編製的函件，其中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灼識投資諮詢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行業報告；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l) 公司法；
-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n) 獲授購股權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The logo for Hi-LEVEL is centered in the lower half of the page. It features the word "Hi-LEVEL"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The "Hi-" is in dark blue, the "L" is in green, and the "EVEL" is in dark blue. A red triangle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L" and the "E", pointing downwards.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bright, blue sky with a white contrail from an aircraft streaking across it from the top left towards the bottom right.

**Hi-LEVEL**